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FSTB(FS)001</u>	2873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2</u>	2893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3</u>	038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4</u>	038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5</u>	0388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6</u>	038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7</u>	039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8</u>	0391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09</u>	0392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10</u>	039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11</u>	039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12</u>	039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13</u>	040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14</u>	3482	陳健波	148	
<u>FSTB(FS)015</u>	2367	陳曼琪	148	
<u>FSTB(FS)016</u>	2368	陳曼琪	148	
<u>FSTB(FS)017</u>	2369	陳曼琪	148	
<u>FSTB(FS)018</u>	2370	陳曼琪	148	
<u>FSTB(FS)019</u>	0375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0</u>	0376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1</u>	0377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2</u>	0378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3</u>	0379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4</u>	2850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5</u>	3074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6</u>	3075	陳沛良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u>FSTB(FS)027</u>	2215	周小松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28</u>	2216	周小松	148	
<u>FSTB(FS)029</u>	1898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30</u>	1899	陳仲尼	148	
<u>FSTB(FS)031</u>	1900	陳仲尼	148	
<u>FSTB(FS)032</u>	1901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33</u>	1902	陳仲尼	148	
<u>FSTB(FS)034</u>	1912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35</u>	1915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36</u>	1918	陳仲尼	148	
<u>FSTB(FS)037</u>	1920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038</u>	2484	陳仲尼	148	
<u>FSTB(FS)039</u>	2644	陳仲尼	148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40	2731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1	2732	陳仲尼	148	
FSTB(FS)042	2734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3	2735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4	2851	陳仲尼	148	
FSTB(FS)045	2852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6	2853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7	1122	邱達根	148	
FSTB(FS)048	1123	邱達根	148	
FSTB(FS)049	1124	邱達根	148	
FSTB(FS)050	1125	邱達根	148	
FSTB(FS)051	1127	邱達根	148	
FSTB(FS)052	1133	邱達根	148	
FSTB(FS)053	1134	邱達根	148	
FSTB(FS)054	1135	邱達根	148	
FSTB(FS)055	1136	邱達根	148	
FSTB(FS)056	1184	邱達根	148	
FSTB(FS)057	2674	邱達根	148	
FSTB(FS)058	0722	周文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9	3046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0	3047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1	3048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2	2470	洪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3	2471	洪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4	2508	洪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5	1677	簡慧敏	148	
FSTB(FS)066	1679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7	1680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8	1681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9	1686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0	1690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1	1691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2	1692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3	1693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4	1698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5	1699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6	2494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7	2838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8	2899	林新強	148	
FSTB(FS)079	2900	林新強	148	
FSTB(FS)080	0274	林筱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1	2550	林素蔚	148	
FSTB(FS)082	0689	李慧琼	148	
FSTB(FS)083	0697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4	0699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5	089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6	2262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7	2263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88	226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9	226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0	2266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1	2267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2	2268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3	226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4	2270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5	2271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6	2272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7	2273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8	227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9	227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0	2276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1	2277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2	227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3	2280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4	2281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5	228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6	228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7	228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8	2290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9	2291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0	2292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1	2293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2	2627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3	2664	李惟宏	148	
FSTB(FS)114	1934	梁毓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5	3490	廖長江	148	
FSTB(FS)116	0893	馬逢國	148	
FSTB(FS)117	2672	吳秋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8	0068	吳傑莊	148	
FSTB(FS)119	0539	葛珮帆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0	1574	葛珮帆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1	3025	尚海龍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2	3042	尚海龍	148	
FSTB(FS)123	1589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4	1590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5	1591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6	1636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7	2577	蘇長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8	2678	陳祖恒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9	0914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0	2053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1	2666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2	2542	鄧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3	2543	鄧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4	2544	鄧飛	148	
FSTB(FS)135	0948	謝偉俊	148	
FSTB(FS)136	0955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FSTB(FS)137</u>	1727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38</u>	1731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39</u>	1763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40</u>	2633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41</u>	2978	黃錦輝	148	
<u>FSTB(FS)142</u>	1362	黃國	148	
<u>FSTB(FS)143</u>	1364	黃國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44</u>	2669	黃國	148	
<u>FSTB(FS)145</u>	1617	嚴剛	148	
<u>FSTB(FS)146</u>	1618	嚴剛	148	
<u>FSTB(FS)147</u>	1621	嚴剛	148	
<u>FSTB(FS)148</u>	1622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49</u>	1623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50</u>	1624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u>FSTB(FS)151</u>	0723	周文港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u>FSTB(FS)152</u>	3087	何俊賢	26	
<u>FSTB(FS)153</u>	1682	簡慧敏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u>FSTB(FS)154</u>	1702	簡慧敏	26	(2) 社會統計
<u>FSTB(FS)155</u>	2355	張欣宇	26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u>FSTB(FS)156</u>	0954	謝偉俊	116	(1) 破產管理署
<u>FSTB(FS)157</u>	1729	黃俊碩	116	(1) 破產管理署
<u>FSTB(FS)158</u>	1730	黃俊碩	116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的撥款為760.7百萬元，較去年度修訂減少3.887億元，減少了33.8%，主要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屬一次性，而該平台系統將於今年4月底準備就緒，強積金計劃開始依次加入平台。請局方告知：

1. 未來一年「積金易」平台的日常運作開支多少；
2. 除「積金易」平台以外，詳列其他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項目、各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完成時間？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就問題的兩個部分回覆如下：

(1)

政府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預留的非經常開支承擔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與平台軟硬件開發、數據中心營運和系統維護工作相關的合約款項(項目開支)、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公司開支)，以及個別單一支出。

此外，政府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每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預算，主要是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政府預算中的撥款將用作支付項目下一年度的預計開支。

政府於2023-24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就「積金易」平台項目預留約2.3431億元，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的6.3187億元現金流量減少約4億元，主要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在2022-23年度所需的部分現金流量屬一次性，包括1.955億元現金墊支，以協助積金易公司向使用「積金易」平台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費用及悉數收回其營運成本前，支付公司支出；以及用以向5個願意率先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行者」於完成過渡至平台後發放的1.961億元單一財政援助。

具體的開支預算如下：

開支分項 (單位：百萬元)	政府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項目開支 ^{註1}	240.32	326.96
公司開支	/ ^{註2}	/ ^{註2}
「先行者」財政支援	196.05	/
現金墊支	195.50	(92.65) ^{註3}
總和	631.87	234.31

註1：包括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

註2：由2023-24年度起，強積金受託人將分階段過渡至「積金易」平台，並向積金易公司繳付平台費；由該年度起，積金易公司須透過向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收取平台費以支付公司開支，因此政府由2022-23財政年度起不會在這方面提供撥款。

註3：預計積金易公司分兩期償還現金墊支。

上述現金流估算是基於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及預算，假設「積金易」平台項目將按照原定的合約時間表推展。如項目的進度出現延誤，政府將於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延誤對項目現金流的影響。

(2)

除「積金易」平台以外，其他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項目、各項目的預算開支(現金流量)及預計完成時間如下：

項目	2023-24年度 預算開支 (現金流量) (單位：百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詳見附件) (項目承擔額： 12.85億元 ^{註4})	290.45	自2018-19年成立以來，這項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透過推出資助計劃、舉辦推廣活動，以及支持金融業的人才培訓，為金融服務業的各個領域提供財政支援，藉以進一步推動和促進金融

項目	2023-24年度 預算開支 (現金流量) (單位：百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服務業的發展。有關各項現正進行或將於2023-24年度開展的措施的詳情，請參看附件。	
2.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項目承擔額： 1.55億元 ^{註5})	21.00	計劃自2016年起推行，現將延長3年至2025-26年度

註4：此項目的承擔額包括於2018-19年度、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獲批准的12.73億元，以及待立法會於《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批核增加的承擔額1,200萬元。

註5：此項目的承擔額包括於2016-17年度獲批准的1億元，以及待立法會於《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批核增加的承擔額5,500萬元。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下
各項現正進行或將於2023-24年度開展的措施**

	項目	2023-24年度 預算開支 (現金流量) (單位：百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項目總預算: 2.7億元)	90.00	2023-24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項目總預算: 2.55億元)	65.00	2024-25
3.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項目總預算: 7,200萬元)	24.00	2025-26
4.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項目總預算: 2億元)	67.00	2025-26
5.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項目總預算: 3,800萬元)	14.00	2024-25
6.	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顧問研究 (項目總預算: 500萬元)	3.00	2023-24
7.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的推廣活動 (項目總預算: 260萬元)	2.60	2023-24
8.	灣區啟航2023-金融才俊計劃 (項目總預算: 140萬元)	1.40	2023-24
9.	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 (項目總預算: 1,200萬元)	12.00	2023-24
10.	亞洲金融論壇 (項目每年預算: 約700萬元)	7.00	不適用

	項目	2023-24年度 預算開支 (現金流量) (單位：百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11.	其他	4.45	不適用
	合共	290.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局方請告知：

1. 過去兩年推出的項目有哪些？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2023至2024年將推出哪些項目？涉及的費用為何？
3. 項目中，有否與銀行業金融科技直接相關？如有，相關預算撥款佔比？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透過與業界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金融科技業界的需求和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同時致力透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連繫和合作等各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過去兩年及在2023-24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當中不少項目與銀行業相關。

金融基礎建設

- (a) 「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後，應用範圍已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商戶支付及帳戶增值等，並先後推出了Web-to-app以及App-to-app的支付界面，有助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轉數快」已可用於支付多種政府帳單以及繳款服務，現時有超過八成的政府部門已提供「轉數快」作為繳款選項，未來兩年將涵蓋更多公共服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

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具體細節及推出時間表有待雙方商討後決定。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進一步擴闊「轉數快」的應用場景及提升系統功能以便利用家運用。

- (b) 金管局去年9月已公布數碼港元的政策文件，提出將研究數碼港元的技術及法律基礎和用例，為將來可能推出的數碼港元作出準備。有關研究工作仍在進行，推出數碼港元的時間表有待落實。
- (c) 自去年10月推出「商業數據通」以來，已有23家積極從事中小企業業務的銀行及10間數據提供方參與，金管局一直積極研究新商業用例，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普及應用。例如，「商業數據通」將會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此舉將有助「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政府部門的數據源，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以豐富以數據為本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構建金融科技生態圈及培育人才

- (d) 我們於2021年撥出1,000萬元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傳統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共有93個項目獲批。我們於去年再撥出1,000萬元，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計劃的第一階段申請已批出32個項目，預計於今年3月內完成第二階段申請的審批工作。
- (e) 我們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兩輪計劃的總預算為500萬元，共吸引近4 000名金融從業員參與。
- (f) 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撥款1.2億元，於2020年推出「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資助金融科技公司、初創及其他有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企業聘請本地金融科技人才，並於2022年推出新一輪計劃。兩輪計劃至今合共開設了約870個全新職位。
- (g) 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

- (h) 我們正積極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從業員、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已於去年9月推出，而成功取得相關資歷的金融從業員可獲取學費資助。與此同時，我們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會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有關措施的預算為4,300萬元。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合作

- (i) 香港和內地已建立「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科技項目，加快產品的推出和減低開發成本。有關項目涵蓋跨境賬戶查詢服務、跨境匯款自動增值應用程式、跨境遙距開戶服務和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服務等。
- (j) 在數字人民幣方面，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已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開展第二階段的技術測試，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及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數字人民幣的使用會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促進兩地的互聯互通。
- (k) 金管局正與3家中央銀行，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泰國中央銀行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進行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的項目，以研究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應用。項目2022年第三季由實驗階段邁進試行階段，共有來自4個司法管轄區的20間銀行參與。金管局將繼續與項目其他成員合作進行研究，以期為各央行提供利用央行數碼貨幣提升跨境支付速度的選項。
- (l) 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聯動」平台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相連接的概念驗證研究計劃第二階段對接已經完成，涵蓋香港出口、內地進口的場景應用。香港和內地將繼續深化合作，為兩地進出口商提供更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 (m) 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當中包括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更多地方的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有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及人手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實習、資助及培訓計劃的預算外，我們沒有其他相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受疫情影響，本港保險業亦受影響，特別是內地客戶的業務受到重創，正如預算案所指，復常下力保全速復蘇，保險業界亦正努力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會否有具體措施，協助保險業復蘇，例如到大灣區內地城市作宣傳推廣；
- 會否加快推動保險業界與大灣區互聯互通的計劃；
- 會否考慮檢討保險業的合規條款和要求，刪除已不合時宜的規定，減少保險業的合規成本？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聯繫內地與國際市場。就此，我們於2022年12月發表了《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闡述相關願景和政策，包括推動香港保險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推行積極的措施以助業界開拓市場。

因應疫情於去年逐漸受控，內地客戶的業務較2021年低位顯著回升。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公布的統計數字，2022年香港保險業來自內地訪客的新造業務保費為21億元，較2021年同期上升200.3%。隨着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相信內地訪客業務將逐步回穩。

為支持保險業把握拓展市場的機遇，我們正加緊爭取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全方位支援，亦就大

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踏出重要一步。我們一直與中央和地方各有關單位聯絡，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他實體會面，跟廣東、深圳、廣州等地的代表團交流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等金融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推動措施早日出台。政府及保監局會更頻繁地走訪大灣區內各對口機構，並與業界合作策劃推廣活動。

我們一直致力優化香港的保險監管制度，以維持市場穩定、促進行業發展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過程中，我們會聯同保監局參考國際標準和其他保險樞紐的經驗，同時顧及香港保險業的營運情況。例如現正進行有關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立法工作，在提升保險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之餘，我們亦有就保險業的實際情況及運作需要提供彈性，例如建議賦權保監局豁免經營一般業務而規模較小的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方面的一些要求。我們會持續與保險業界及其他相關持分者緊密聯繫，務求監管制度和合規要求可與時並進，並且在審慎監管和提升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指出，局方未來一年的開支將會比本年度大幅減少33.8%，主要是因為「積金易」平台項目在本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屬一次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積金易」有否因疫情而需要延後推出的時間，能否如期在2025年全面運作；
- b. 按政府原先預計，「積金易」應該在去年完成系統開發，今年初進行測試，目前是否仍能夠按預計而行；
- c. 政府為「積金易」投入49億元，但至今仍有近33億元未用，可否列出資金運用的具體情況？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就綱領(1)而言，2023-24年度的預算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減少約三成(3.887億元)，主要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在2022-23年度所需的部分現金流量屬一次性，包括1.955億元現金墊支，以協助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向使用「積金易」平台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費用及悉數收回其營運成本前，支付公司支出；以及用以向5個願意率先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行者」於完成過渡至平台後發放的1.961億元單一財政援助。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

(a)及(b)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承辦商的評估，「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系統開發工作很大機會要延至2023年年中才能完成，而系統測試部分亦很有可能需順延至2023年第四季

才能竣工。換言之，承辦商交付「積金易」平台的時間很有可能會較合約所定的要求延遲8個月，惟最終目標仍然是按原定時間表，於2025年內完成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過渡安排，讓「積金易」平台得以於同年全面運作。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已要求承辦商制訂補救方案以追趕進度，並將預期延誤時間縮短。同時，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已要求承辦商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就其建議的補救方案進行獨立評估，以確立相關方案屬可行及可信。為避免項目進一步延誤及確保質素，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已採取多項項目管理優化措施，以加強承辦商高級管理層的參與、項目監察及資源管理。

與此同時，積金易公司已保留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對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因系統延遲交付而向承辦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c) 政府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預留的約49億元非經常開支承擔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與平台軟硬件開發、數據中心營運和系統維護工作相關的合約款項(項目開支)、積金易公司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公司開支)，以及個別單一支出。

此外，政府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每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預算，主要是基於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政府預算中的撥款將用作支付項目下一年度的預計開支。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已撥予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合共約16億元作「積金易」平台項目之用，詳情如下：

開支分項 (單位：百萬元)	政府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總和
項目開支	236.63	448.26	240.32	925.21
公司開支	158.75	166.83	/ 註	325.58
「先行者」財政支援	/	/	196.05	196.05
現金墊支	/	/	195.50	195.50
總和	395.38	615.09	631.87	1,642.34

註：由2023-24年度起，強積金受託人將分階段過渡至「積金易」平台，並向積金易公司繳付平台費；由該年度起，積金易公司須透過向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收取平台費以支付公司開支，因此政府由2022-23財政年度起不會在這方面提供撥款。

上述現金流估算基於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及預算，假設「積金易」平台項目將按照原定的合約時間表推展。如項目的進度出現延誤，政府將於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延誤對項目現金流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0388)**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6段指出，「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自2016年推行以來反應良好，將延長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計劃已經運作近7年，政府亦認同能夠培養人才，為何不將計劃恆常化；
- b. 有關計劃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只有4百萬，遠遠少於從前平均的年度開支，原因為何；可否提供報讀各培訓計劃的具體人數；
- c. 今次預算案為先導計劃注資5,500萬元，是否足夠未來3年的支出；
- d. 保險業界未來對人才需要相當殷切，將來會否考慮增加培訓名額，及針對最新發展而對計劃作出優化？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答覆：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大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先導計劃各項目於不同時間進行。為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及先導計劃的各項目，我們於計劃早期舉辦職業博覽及學校工作坊等大型推廣活動，相關的支出因此集中於先導計劃早期。其後，先導計劃逐漸為業界及大學生認識，我們專注舉辦學生實習計劃和專業培訓資助計劃，因此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主要反映這些項目的相關支出。

就保險業方面的項目，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為約450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並有超過15 000人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其中，我們在2022-23年為83名大專生安排實習，人數為歷年最多，而最近一輪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課程廣泛應用網上授課模式，參與的保險從業員達6 850名。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有超過580名大專生完成實習，並批准了約3 80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其中，在2022-23年，我們為152名大專生安排實習，並批准了約53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參與者的反饋意見相當正面。

我們全面檢視了先導計劃各個項目的成效和運作模式，並考慮參與者的反饋和業界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再延長先導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我們將於未來3年集中支持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方面的措施，並作出優化安排，包括放寬實習期限和參加資格、增加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培訓的名額等。預算案提出的注資已反映相關預計開支。我們會持續考慮參與者和業界的意見，適時檢討先導計劃，配合日新月異的作業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0389)**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稅務扣除計劃」推出至今反應理想，成功吸引更多中產市民為退休做好準備，真正做到「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中所指，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不過，有業界指出，由於兩個計劃共享6萬元的扣稅，額度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建議增加扣稅額，鼓勵市民參加，以進一步釋放保險的潛在社會價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推出至今，兩個計劃共有多少人參加及扣除了多少稅款；
- b. 局方去年指出有一半參加者未能用盡6萬元扣稅款額，可否提供最新的扣稅款額資料，包括有多少參加者能用盡扣稅款額、扣稅款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c. 計劃已經推行近4年，目前是否合適時間對計劃成效作出評估，及作出優化；
- d. 為達到政府訂下要釋放保險社會價值的目標，局方會否研究提出更多新的保險計劃？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由2019-20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和已作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60,000元。這項扣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

在2019-20至2021-22課稅年度，截至2023年3月初為止，約有760 000人次透過這項扣稅措施獲得扣除約346億港元稅額。這反映此扣稅措施有助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並受公眾及業界歡迎。

截至2023年3月初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47%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60,000元以下，扣稅款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6,000元和60,000元，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相關稅務扣除細目數字如下-

	只透過 合資格延期 年金保單 扣稅	只透過 強積金可扣 稅自願性供 款扣稅	同時透過 兩種產品 扣稅	合計
納稅人扣稅款 額為60,000元以 下的比例	34%	67%	29%	47%
扣稅款額的 平均數(元)	56,000	31,000	53,000	46,000
扣稅款額的 中位數(元)	60,000	18,000	60,000	60,000

為豐富產品選擇，保險業監管局已於2021年引進收費結構簡單透明的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我們會致力與業界合作滿足市民在不同人生階段中的不同風險管理需要，從而收窄保障缺口和促進普惠金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指出，局方會加強推動香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措施。當中，保險業界十分關心有關落實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大灣區已經復常，有關售後服務中心的籌備工作是否已經全面恢復；若已恢復，目前有何進展；
- b. 保險業界反映，由於保險市場高度複雜及專業化，若兩地有關部門開會討論細節時，可否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以專家顧問的身份，參與討論或提供準確的市場資訊，確保具體細節不會與市場脫節。局方會否考慮此建議？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聯繫內地與國際市場。就此，我們於2022年12月發表了《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闡述相關願景和政策。當中的重點措施包括讓香港保險業盡快於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研究實現連接內地與香港保險市場的可行模式。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監管機構已經就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籌建方案達成原則性共識，現正商討統一標準及要求等具體細節。隨着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我們會加緊與深圳、廣州等地的對口機構接觸，爭取措施早日出台。

我們重視保險業界的參與，確保售後服務中心配合市場實況。我們正同步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制訂服務中心的營運模式，以期在籌建方案敲定後可以盡快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指出，局方會加強推動香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局方曾表示，當「跨境理財通」啟動並累積經驗後，便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展開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即保險通)的工作，目前「理財通」已運作超過一年，局方何時與內地展開保險通的研究工作？
- b. 局方亦曾表示會持續爭取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和香港保險代理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目前有何進展？
- c. 對於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的建議，目前有何進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擔當「推廣者」和「促成人」的角色，並就此於2022年12月發表了《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就問題各部分有關促進保險業融入國家發展的措施回答如下：

- a) 隨着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我們正加緊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相信落實售後服務中心和推展「跨境理財通」的經驗，將對探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具啟發作用。我

們會聯同保險業監管局研究加強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可行模式，並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的《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於2020年6月1日開始實施，當中包括進一步放寬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的相關要求和限制，例如取消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須滿足30年以上經營歷史和在內地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的 requirements、取消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相關年均業務收入和年末總資產等要求、取消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總資產和設立代表處要求等。我們會持續爭取降低准入門檻，令更多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可以在內地發展業務。
- c) 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方面，兩地監管機構已取得共識，將配合「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同步落實「等效先認」政策。目前已有十多家香港保險公司準備推出「等效先認」產品，為相關香港私家車車主提供更多便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疫情大流行以來，保險業界致力發展保險科技，以便透過網上平台接受投保，以減少面對面的接觸。另一方面，香港保險業將來無論要進軍大灣區內地城市，或拓展國際業務，都需要引進最新的保險科技，從而提高營運的效率及安全性。所以，估計保險業將來營運會有極大變化，目前業界正循多方面作出研究，包括：

- 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協助業界與不同夥伴行業相互連接；
- 設立雲端運營模式，要求保險公司將運營流程放上雲端進行；
- 協助業界利用數據分析，繼續打擊保險詐騙；
- 繼續推動使用區塊鏈的認證技術；
- 發展人工智能，應用於承保和再保險管理

局方會否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聯合其他相關部門，以協助保險業界全面引入科技的營運模式，提昇行業的競爭力？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7年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保險業界、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並為有意發展保險科技業務的公司提供支援。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正推動保險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計劃，並成立工作小組匯聚超過30名業內人士，積極研究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潛在應用場景。框架預計將於今年推出，以促進保險行業的數據流通，為客戶帶來更多嶄新的金融服務和用戶體驗。

另外，針對保險詐騙，保監局積極鼓勵保險公司參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設立的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該系統利用人工智慧科技，透過分析和整理所得的索償資料，協助保險公司識別可疑的索償個案，推動保險市場健康發展。

保監局持續留意新科技發展，就此成立了未來專責小組，匯聚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持份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在2022年，未來專責小組曾就聯盟式學習(Federated Learning)、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絡安全等的重要金融科技範疇進行討論。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將檢視專責小組的相關工作和成果，以促進跨領域的協調合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進一步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局方今年會推動保險業的發展，包括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備法例，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標準看齊，並會就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內容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目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備法例的具體進展情況，預計何時完成草擬工作及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目前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和業界的溝通進展如何，業界普遍的態度如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包括持續檢視和完善保險業規管理制度，以維持市場穩定、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促進行業發展。

因應現行國際監管標準，我們正準備推行適切可行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狀況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繼2022年5月就相關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工作，處理《保險業條例》(第41章)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法例修訂，以期於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保險業監管局將訂定實施細節和相關附屬法例，目標是在2024年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至於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方面，我們就設立計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2月與香港保

險業聯會舉行諮詢會，聽取業界就擬議的保障範圍、徵費機制等具體細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敲定計劃方案，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額外的安全網，從而提升保險市場穩定，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02段中指出，政府近年實施了保險相連證券的專屬規管制度和推出資助先導計劃，推動保險市場多元發展。財政司司長建議延長先導計劃兩年，繼續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並助力國家開拓分散和管理風險的渠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先導計劃的成效、總共收到多少宗申請、有多少宗申請獲批、涉及的金額多少；及計劃延長後，局方會如何加強推廣計劃？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推動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多元發展，我們於2021年落實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規管制度，並於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企業或機構部分前期費用（例如法律顧問、風險建模師、核數師收取的費用），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計劃推出以來，保險業監管局已批出1宗1,200萬元的資助。我們預期於今年上半年收到另一份資助申請，並隨着更多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發行，陸續收到其他申請。

保險相連證券的規管制度與先導計劃相輔相成，至今已促成4宗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總金額達44億港元，為內地及海外地區颱風或地震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先導計劃兩年，我們會繼

續推廣有關措施，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專業人才，並助力國家開拓分散和管理風險的渠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 179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僱主為其 65 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現時該等開支的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二百，既鼓勵僱主繼續聘用年長僱員，亦增加銀髮族的退休儲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目前有多少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獲僱主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及涉及金額為多少，扣除的稅款有多少；增加扣減額後，預計的具體成效？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的數字，在 2022 年內，估計約有 21 4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獲僱主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供款額合共約為 3.53 億元。

稅務局現時沒有要求僱主申報員工的年齡，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而可獲扣除的稅款金額。

整體而言，政府預期有關稅務建議有助增加誘因，讓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從而鼓勵更多僱員考慮在 65 歲後繼續受聘，強化有關年長僱員的退休儲蓄，讓強積金制度發揮更大的退休保障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2年，保監局透過網站發出14次公開呼籲，提醒市民小心虛假的媒體，包括網站平台、社交媒體、網絡視頻、電郵及電話，假扮為保險公司，甚至保監局，以騙取市民金錢或個人資料，估計實際情況遠比我們所知還要嚴重。由於騙徒手法變化多端，且像真度高，市民容易墮入陷阱。局方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聯同保安局及警方，一方面加強執法，另方面研究堵塞政策及法例的漏洞，同時又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杜絕包括保險業在內的金融詐騙活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一方面推動發展金融科技等服務創新，同時確保各金融監管機構能有效執行其職能，包括持續監察行業情況以保障客戶和投資者利益。監管機構亦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合作，打擊各類金融欺詐個案。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董事局制定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防範各類詐騙風險。保監局亦積極與業界協同打擊透過虛假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平台等渠道企圖欺詐市民的行為。除了馬上轉交警方調查以外，也呼籲受影響人士聯絡其保險公司或中介人，在有需要時向警方求助。

保監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一向都有透過不同平台定期會面，探討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和規管等事宜，當中包括金融科技罪案及網絡保安，並會因應最新科技發展及操作風險，就有關監管模式和業界良好做法分享資

訊和交換意見。保監局亦有就網絡安全發出指引，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建立有效框架，避免其業務數據和客戶資料出現外洩風險，並鼓勵保險公司透過共享平台收集、分析及交換情報，從而加強預防、偵測和應對科技事故的能力。

保監局一直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保持定期溝通，就懷疑個案交換資料。為更有效地執行規管及執法職能，保監局正計劃與警方簽署合作備忘錄。這有助加強與警方的合作與協作，並更好地保護保單持有人免受保險欺詐。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保監局透過新聞稿、社交平台和《監管通訊》等不同渠道，提醒公眾對詐騙行為保持警覺，並教育市民如何辨別欺詐網站，例如善用保監局網站的《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和《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查核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機構的聯絡資料，以防墮入騙徒陷阱。

我們會繼續與保監局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透過講座、宣傳單張和網站等渠道，向公眾提供全面及可靠的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機制初步構思為何，預計何時正式推出？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我們在2021年已首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便利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時，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分、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就建議的公司遷冊機制，我們原則上會盡量擴大機制的適用範圍，使之適用於不同地區和類型的公司。我們會設立適當的行政機制確保申請遷冊來港的公司信譽良好，但不會就有關公司的來源地以及業務範疇加設限制。

擬議公司遷冊制度不會影響公司在原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遷冊來港後公司將可受惠於香港簡單透明的低稅率。我們會設置過渡安排，以清楚訂明遷入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香港的稅務責任如何過渡，為公司預算所涉的稅務變更提供明確性。

我們已於今年3月開始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以及相關法定諮詢組織，並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隨即展開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細節的工作，以期在2023-24年度提交立法建議。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具備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以及國際級專業服務。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內地與國際商貿網絡，亦有利企業管理其內地以至亞洲區的業務。香港對於考慮將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遷到亞洲的非香港企業來說具相當吸引力。我們相信非香港公司對遷冊來港有一定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6段提出，政府已於去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出法例修訂，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提供利得稅豁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就上述工作訂定計劃和路線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有否計劃就上述工作增撥資源及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有關家族辦公室的政策及立法工作。稅務局亦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因實施《條例草案》而增加的工作量，如新增工作量無法以現有資源應付，稅務局會檢視需要並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2368)**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7段，提出會在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一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成立督導小組，重點項目包括於三月底舉辦「裕澤香江」高峯論壇，以及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門培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吸引海外家族辦公室的計劃詳情如何(包括涉及開支、項目類別及人事編制)；
2. 當局有沒有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數目方面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比較；
3. 過去3年，各項目的具體進展和成效為何？
4. 投資推廣署有關家族辦公室的團隊涉及的開支與編制？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到，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政府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一般而言，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無須申領牌照，因此現時並沒有關於家族辦公室的全面統計數字。當《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可以更掌握其在港的營運。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6月成立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團隊成立至今，合共接獲超過160個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並已成功協助24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此外，專責團隊亦合共舉辦了超過110場投資推廣活動，重點介紹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獨特優勢。

《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隨着全面復常，專責團隊計劃於2023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和中東)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專責團隊已在北京和布魯塞爾設立辦事處，並計劃在內地，東南亞和中東地區安排人手，重點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

作為政府宣傳策略的重要一環，於2023年3月24日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是特別為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舉辦的國際頂級獨家專屬盛事，旨在向全球各地的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展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獨特優勢，以及介紹香港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提供機遇配置財富，以推動家族辦公室的長遠發展。政府將透過「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與參加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建立直接聯繫，協助其探索及落實在香港發展的機會。

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所涉工作。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所涉及的編制人數為8人，包括4名投資推廣經理、1名環球副總管及3名駐海外地區總管，2023-24年度預計開支約為5,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9段，指出本年2月成功發售全球首批政府代幣化綠色債券，總額八億元，顯示香港能為創新的債券發行形式提供靈活便利的法律和監管環境，香港更是是亞洲最大的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發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有下一步計劃再推行政府代幣化綠色債券？
2. 局方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研究更多元化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如有，詳情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下成功發行8億元的1年期代幣化綠色債券。債券代幣化有望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由於債券代幣化仍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需要針對發行、結算、利息支付、贖回等整個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多次測試並解決各種技術和非技術性事宜，以實現相關技術在債券市場全方位應用的願景。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是次發行的經驗及展望下一步計劃，包括研究將代幣化技術應用在未來政府債券發行的可行性。

(2)

計劃自推出以來，在國際市場建立了口碑，亦為區內發行綠債提供了參考。我們至今在計劃下已成功發行接近160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包括於2023年1月發行57.5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是亞洲最大的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發行。《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我們將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可持續債券在資金應用、結構等方面的靈活性都較高。我們正在制訂推行細節，並會適時公布相關詳情。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8段，指出推動綠色經濟以實踐可持續發展，是全球的重要課題，國家亦正朝着「3060」雙碳目標邁進。整個產業羣正高速增長，但目前全球還未形成具領導地位的綠色科技產業及金融集羣。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支援本地中小企培訓綠色、金融、科技及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人才？若有，當局來年具體工作計劃、推展時間表、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預算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環境及生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後，現回覆如下。

隨著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訂下爭取在2060年前和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綠色和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受到關注。香港和區內的金融服務業湧現更多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商機，對有關人才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我們一直把握機會，致力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同時亦積極擴大本地人才庫，以加強業界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具體措施如下：

(一)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

(i) 推出培訓資助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先導計劃推出後收到不少查詢，以及就培訓或資歷範圍的正面評價。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實施情況。

(ii) 數據資源和實習計劃

在培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方面，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於2021年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跨界別工作，以提升金融業界的技能及充實人才和數據資源。在2022年上半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推出一系列信息庫，協助業界和學生查找數據資源及有用的學習資源和機會。

督導小組在2022年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旨在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取相關的實際經驗，並支持發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庫。

(iii) 制定相關資歷架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着手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建立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新單元，作為一套可供銀行業共同採用的專業資歷框架，以加強人才培訓。新單元的基礎級別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推出。我們亦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已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共商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

(二) 大專院校與環保相關的課程

香港多間大專院校均有提供與環保相關的本科和研究生課程，以滿足香港對環保和綠色產業人才的需求。為協助青年人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機遇，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舉辦暑期實習和師友計劃多年，近年並推出了「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資助私人公司和合適機構聘用新畢業生從事環保相關工作。環保署亦與多個專業學會及團體合作，為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提供環保工程實習培訓機會，以及推出「綠色專才計劃」，為畢業生提供環保專業培訓課程。上述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相關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三) 創科人才庫

政府一直透過培育本地人才，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各措施和資助計劃的對象涵蓋不同的人生階段，由從小培養市民對創科的興趣，鼓勵和協助大學生投身創科行業，至匯聚本地及海外的創科人才。其中，「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受資

助企業來自不同行業，當中包括不少中小企，而不少受資助的課程亦與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相關。

(四)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具體詳情將適時公布。

政府會定期更新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地不同主要經濟產業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透過上述措施，政府持續支援本地企業培訓綠色科技及金融人才，並會繼續留意中小企對有關人才的需求。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136中提到將延長「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三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就「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過去五年，先導計劃中的項目(包括公眾教育計劃、進修實習計劃、暑期實習計劃、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參與人數和相關開支；
2. 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開始新一輪計劃前，會否就計劃中的各個項目作出階段性檢討和優化建議；如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會否將先導計劃恆常化，未來有何優化措施，以培養吸納更多保險人才，確保計劃撥款能夠用得其所？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為大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至2022-23年度，保險業方面各項目的參與人數和相關開支總計如下：

	參與人數	相關開支 (百萬元)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15 020名保險從業員參加受資助的培訓課程	14.2
大學生實習計劃	450名學生完成實習	5.4

	參與人數	相關開支 (百萬元)
進修實習計劃	15人完成實習；此計劃於2019年已停止招募學員。	1.1
公眾教育計劃	透過專題網頁、傳媒訪問、地鐵/電車廣告、社交平台帖文、短片及校本活動/講座/校際比賽/工作坊等途徑進行推廣，例如為學生、家長及老師舉行的活動共有參加者約3 120人，網站瀏覽約64萬人次。	25.2

我們檢視了先導計劃各個項目的成效和運作模式，並考慮參與者的反饋和業界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再延長先導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我們將於未來3年集中支持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方面的措施，並作出優化安排，包括放寬實習期限和參加資格、增加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培訓的名額等。我們會持續考慮參與者和業界的意見，適時檢討先導計劃，配合日新月異的作業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了吸引保險公司和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財政預算案演辭102中建議延長先導計劃兩年，繼續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培育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推出先導計劃至今，獲得資助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公司名稱、發行規模、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先導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有否檢視計劃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新一輪計劃會否進一步優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會否就新一輪的先導計劃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研究相關措施促進其他保險公司來港發行更多巨災債券？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推動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多元發展，我們於2021年落實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規管理制度，並於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為期2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企業或機構部分前期費用（例如法律顧問、風險建模師、核數師收取的費用），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計劃推出以來，保險業監管局已批出1宗1,200萬元的資助，有關的巨災債券由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透過 Black Kite Re Limited 發行，金額達11.8

億港元，為日本颱風造成的行業損失提供保障。我們預期於今年上半年收到另一份資助申請，並隨着更多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發行，陸續收到其他申請。

保險相連證券的規管制度與先導計劃相輔相成，至今已促成4宗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總金額達44億港元，為內地及海外地區因颱風或地震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先導計劃2年，預計可以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專業人才，並助力國家開拓分散和管理風險的渠道。

我們會繼續利用上述措施，支持香港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發展，有關績效指標是於規管制度推出首3年內，向潛在總發行額達25億港元的發行人或保薦人，透過資助先導計劃提供便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於2019年實施「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稅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自2019年以來，根據上述扣稅安排每年獲得稅務扣除的人數及扣除稅額；
2. 請表列，自2019年以來，每年年金保單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數量及相關金額；
3. 有否評估相關扣稅安排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及
4. 會否檢討相關扣稅安排並優化，包括提高扣稅額度的建議？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由2019-20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和已作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60,000元。這項扣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

在2019-20至2021-22課稅年度，截至2023年3月初為止，約有760 000人次透過這項扣稅措施獲得扣除約346億港元稅額，有關按年數字如下：

年度	納稅人 數目	扣除稅額 (百萬元)
2019-20	211 000	9,170
2020-21	260 000	12,019
2021-22	288 000	13,408

在2019-20至2021-22課稅年度，一共銷售了超過22萬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涉及約160億元的年度化保費。同期，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數目則增至62 000個，涉及供款總額約為64億元。有關按年數字如下：

年度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新保單數量	新保單的 年度化 保費金額 (百萬元)	期末 帳戶數目	年內 供款金額 (百萬元)
2019-20	133 000	9,536	38 000	1,706
2020-21	53 000	3,742	53 000	2,214
2021-22	36 000	2,640	62 000	2,507

上述資料反映此扣稅措施有助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並受公眾及業界歡迎。

在扣稅額度方面，在現行安排下，一名納稅人若是以標準稅率 15% 繳稅，每年最多可節省 9,000 元的稅款。截至 2023 年 3 月初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 47% 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 60,000 元以下，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保險科技為香港保險業轉型升級提供更多可能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7年9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沙盒)及快速通道兩項先導計劃，以加強推動保險科技化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當局在推動保險科技發展所涉及的人手和財政開支為何；
2. 兩項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具體進度為何；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
3. 當局有否對兩項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優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在2023-24財政年度有否預留額外專項資源推動保險科技的發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7年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保險業界、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並為有意發展保險科技業務的公司提供支援。保險科技促進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保監局現有資源支付。

保監局於2017年9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及快速通道2項先導計劃，鼓勵業界創新。截至2023年2月，保監局共批出36宗沙盒使用申請，全部項目已完成測試並推出市場，當中24個與遙距投保有關。另外，保監局亦透過快速通道共授權4間虛擬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保監局一直持續對2項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優化。保監局於2022年將沙盒使用申請，擴展至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讓其

以遙距方式銷售產品。保監局亦於同年設立快速通道，以加快處理沒有遙距投保沙盒，並希望以視像會議形式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的申請。

保監局預計於今年推出保險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以促進保險行業的數據流通，為客戶帶來更多嶄新的金融服務和用戶體驗。

保監局會繼續積極與業界溝通，定期與虛擬保險公司及未來專責小組會面，促進業界金融科技發展。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將檢視專責小組的相關工作和成果，以促進跨領域的協調合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進一步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179中提到，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100%增至200%，以鼓勵聘用年長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下表列出詳細數字；

年齡段	人口 總數	工作 人數	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人 數及僱主供款總金額	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人 數及僱主供款總金額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	
70歲或以上			/	

2. 請表列，過去五年，每年因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而少收的稅務金額；
3. 當局有否預計此項稅務優惠對未來的財政影響；每年會因此少收多少稅務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稅務局及政府統計處後，就問題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1) 2022年55歲或以上的人口總數、就業人數及其他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相關的數字如下(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年齡	人口總數 (截至 2022年年底 的臨時數字)	就業 人數 (2022年 第四季)	僱主強制性 強積金供款 總金額 (涉及的僱員數目 ^{註1)})	僱主自願性 強積金供款 總金額 (涉及的僱員數目 ^{註1)})
55-59歲	591 300	389 600	33.65億元 (385 400)	12.57億元 (37 900)
60-64歲	628 900	294 600	26.30億元 (302 300)	6.34億元 (22 200)
65-69歲	536 500	141 800	不適用 ^{註2}	2.35億元 (14 900)
70歲或以上	1 030 200	60 400	不適用 ^{註2}	1.18億元 (6 600)

註1：資料由強積金受託人就個別計劃所提供之，綜合計算每個計劃有關僱員的總人數，而沒有就個別成員在年內曾在不同計劃持有戶口作出調整。

註2：僱主只須為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

(2) 稅務局現時沒有要求僱主申報員工的年齡，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而可獲扣除的稅款金額的數據。

(3) 現時，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可獲稅務扣減，上限為有關僱員的薪酬總和的15%。由於目前在評估僱主應課的利得稅時，並沒有要求僱主提供有關僱員的數目、年齡、薪酬、僱主所作強制性／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金額及供款佔有關僱員的薪酬的百分比等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估算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對稅務收入的影響。

在制定上述稅務優惠的細節時，我們會研究收集僱主為其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詳細資料，以便有效落實措施及作出不同層面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計劃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 500 億元銀色債券及 150 億元綠色零售債券，並計劃未來在政府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會涉及多少行政開支和人手推動上述債券發行；
2. 會否設立誘因或者優惠吸引強積金用戶投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會否就「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設立個案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債開支分別由債券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2023-24 年度在「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的預算開支(包括利息)分別為 82.38 億元及 44.93 億元。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並創造容量、投資未來，讓市民更早分享發展成果。財政司司長並提到，基建是經濟持續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以更好地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

政府將訂定計劃的推行細節，並計劃於2023-2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及(3)

政府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優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以求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繼2017年推出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後，政府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積金局研究方案，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回報穩健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訴求。政府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金管局與積金局正就實行上述措施進行籌備工作，有關細節有待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動保險業發展，包括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備法例，以及就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詳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此工作亦出現在上一年度的工作預算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動香港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分別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為何；
- 目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進展情況，有否達到預期目標；及
- 2023至24年度分別會預留多少預算推動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包括持續檢視和完善保險業規管理制度，以維持市場穩定、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促進行業發展。

因應現行國際監管標準，我們正準備推行適切可行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狀況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繼2022年5月就相關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工作，處理《保險業條例》(第41章)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法例修訂，以期於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保險業監管局(保

監局)將訂定實施細節和相關附屬法例，目標是在2024年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至於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方面，我們就設立計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2月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舉行諮詢會，聽取業界就擬議的保障範圍、徵費機制等具體細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敲定計劃方案，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額外的安全網，從而提升保險市場穩定，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

有關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工作，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未能提供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發展局 2023 至 2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金融發展局有哪些項目與推廣香港保險業相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金融發展局在推動保險業與內地互聯互通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3. 「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和「跨境保險通」目前進度為何；
4. 2023-24 年度金融發展局獲財政撥款 31.7 百萬元，有否預留專項財政資源推動「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和「跨境保險通」？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及 (2)

作為為政府提供建議的高層次、跨界別諮詢機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履行政策研究、市場推廣和培育人才 3 大主要職能方面一直關注及支持保險業的發展，並積極推廣保險業對香港金融發展的重要性。

(i) 政策研究方面

為推動與內地互聯互通，金發局於2020年6月發表題為《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聯通中的獨特角色》的報告，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動發展跨境保險業務，例如建議落實建立保險服務中心，並探索跨境保險產品的聯合開發和互認。相關建議亦包括監管機構和業界合作提升貨幣兌換程序的便利性，以滿足大灣區居民的生活需要。在2021-22年度，金發局共有4份報告涉及保險業，包括《Oxford Metrica調查報告2021：香港：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推動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進一步發展：善用香港金融基建》、《未來的職場展望：香港可持續發展及數碼經濟下的金融人才》及《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網絡安全策略》。

在2022-23年度，金發局發表的多份研究報告及刊物均涵蓋保險業，其中於2022年12月發表的研究報告《連接數據：將香港打造為跨境金融數據樞紐》以保險業作為案例，帶出數據在大灣區內的跨境流動對金融服務行業進一步融合及聯通至關重要。另外，於2023年2月發表題為《碳中和之路：香港把握碳市場機遇中的角色》的報告中，金發局提到保險業在香港自願碳市場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綠色金融中心的定位。

(ii) 市場推廣方面

金發局於過去3年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形象，同時突出香港作為地區保險樞紐和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獨特優勢。其中一個主要渠道是參與保險業監管局舉辦的年度旗艦活動—亞洲保險論壇，並在會上探討多個熱門議題，包括「大灣區的金融互聯互通實現可持續的未來」及「香港在雙循環經濟戰略中的定位」等。另外，金發局多次在出席演講或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保險業的重要性。

(iii) 培育人才方面

為向更多香港年輕人推廣金融服務業，金發局的「人才拓展計劃」及與業界人士爐邊會談讓大學生和年輕從業員參與，並邀請來自保險業的專家分享其職業生涯和行業概況，增進參加者對香港保險業的認識。

金發局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及「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YOUTH)，為合資格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創造職位，挽留人才。

金發局現時共有19名員工，年度預算約3,170萬元。由於金發局的工作涉及多個金融服務業，因此並沒有保險業的相關分項數字。

(3)及(4)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監管機構已經就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籌建方案達成原則性共識，現正商討統一標準及要求等具體細節，並正同步與香

港保險業聯會制訂服務中心的營運模式，以期推動措施早日出台，為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踏出重要一步。

相信落實售後服務中心和推展「跨境理財通」的經驗，將對探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具啟發作用。我們會聯同保監局研究加強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可行模式，並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由現時該等開支的100%增至20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65歲或以上僱員持有強積金戶口的人數為何；及
- (二) 現時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出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i)人數及百分比、(ii)平均每月供款額及(iii)平均自願供款佔僱員的薪金百分比；及
- (三) 有否估算建議措施落實後，政府預計將減少的稅務收入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底，約有138 400名65歲或以上僱員持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數字包括由退休人士持有並已停止接收供款的僱員強積金供款戶口。
- (二) 根據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供的數字，在2022年內，估計約有21 400名65歲或以上的僱員獲僱主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供款額合共約為\$3.53億元，人均每月供款額約為1,400元。由於積金局沒有有關僱員的薪酬數據，故未能提供相關供款佔僱員的薪金的百分比。

(三) 現時，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可獲稅務扣減，上限為有關僱員的薪酬總和的15%。由於目前在評估僱主應課的利得稅時，並沒有要求僱主提供有關僱員的數目、年齡、薪酬、僱主所作強制性／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金額及供款佔有關僱員的薪酬的百分比等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估算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對稅務收入的影響。

在制定上述稅務優惠的細節時，我們會研究收集僱主為其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詳細資料，以便有效落實措施及作出不同層面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計劃推出至今，參與的貸款機構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及正處理多少宗申請；至今批出的貸款總額及平均每名申請人的借貸額為何？

(二)獲批貸款的人士從事的職業分類及百分比；及

(三)會否進一步延長該計劃的申請期限，甚至考慮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自2021年4月起接受申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管理計劃，14家參與計劃的銀行則負責審批貸款申請。

截至2023年1月底，參與銀行共接獲超過114 000宗申請，當中約62 000宗(約54%)的申請已經由銀行向按證保險公司提交並獲批出，涉及貸款總額約42.5億元，平均每位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約7.8萬元。約6%的申請被拒，主要因為申請人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無法提供過往的就業紀錄和無法證明已失去經常收入)。約5%的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此外，約35%的申請無法處理，原因涉及重複申請、被申請人撤回、缺少證明申請人資格的所需文件、無法聯絡申請人等。

(二)

截至2023年1月底，獲批貸款的人士主要來自運輸物流、零售、飲食業，分別各佔約10%。

(三)

因應疫情對多個行業和勞動市場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下為失業人士提供的貸款的申請期會延長1年，由原定2022年4月底結束，延至2023年4月底。由於本地經濟正在復蘇，失業率持續下跌，政府不會再進一步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限。至於計劃下為個別受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影響的業主提供的貸款的申請期，已於2022年10月底結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是年度預算案表示，在財富管理方面，監管機構將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適當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簡化高端或超高淨資產值個人客戶的合適性評估和披露流程。此外，政府將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請問當局：

1. 就簡化高端或超高淨資產值個人客戶的合適性評估和披露流程方面，當局會否進行相關市場諮詢？若會，具體時間表為何？
2. 相關簡化的具體方向為何？簡化的目的是否包括放寬對高端資產個人客戶的定義？
3. 對現行適用於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檢視，大致內容為何？會否包括目前單一投資者LP基金可能無法享受基金稅務豁免以及現行推定條文限制較多的問題？
4. 兩方面建議措施預計會對未來本港的私募基金、家族辦公室、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產生什麼正面影響？
5. 相關檢討涉及局方人手資源的預計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1)及(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相關的《常見問題》訂明中介人應進行合適性評估及風險披露等程序，以確保向客戶

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是合理的。此合適性要求適用於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而符合企業架構、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和專業投資管理要求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則可獲豁免。正如《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監管機構將簡化中介人對擁有高於專業投資者法定要求的損失承擔能力的高端或超高淨資產值個人客戶的合適性評估和披露流程，使中介人在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採用更以風險為本的評估。有關監管機構正向行業協會了解他們對建議措施的意見。

(3)、(4)及(5)

正如《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我們將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並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以聽取其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業界的反饋，考慮如何便利業界受惠於有關稅務寬減。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加強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競爭力，包括引入多元化的基金結構、擴闊基金銷售網絡、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提供資助，以及促進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

我們會適時公布上述各項措施的檢討結果。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所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為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資金落戶香港，建議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就此，可否告知：

- i. 有關計劃的建議目前有何進展，預計的落實時間表；
- ii. 相關計劃的投資門檻；根據何等標準制定相關投資門檻；
- iii. 立法前會否就法案的條文細則諮詢業界意見？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為期3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行業的相關工作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先導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具體成效；
- ii. 三年的先導計劃有否因為疫情受到影響，有沒有培訓項目因而停辦；
- iii. 若先導計劃成效顯著，能為行業培養出優秀人才，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學院？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

先導計劃推出後收到不少查詢以及就培訓或資歷範圍的正面評價。現時，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24個，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涵蓋廣泛種類(例如有關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保險業等)，提供不同的教學模式(例如線上課程)以切合學員需要。合資格培訓及資歷會不斷更新，未有因疫情受到影響。

先導計劃仍處於早期實施的階段，學員須成功完成培訓或資歷後才能提交資助申請。我們將密切留意實施情況，並繼續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意見，及收集相關數據。

培育人才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繼續檢視各項培訓相關人才的措施，並聽取業界意見，制訂適切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經事務科將會從5個方向加速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請告知：

- i. 財經事務科用於上述用途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 ii. 以表列式分述具體項目、內容細項以及涉資情況預計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當中包括推出資助計劃，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	詳情	撥款總額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計劃)	我們在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的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和外部評審服務支出。每筆合資格申請可獲上限為250萬元的發行費用資助，及上限為80萬元的外部評審費用資助。截至2023年3月底，該計劃已向超過22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近1.7億元資助，涵蓋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等債務工具，涉及的債務總值超過5,600億元。	2.55億元

資助計劃	詳情	撥款總額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	2億元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24年度有關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關於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具體工作為何，有關工作的具體開支為多少，以及當局預計有關工作可以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數字化經濟是全球趨勢，國家在這方面一直走在世界前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要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我們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發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包括與內地保持緊密合作，以提供快捷、方便及創新的金融服務，配合數字經濟的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已簽署諒解備忘錄，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透過「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項目進行測試，加快產品的推出和減低開發成本。目前已有超過20間香港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表示有興趣透過該平台測試其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涵蓋跨境賬戶查詢服務、跨境匯款自動增值應用程式、跨境遙距開戶服務和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服務等。

在數字人民幣方面，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已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開展第二階段的技術測試，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及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數字人民幣的使用會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促進兩地的互聯互通。

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聯動」平台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相連接的概念，驗證研究計劃第二階段對接已經完成，涵蓋香港出口、內地進口的場景應用。兩地將繼續深化合作，為進出口商提供更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方面：

1. 局方年內工作涉及的人手和資金資源情況為何？
2. 當局在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方面，將有什麼具體工作計劃？會否積極與內地大灣區商討合作，整合及提供灣區內的綠色金融數據資料，設立相關基礎數據庫，從而讓灣區內可以互相進行數據交流及查冊，以至制訂一個令海內外資金都接受的統一綠色金融標準？
3. 預算案指出，當局將繼續推動更多內地各級政府、海內外公私營機構到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一般預計，當中會包括一部分綠色以至藍色債券。局方的相關宣傳推廣工作情況為何？涉及資源為何？
4. 香港在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城市的碳排放交易中心合作，以及積極研究在香港成立自願性碳排放交易中心的項目最新進展和未來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就問題的四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綠色金融標準

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於2022年6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簡稱CGT)報告的更新版本後，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會以銜接

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內地和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此外，督導小組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建議，將要求相關行業必須在2025年或之前披露相關氣候資料，並支持制訂一套全球劃一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2022年3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理事會)發佈了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準則和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的徵求意見稿，該等準則以TCFD的建議為基礎。就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目的是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制訂與理事會準則一致的建議披露框架。聯合工作小組在2022年4月和5月向超過50個上市發行人和專業團體進行非正式諮詢，以便在制訂相關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數據資源

督導小組認為數據屬於應獲優先關注的範疇之一。為此，督導小組轄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及藍圖，以建立數據儲存庫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在2022年上半年，中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資源信息庫，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協助金融業界查找數據資源用於氣候風險管理和其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分析及研究。中心會繼續擴充信息庫，納入更多包括來自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地方的數據。

離岸人民幣綠色債券

我們一直與內地保持密切溝通，積極推廣香港的債券平台，例如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22年9月合辦「拓展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活用債券融資助力大灣區發展」座談會，探討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兩地政府、金融機構、行業組織、業界及相關企業約100個代表就在香港發債的經驗，以及人民幣國際化及大灣區發展的前瞻進行交流。2022年6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與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合作發佈了《內地非金融企業赴香港市場發行綠色債券流程參考》，為內地企業赴港發綠債提供操作指引，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債券平台。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內地地方政府和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支持和配合更多內地地方政府、企業和金融機構來港發行債券。

碳市場發展

督導小組在2022年3月公布了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當中建議包括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以及加強大灣區碳市場發展的合作。

港交所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並於2022年7月成立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成員包括內地、香港和海外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其後於2022年10月推出全新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

我們及港交所會與持份者繼續共同探索氣候相關機遇，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包括擴容產品服務及改善交易機制和基礎設施並探索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標準，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碳交易中心。

我們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標準的擁護者、引導環球資金進入內地的促進者，以及擁有穩定和成熟監管制度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積極融入國家的發展和協助大灣區全面走向綠色發展的轉型。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及經延長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的實施情況，包括涉及資金金額、計劃中的課程和活動數量以及受惠人數。
2. 過去三年，本港金融業人才供求情況具體變化為何？請以證券、基金、資產管理、資本市場、保險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加以分述。目前共有哪些環節，包括傳統金融(如海事融資)、綠色可持續、互聯網3.0等，有明顯人才短缺問題，需要政府積極吸取外來人才？短期內會否考慮加入「人才清單」內？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及制定金融科技資歷架構，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

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財經事務科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我們亦會與相關院校制訂評估安排，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首個適用於銀行從業員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已於去年9月獲資歷架構認可，我們於去年撥款3,800萬元，同時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最高八成學費資助，上限為25,000元，名額1 500個，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至今已有約230名銀行業金融科技從業員報讀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培訓課程。首批課程將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成功修畢課程的從業員可獲發學費資助。我們會透過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此外，我們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共商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

先導計劃推出後收到不少查詢以及就培訓或資歷範圍的正面評價。現時，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24個，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涵蓋廣泛種類(例如有關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保險業等)。

先導計劃仍處於早期實施的階段，學員須成功完成培訓或取得資歷後才能提交資助申請。我們將密切留意實施情況，並繼續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意見。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

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自推行以來，先導計劃在保險業方面為約45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並有超過15 000人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超過580名大專生完成實習，並批准了約3 80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截至2023年2月，先導計劃的實際開支約為9,062萬元。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的持牌代表人數保持平穩，由2019年底約35 230人輕微上升1.8%至2022年底的35 880人。根據證監會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統計，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從業員人數由2019年約45 130人按年增加9.4%至2021年約54 000人。

保險方面，因應業界反映市場需要較資深的精算及風險管理專才，以支援承保、索償管理、合規、特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營運，政府的「人才清單」已加入有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包括海事保險專才和精算師)。繼2021年檢討「人才清單」並更新相關職責和資歷說明後，我們近期再與業界商討在新一輪更新中更好地反映專項保險業務方面的人才需求，以吸引切合市場發展所需的專才。

香港會計師人數在過去3年維持相約水平，然而業界反映不少會計畢業生選擇不投身會計工作，導致會計師事務所尤其是中小型事務所遇招聘困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正努力鼓勵本地會計學生畢業後投身會計行業，同時向非會計學科的學生和公眾推廣會計專業。在2022年10月1日實施的新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亦會履行推動會計專業發展的法定職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探討行業面對的專業議題，包括人才供應問題，以研究合適且具針對性的措施。

政府十分重視培育本港的金融科技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人才。在2018年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便已涵蓋金融科技專才。我們亦自2021年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新增到「人才清單」，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外地ESG人才提供入境便利。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人才清單」中有關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專才的職責和資歷說明與時並進，以配合行業的最新發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89段提到改善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並於今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具體改革建議？時間表為何？
2. 就改革GEM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有留意市場狀況，亦聆聽到立法會及市場人士反映有關GEM的問題和便利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就此，港交所過去1年已接觸不同持份者，現正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推進相關檢討。有關工作涉及多個層面，例如發掘適合透過股票市場融資但未能達到有關上市門檻的潛在發行人來源；評估潛在發行人是否能夠吸引投資者持續持有及買賣有關股票；提升現時股票流動性；考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等。另一方面，港交所亦會參考各地類似市場的經驗，包括近年內地的中小型及創新企業融資平台的發展經驗。現時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港交所會在詳盡分析各項措施的利弊和考慮相關風險後，於2023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展開正式諮詢。

有關GEM的檢討工作涉及修訂港交所的有關規則，將由港交所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推展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以現有資源處理當中的政策工作，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41及67條，港交所及其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規則制定和修改須得到證監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聯同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開發「積金易」平台。而局方在綱領(1)的2023至24年度的撥款較2022至23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887億元(33.8%)，原因指出主要是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請告知：

1. 當中開支現金流量需要減少下，來年具體的開支情況；
2. 因「積金易」平台系統開發商人手出現問題而須延遲8個月下，新的項目發展方案詳情為何？開發商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形式的補償/金錢賠償？
3. 新的項目發展方案對「積金易」平台項目推展的整個時間表將產生什麼的影響及變化？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問題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政府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預留的非經常開支承擔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與平台軟硬件開發、數據中心營運和系統維護工作相關的合約款項(項目開支)、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公司開支)，以及個別單一支出。

此外，政府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每1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預算，主要是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就下1

個財政年度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政府預算中的撥款將用作支付項目下1年度的預計開支。

政府於2023-24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就「積金易」平台項目預留約2.3431億元，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的6.3187億元現金流量減少約4億元，主要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在2022-23年度所需的部分現金流量屬一次性，包括1.955億元現金墊支，以協助積金易公司向使用「積金易」平台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費用及悉數收回其營運成本前，支付公司支出；以及用以向5個願意率先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行者」於完成過渡至平台後發放的1.961億元單一財政援助。

具體的開支預算如下：

開支分項 (單位：百萬元)	政府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項目開支 ^{註1}	240.32	326.96
公司開支	/ ^{註2}	/ ^{註2}
「先行者」財政支援	196.05	/
現金墊支	195.50	(92.65) ^{註3}
總和	631.87	234.31

註1：包括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

註2：由2023-24年度起，強積金受託人將分階段過渡至「積金易」平台，並向積金易公司繳付平台費；由該年度起，積金易公司須透過向已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收取平台費以支付公司開支，因此政府由2022-23財政年度起不會在這方面提供撥款。

註3：預計積金易公司分兩期償還現金墊支。

上述現金流估算是基於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及預算，假設「積金易」平台項目將按照原定的合約時間表推展。如項目的進度出現延誤，政府將於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延誤對項目現金流的影響。

(2)及(3) 根據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承辦商原定須於2022年年底完成「積金易」平台系統開發，並於2023年第一季完成系統測試，以便平台可準備就緒，於2023年第二季起讓強積金計劃開始分批加入平台，並於2025年完成所有過渡工作，使平台全面運作。

根據承辦商的評估，「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系統開發工作很大機會要延至2023年年中才能完成，而系統測試部分亦很有可能需順延至2023年第四季才能竣工。換言之，承辦商交付「積金易」平台的時間很有可能會較合約所定的要求延遲8個月，惟最終目標仍然是按原定時間表，於2025年內完成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過渡安排，讓「積金易」平台得以於同年全面運作。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已要求承辦商制訂補救方案以追趕進度，並將預期延誤時間縮短。同時，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已要求承辦商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就其建議的補救方案進行獨立評估，以確立相關方案屬可行及可信。為避免項目進一步延誤及確保質素，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已採取多項項目管理優化措施，以加強承辦商高級管理層的參與、項目監察及資源管理。

與此同時，積金易公司已保留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對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因系統延遲交付而向承辦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66點，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開始運作，並正在物色合作公司。就此，請告知：

- 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以決定基金的共同投資夥伴，當中會否包括基金的能力、投資策略及表現，如有，詳情為何；
- 會否訂立一些長遠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在制定投資策略是擔當怎樣的角色，包括制定資金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行業及市場的投資組合等投資策略。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會為公司制訂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包括因應其管理的基金的不同聚焦範疇，訂定適合的投資策略，以及物色投資夥伴或目標的程序和準則。公司會按企業或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和就業的潛力而考慮透過「共同投資基金」參與共同投資。財政司司長轄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跟部分企業初步接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舉在過去3年有關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具體工作，與及當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以及，當局在2023-24年度推動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發展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500億元銀色債券及150億元綠色零售債券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過去3年，我們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1) 發行政府債券

我們於2021年7月分別提升「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至3,000億港元及2,000億港元，並持續透過2個計劃發債。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了總值639億港元機構債券及1,250億港元零售債券(包括共90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350億港元通脹掛鈎債券)，「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則發行約120億美元等值機構債券及200億港元綠色零售債券。有關發行取得多項突破，包括於2021年首次發行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掛鈎債券、人民幣債券、歐元債券，以及長達30年期的美元債券；於2022年5月首次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及長達20年期的港元債券；以及於2023年1月發行全亞洲最大批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

(2) 推行財政支援措施

我們在2018年分別推出了「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及「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吸引合資格機構來港發債。兩項計劃共批出134宗申請，涉及債券發行總額約473億美元。我們於2021年5月整合上述2個資助計劃，並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截至2023年2月底，該計劃已向超過21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超過1.6億元資助，涉及的債務總值近700億美元。

(3) 成立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於2021年成立由其領導的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監管機構和市場專家，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督導委員會檢視了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於2022年8月發表報告，提出了3個策略方向和一系列詳細建議，以更好借助內地市場及全球新趨勢所帶來的機遇、提升基礎設施以吸引業務和資源，以及推動社會和金融普惠並促進散戶投資者參與。我們正在逐步落實這些建議。

(4) 擴大債務票據利得稅豁免範圍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則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我們於2022年實施《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5) 加強宣傳推廣

我們與金融監管機構繼續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機構及投資者推廣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例如我們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22年9月合辦座談會，探討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兩地政府、金融機構、行業組織、業界及相關企業約100個代表就在香港發債的經驗。

在上述措施下，香港持續為亞洲區的國際債券中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以安排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的債券計算，香港自2016年起連續6年居世界第一，2021年透過香港安排的發行量達2,068億美元，創歷史新高，佔市場34%；如以其中首次發行的債券量計算，香港更佔市場的63%，明顯領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

於2023-24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推動債券市場(包括零售市場)的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

- (1) 在「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分別發行不少於50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150億港元綠色零售債券；
- (2) 研究在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是否包含零售債券部分；以及
- (3) 聯同金融監管機構研究優化發債章程規定，在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便利零售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

「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債開支分別由債券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2023-24年度在「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的預算開支(包括利息)分別為82.38億港元及44.93億港元。發行銀色債券和綠色零售債券的預算開支作沒有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是年度預算案中指出，金管局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請問當局：

1. 相關計劃的內容，包括當中兩地使用者的貨幣及兌換程序的大致流程，以及交易金額上限等細節為何？
2. 整個計劃的時間表及最新進展？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出台及推出？
3. 金管局相關計劃預算合共需要耗資多少資源？
4. 除了與內地及泰國合作，未來相關計劃的推進是否會延展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抑或其他香港人旅遊熱門地區，如日本等國家？
5. 就提升"轉數快"的功能及擴闊其應用場景，未來還有其他什麼新計劃？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轉數快」在本港的應用漸趨成熟，其24小時無間斷運作及即時支付的優勢若能應用於跨境支付，可打破地域界限，發揮更大效益。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有關這合作計劃涉及的支付流程以及實施時間表等詳情，仍待雙方商討，金管局會適時作出公布。這次合作亦會為日後進一步拓展

跨境支付服務的版圖奠下基礎，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探討與其他地區合作發展跨境支付的可行性。

「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後，應用範圍已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商戶支付及帳戶增值等，並先後推出了Web-to-app 以及App-to-app的支付界面，有助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轉數快」已可用於支付多種政府帳單以及繳款服務，現時有超過八成的政府部門已提供「轉數快」作為繳款選項，未來兩年將涵蓋更多公共服務。此外，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正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當中包括以「轉數快」增值的技術可行性。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進一步擴闊「轉數快」的應用場景及提升系統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8段政府會配合本地發行人設立人民幣交易櫃台，以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的發行及交易。對於港交所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有關莊家機制，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和價格效益。請表列出現時在港上市雙幣雙股過去三年的年終市值及該年度日均成交額。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10年已設立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單一人民幣模式(即「單幣單股」)或「雙幣雙股」模式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其中，「雙幣雙股」模式允許發行人同時發行港幣和人民幣證券在二級市場以雙櫃台分開買賣，以及2種幣值股份轉換。

現時只有「灣區發展」(股票代碼：0737和80737)以「雙幣雙股」模式在港上市。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終市值 (港元)	59.5億	84.4億	80.4億
日均成交額 (港元)	34.2萬	82.0萬	86.8萬

港交所並無備存有關股票港幣和人民幣櫃台的分項數字。

雖然目前人民幣計價股票在香港市場上的整體交投仍較低，但投資者對高質人民幣計價證券產品不乏興趣，例如部分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投一直保持活躍，有關產品在2022年的總成交額達80.7億元人民幣。

為促成發行人設立人民幣櫃台及發行更多人民幣股票，有需要優化雙櫃台股票的交易機制，處理同一證券的港幣及人民幣櫃台間存在價差。因此，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交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以配合港交所即將設立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透過在流動性較低的櫃台，即現時的人民幣櫃台，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便利投資者在所需價格進行買賣，給予投資者較佳價格效益。同時，市場莊家亦可就同一證券在兩個櫃台之間進行套戥交易，致使兩個櫃台的價格長期趨向一致。事實上，市場莊家機制在過去幾年對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流動性成效顯著，將有關安排應用於雙櫃台證券應有助提升人民幣證券交易機制的整體效率和質素。政府和港交所一直與上市發行人緊密溝通，以協助他們設立人民幣交易櫃台。近20家發行人已表示將在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推出時積極考慮在其港幣櫃台以外增設人民幣櫃台，部分已向港交所遞交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局方將「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1. 預計會涉及多少資源和人手推動上述發展；以及會否與其他機構協作推動？若有，涉及什麼機構及需要預留多少費用；
2. 年內具體推動措施的內容細節及計劃為何？
3. 當中香港「轉數快」與內地同類的支付系統以及數字人民幣項目的合作情況和未來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透過與業界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金融科技業界的需求和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同時致力透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連繫和合作等各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2023-24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金融基礎建設

- (i) 「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後，應用範圍已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商戶支付及帳戶增值等，並先後推出了Web-to-app以及App-to-app的支付界面，有助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轉數快」已可用於支付多種政府帳單以及繳款服務，現時有超過八成的政府部門已提供「轉數快」作為繳款選項，未來2年將涵蓋更多公共服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

當地付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具體細節及推出時間表有待雙方商討後決定。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進一步擴闊「轉數快」的應用場景及提升系統功能以便利用家運用。

- (ii) 金管局去年9月已公布數碼港元的政策文件，提出將研究數碼港元的技術及法律基礎和用例，為將來可能推出的數碼港元作出準備。有關研究工作仍在進行，推出數碼港元的時間表有待落實。
- (iii) 自去年10月推出「商業數據通」以來，已有23家積極從事中小企業務的銀行及10間數據提供方參與，金管局一直積極研究新商業用例，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普及應用。例如，「商業數據通」將會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此舉將有助「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政府部門的數據源，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以豐富以數據為本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構建金融科技生態圈及培育人才

- (iv) 我們於2021年撥出1,000萬元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傳統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共有93個項目獲批。我們於去年再撥出1,000萬元，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計劃的第一階段申請已批出32個項目，預計於今年3月內完成第二階段申請的審批工作。
- (v) 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
- (vi) 我們正積極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從業員、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已於去年9月推出，而成功取得相關資歷的金融從業員可獲取學費資助。與此同時，我們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會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有關措施的預算為4,300萬元。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合作

- (vii) 香港和內地已建立「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科技項目，加快產品的推出和減低開發成本。有關項目涵蓋跨境賬戶查詢服務、跨境匯款自動增值應用程式、跨境遙距開戶服務和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服務等。
- (viii) 在數字人民幣方面，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已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開展第二階段的技術測試，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及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數字人民幣的使用會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促進兩地的互聯互通。
- (ix) 金管局正與3家中央銀行，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泰國中央銀行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進行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的項目，以研究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應用。項目2022年第三季由實驗階段邁進試行階段，共有來自4個司法管轄區的20間銀行參與。金管局將繼續與項目其他成員合作進行研究，以期為各央行提供利用央行數碼貨幣提升跨境支付速度的選項。
- (x) 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聯動」平台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相連接的概念驗證研究計劃第二階段對接已經完成，涵蓋香港出口、內地進口的場景應用。香港和內地將繼續深化合作，為兩地進出口商提供更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 (xi) 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當中包括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更多地方的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有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實習及資助計劃的預算外，我們沒有其他相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繼施政報告以外，預算案進一步指出，港交所將於今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諮詢持份者。請告知：

1. 港交所之前是否已進行過一次或不只一次市場意見的收集，因此，在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決定在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作市場諮詢？具體情況為何？收到的意見大致內容為何？
2. 當局現時有否落實具體改革工作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自1999年成立以來，創業板(亦即現時稱為GEM)根據不同的市場情況，進行了多次上市規則的修改，至2018年GEM重新被定位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板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有留意市場狀況，亦聆聽到立法會及市場人士反映有關GEM的問題，主要包括上市數目和交投量下降、發行人和投資者對該市場的關注減少等。

就此，港交所過去一年已接觸不同持份者，現正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推進相關檢討。有關工作涉及多個層面，例如發掘適合透過股票市場融資但未能達到有關上市門檻的潛在發行人來源；評估潛在發行人是否能夠吸引投資者持續持有及買賣有關股票；提升現時股票流動性；考慮相關風險管控行措等。另一方面，港交所亦會參考各地類似市場的經驗，包括近年內地的中小型及創新企業融資平台的發展經驗。現時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

港交所會在詳盡分析各項措施的利弊和考慮相關風險後，於2023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展開正式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各基建項目、基建債的年息率及年期。
- ii. 基建債會否設不同幣值，以供本地及境外機構、高資產值人士及散戶認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發債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並創造容量、投資未來，讓市民更早分享發展成果。財政司司長並提到，基建是經濟持續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計劃)，以更好地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現時，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可因應市場情況發行不同幣種和以不同類型投資者為目標的債券。我們在制定新計劃時，會參考相關做法，以訂定計劃的各項推行細節(包括借款上限、所涉基建項目、年息率、年期、幣值、目標投資者、上市安排等)，並計劃於2023-2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港交所將探索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的安排、檢視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請告知：

1. 就上述兩項分別說明相關背景、目的以及初步措施的方向和內容。
2. 二者的籌備、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證券市場與國際市場和投資者深度融合，近年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亦不斷壯大，交易日數不斷增加。政府一直推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優化交易機制，考慮短期效益以外的因素，積極與國際市場的慣常接軌，長遠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

現時科技不斷發展，疫情期间金融機構不斷強化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我們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候探討是否可在惡劣天氣下繼續市場運作，以配合國內外投資者的交易需要。我們了解落實有關安排除了涉及交易及結算系統技術升級，亦需要各個持份者包括中介機構、銀行體系、指數提供者等配合。就此，港交所和金融監管機構正研究初步方案，以進一步接觸各個持份者，包括聆聽金融服務界的意見和釋除相關疑慮，並將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若有關方案能在市場形成共識，港交所將預留足夠時間為各方就落實安排進行準備。

現時香港證券市場對交易所參與者的買賣指示設有禁止自行成交的限制，以避免造市行為。隨著市場發展帶動交易策略不斷擴展，投資者同時執行多項交易指令的情況十分常見。為了便利市場交易和增加港股流動性，港交所正檢視現行的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研究方向包括在現貨股票市場推出自動成交防範機制和改善衍生工具市場現有機制的運作。參考海外市場的經驗，港交所預期有關措施可減少投資者運作成本，鼓勵它們採取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有利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港交所在制定有關措施時會充分了解持份者需要，並會就具體方案諮詢市場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政府會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包括在港發行國債期貨。請說明：

1. 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
2. 發行國債期貨的背景、目的及計劃內容。
3. 項目研究與推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兩地相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擴展互聯互通機制，並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為香港資本市場持續注入新動力。其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去年9月宣布支持進一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包括推進在香港發行國債期貨。措施將為投資國債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便利境外投資者對沖人民幣資產息率波動的風險。透過便利香港和海外機構更好管理相關投資風險，措施有助提升國債市場的流動性並降低買賣差價，進一步擴大國債市場的國際參與度和認受性，更有助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促進香港發展為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

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與有關內地機構開展商討，並同步推展技術準備工作，為有關措施的全速落實而努力。上述工作主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統籌下由證監會和港交所推展。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談及虛擬資產是Web3生態圈的重要一環，對於政府在去年10月發表的虛擬資產政策宣言，市場反應躊躇。就此：

1. 宣言發表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家外國企業就落戶香港及相關事宜進行查詢、涉及哪些範疇的新型企業，以及主要查詢內容為何？
2. 已確定將會落戶香港的新型企業的數目、來自國家或地區、業務範疇、總資產值、目標落戶香港時間等？
3. 由財政司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最快何時成立、委員組成及人數、具體討論範疇、預計何時提交建議？
4. 就上述1及2涉及的各項工作，2023-24年度預算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另外，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的成立和運作，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相關部門有否需要增加人手？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1), (2)及(4)

我們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的願景和政策原則。

業界對於《政策宣言》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收到超過80間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內地及海外企業就落戶香港表示興趣，當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區塊鏈基礎建設企業、區塊鏈網絡安全企業、虛擬貨幣錢包及支付企業，以及其他建設Web3生態

圈的項目。他們主要查詢有關虛擬資產政策宣言的實施細則、監管要求、人才簽證要求，以及虛擬資產及Web3行業的針對性支援措施等，並探討來港開業的可能性。

截至2023年2月底，有23間企業向投資推廣署表示計劃在香港落戶，它們來自內地、加拿大、歐盟國家、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業務範疇涵蓋虛擬資產交易所、區塊鏈基礎建設及區塊鏈網絡安全等。

專責小組的編制人數為11人，當中包括1名專責對接虛擬資產企業的高級經理。團隊負責投資推廣(包括虛擬資產行業)的工作，例如提供一對一諮詢及對接香港相關資源；贊助、舉辦及參與在香港和全球主要城市的投資推廣活動；以及擬備市場推廣材料。投資推廣署就虛擬資產行業的推廣工作，2023-24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包括人手及行政開支)約為350萬元。

(3)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專責小組成員將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會積極把握國家雙碳戰略下的機遇、發揮「一國兩制」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加速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並朝五個方向推進，包括構建綠色科技生態圈、綠色金融應用與創新、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人才培訓，以及加強與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交流和合作。就此：

1. 構建綠色生態圈方面，整體工作的策略、目標和時間表為何；有何具體措施吸引龍頭企業或初創企業落戶發展，相關工作會由哪個部門負責，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另外，有何新措施鼓勵產學研的高效互動，將科研成果商品轉化，各項措施涉及的開支、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2. 推動綠色金融應用與創新方面，主要透過哪些措施推進有關工作，包括如何透過金融創新增加綠色項目融資機會，各項措施詳情為何？
3. 有否就推動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制訂具體工作策略、目標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配合？
4. 人手培訓方面，有否估計未來5-10年，本港需要幾多綠色科技及金融相關的專業人才、與本港現有人才比較出現幾大差距；當局有何措施盡量填補這個差距？
5. 就加強與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交流和合作，當局有否制訂具體策略和目標，包括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和項目，有關詳情、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環境及生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後，現就問題的五部分回覆如下。

(1) 構建綠色科技生態圈

為加速香港科技產業的整體發展，政府正積極推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在港發展，例如新能源科技產業，以及吸引相關的海內外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積極支持包括「綠色發展」在內的各科技範疇的研究及發展。為促進不同科技範疇的科研成果商品化，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完成其項目，以激勵產學研協作，以及進一步推動「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通過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已批出22個科研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這些科研項目涉及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炭建築材料的製造，以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淨化系統等。

(2) 綠色金融應用與創新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8億元的1年期代幣化綠色債券，為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標誌香港在結合債券市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金融科技方面的優勢，具里程碑意義。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是次發行的經驗，檢視代幣化債券發行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和前景，研究政策措施，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更廣泛應用。

展望未來，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將加強推動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科技，以加速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3) 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

在綠色金融標準方面，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下、由內地及歐盟所領導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於2022年6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報告的更新版本，詳細比較內地和歐盟的綠色分類法，並提出兩者的共通之處。督導小組會以銜接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內地和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此外，督導小組支持制訂一套全球劃一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督導小組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建議，將要求相關行業須在2025年或之前披露相關氣候資料。2022年3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理事會)發布了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準則和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的徵求意見稿，該等準則以TCFD的建議為基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制訂與理事會準則一致的建議披露框架。聯合工作小組在2022年4月和5月向超過50個上市發行人和專業團體進行非正式諮詢，以便在制訂相關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4) 人才培訓

隨著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訂下爭取在2060年前和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綠色和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受到關注。香港和區內的金融服務業湧現更多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商機，對有關人才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我們一直把握機會，致力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同時亦積極擴大本地人才庫，以加強業界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具體措施包括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建立信息庫協助業界和學生查找數據資源及有用的學習資源和機會；及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

金管局正着手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建立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新單元，作為一套可供銀行業共同採用的專業資歷框架，以加強人才培訓。新單元的基礎級別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推出。我們亦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已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共商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

同時，香港多間大專院校均有提供與環保相關的本科和研究生課程，以滿足香港對環保和綠色產業人才的需求。為協助青年人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機遇，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舉辦暑期實習和師友計劃多年，近年並推出了「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資助私人公司和合適機構聘用新畢業生從事環保相關工作。環保署亦與多個專業學會及團體合作，為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提供環保工程實習培訓機會，以及推出「綠色專才計劃」，為畢業生提供環保專業培訓課程。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受資助企業來自不同行業，當中包括不少中小企，而不少受資助的課程亦與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相關。

政府會定期更新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地不同主要經濟產業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透過上述措施，我們持續支援本地企業培訓綠色科技及金融人才，並會繼續留意市場對有關人才的需求。

(5)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交流和合作

中央人民政府於2019年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打造香港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隨後於2020年5月發布的《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鼓勵更多大灣區企業利用香港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認證，支持廣東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其他綠色金融產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並透過在結算、技術、市場推廣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在2022年3月進一步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討在大灣區發展碳中心，並就碳市場金融和全球碳市場標準分享研究結果和有關經驗，以助推動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

我們會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綠色金融機遇，並致力推動更多機構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以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和項目。

政府亦非常重視與其他地方在應對氣候變化等環境方面的合作。有關措施包括數據／經驗交流、聯合研究、探索區域標準、各種保育／保護／修復環境或生態等項目。

除各資助計劃，以上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將會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並會在今年年底舉辦「國際綠色科技周」，對於推動綠色科技及金融，政府內部將會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牽頭或主導；為了令有關工作提速、提效，政府會否設立跨政策局的專責隊伍；若會，詳情如何；另外，政府舉辦「國際綠色科技周」有何具體目標？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環境及生態局後，現就問題回覆如下。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負責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具體詳情將適時公布。

政府將在2023年年底舉辦「國際綠色科技周」，匯聚相關產業代表、企業及投資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聯同相關決策局／部門正制定具體計劃，並會適時作出公布。我們期望透過「國際綠色科技周」推廣綠色科技的應用，讓行業內外的專業人士和企業交流綠色科技的最新發展，同時讓企業及投資者了解綠色科技所創造的商機，促成更多投資配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政府將於2023-24年度內進行諮詢，並提交有關立法建議，預計有關諮詢和立法工作最快何時展開；政府有否制訂目標國家和地區，以及希望引進哪些類型和範疇的企業？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我們已於今年3月開始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以及相關法定諮詢組織，並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隨即展開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細節的工作，以期在2023-24年度提交立法建議。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在2021年已首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便利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時，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分、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

就建議的公司遷冊機制，我們原則上會盡量擴大擬議公司遷冊機制的適用範圍，使之適用於不同地區和類型的公司。我們會設立適當的行政機制，確保申請遷冊來港的公司信譽良好，但不會就有關公司的來源地以及業務範疇加設限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1. 預計最快何時正式推出、政府會投放幾多資源和人手推行有關工作？
2. 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目標、申請條件和要求、申請人在港投資的範疇和金額限制等；投資範疇是否包括科技相關項目；若容許申請人投資本地科技相關的項目、企業、基金，有關申請會否由數碼港、科學園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負責評審、評審準則為何？
3. 目標計劃推出首年成功獲批來港的人數及資產總值；預期整個計劃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包括在吸引人才和引入資金方面？
4. 計劃正式推出前，政府會否向內地和海外人士加強宣傳，包括選定一些目標國家和地區，以吸引更多目標人士來港發展；香港多個境外辦事處將會有甚麼具體工作和角色？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

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擴闊兩地互聯互通，預算案表示，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探討各項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亦會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包括在港發行國債期貨。就此：

1. 政府目標希望在2023-24年度，與內地探討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方面，能夠取得甚麼成果；預計最快何時有相關公布？
2. 在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方面，主要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推行時間表；政府主要循哪些方向進行研究，例如風險管理產品的種類及便利引進程度等？
3. 政府根據甚麼標準和準則考慮是否引進新的風險管理產品、具體策略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強化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深化及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正與內地各個部委緊密合作，期望全速落實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其中，滬深港交易所已於今年3月13日落實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包括將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股票納入港股通。同時，兩地相關機構正密鑼緊鼓為落實互換通北向交易進行技術準備工作，以盡快正式啓動。此外，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探討其他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以進一步增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監管機構會適時向市場作出公布。

為滿足香港和國際投資者的風險管理需要，我們一直積極引入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產品，目標是便利境外投資者能夠更有效管理投資內地資產的風險。繼2021年推出的離岸A股指數期貨，我們正積極落實的互換通和推出的國債期貨將為香港建立更全面的離岸衍生產品生態圈，有利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建設，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增加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

上述工作主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統籌下由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推展。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於今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就此：

1. 推出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具體時間表？
2. 實斷新制度後，估計首年會有幾多間先進科技公司上市、來自本地、內地和外國的科技公司所佔比例；公司涉及的科技範疇、市值和估計集資額分別為何？
3. 有否估計推出新制度對香港與大灣區的金融和經濟發展有何裨益？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已於今年3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具規模但尚未達到現時主板資格測試的盈利或收益要求的特專科技企業上市融資。

機制下共有5大科技行業，分別為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以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由於上市活動受宏觀經濟和市況等多項外圍因素，以至相關科技領域的突破發展的影響，港交所不會預估有關機制上市公司的數目和技術範疇。

香港一直以來憑藉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貢獻國家發展。新上市制度將提升香港作為全球創新產業公司首選上市地點的地位，進一步豐富市場選擇，增加市場流動性，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憑藉便利未有收入或盈利紀錄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的成功經驗，特專科技上市機

制將有助進一步便利國家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創新企業接觸國際資本，透過資本市場引導資金有效配置，推動科技行業的發展，配合國家支持專精特新企業發展的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是香港金融業重要的一環，也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當中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組成部分，會積極推動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就此：

1. 就政府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政府將會開展哪些具體工作和措施，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政府有否制訂目標，希望每年吸引幾多家族辦公室來港、涉及資產總值有多少，以及有無一些目標國家和地區？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成立督導小組，重點項目包括於3月底舉辦「裕澤香江」高峯論壇，以及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門培訓，政府預期透過舉辦高峯論壇，可以吸引幾多海外家族辦公室來港、涉及的資產值及主要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
3.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本港是否有足夠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人才，配合香港打造亞洲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措施填補相關人才缺口？
4. 督導小組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門培訓，具體詳情為何，包括每年有幾多名額、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負責培訓的部門和人員、課程內容等？
5. 對於政府致力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方，政府有何具體規劃和布局，除了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下一步政府將會推出甚麼新措施？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2)及(5)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到，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政府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成立的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在2022年舉辦了超過50場投資推廣活動，並透過全球公關策略，加大宣傳推廣力度。為進一步支持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隨着全面復常，專責團隊計劃於2023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和中東)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

作為政府宣傳策略的重要一環，於2023年3月24日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是特別為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舉辦的國際頂級獨家專屬盛事，旨在向全球各地的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展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獨特優勢，以及介紹香港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提供機遇配置財富，以推動家族辦公室的長遠發展。政府將透過「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與參加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建立直接聯繫，協助其探索及落實在香港發展的機會。

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所涉工作。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所涉及的編制人數為8人，包括4名投資推廣經理，1名環球副總管及3名駐海外地區總管，2023-24年度預計開支約為5,000萬元。

(3)及(4)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統計，截至2021年年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從業員總數約為54 000人。另一方面，按照政府最新的《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金融服務業的整體人力需求會持續上升，由2017年至2027年間按年平均增加1.1%。

政府就金融人才培訓推行多項措施。「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自2016年實施，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至今逾19 000人次報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超過580名大專生已完成實習。

財政司司長已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延長該計劃3年至2025-26年度，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自2017年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為有志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工作的大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及就業機會，至今超過300名大學生參與計劃。

至於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門培訓，將由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負責。金發局正在考慮有關細節和具體安排。

政府亦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並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會繼續推進各項金融科技基建項目的應用測試及準備工作，包括「數碼港元」和以「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用途的項目。就此：

1. 在國際創科中心和數字經濟發展下，有否評估香港需要具備哪些金融科技基建，當中哪些基建為香港現時所缺乏，或有待優化及加強？
2. 政府有否就推進各項金融科技基建項目的應用測試及準備工作制訂具體時間表，包括哪些基建項目將會在2023/24財政年度進行應用測試？
3. 就相關應用測試，市場上各持份者在軟硬件上是否已有充足準備和配合？
4. 涉及跨境支付的項目，最快何時會有好消息公布？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答覆：

作為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推動金融科技基礎建設，支持各種利用金融科技在支付、跨境結算和應用，以及融資業務等方面的发展。相關金融基建措施的最新情況如下一

(1) 「轉數快」：「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後，應用範圍已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商戶支付及帳戶增值等，並先後推出了Web-to-app以及App-to-app的支付界面，有助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轉數快」已可用於支付多種政府帳單以及繳款服務，現時有超過八成的政府部門已提供「轉數快」作為繳款選項，未來2年將涵蓋更多公共服務。金管局亦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

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具體細節及推出時間表有待雙方商討後決定。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進一步擴闊「轉數快」的應用場景及提升系統功能以便利用家運用。

(2) 「商業數據通」：自去年10月推出「商業數據通」以來，已有23家積極從事中小企業務的銀行及10間數據提供方參與，金管局一直積極研究新商業用例及推出各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普及應用。例如，「商業數據通」將會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此舉將有助「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政府部門的數據源，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以豐富以數據為本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3) 「數碼港元及數字人民幣」：金管局去年9月已公布數碼港元的政策文件，提出將研究數碼港元的技術及法律基礎和用例，為將來可能推出的數碼港元作出準備。有關研究工作仍在進行，推出數碼港元的時間表有待落實。此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正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以為內地及香港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促進互聯互通。測試包括以「轉數快」增值的技術可行性，並有四家香港主要零售銀行及透過白名單邀請使用者參與測試，有助評估市場用家所需的準備和配合。

(4) 「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金管局正與3家中央銀行，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泰國中央銀行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進行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的項目，以研究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應用。項目2022年第三季由實驗階段邁進試行階段，共有來自4個司法管轄區的20間銀行參與。金管局將繼續與項目其他成員合作進行研究，以期為各央行提供利用央行數碼貨幣提升跨境支付速度的選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交所在去年10月推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Core Climate，為香港的碳市場發展邁出關鍵一步。下一步，政府有否計劃仿效內地，建立本地強制碳交易市場；若有，香港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有何部署、是否需要將大灣區納入一併考慮、具體落實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計劃建立強制碳交易市場，原因為何，以及預期會否對香港與內地碳交易市場日後可能出現的聯通和銜接造成影響？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後，我們就問題回覆如下。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2年3月公布了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當中建議包括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以及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碳市場發展的合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並於2022年7月成立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成員包括內地、香港和國際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其後於2022年10月推出全新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我們與港交所會與持份者繼續共同探索氣候相關機遇，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包括擴容產品服務及改善交易機制和基礎設施並探索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標準，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碳交易中心。

合規碳市場(又稱強制碳交易市場)為排放機構提供一個受規管的碳排放配額交易機制，每個配額代表由監管機構發出1噸二氧化碳的排放許可。由於香港沒有碳排放量配額機制，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建立本地合規碳市場。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加強與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交流和合作，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我們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標準的擁護者、引導環球資金進入內地的促進者，以及擁有穩定和成熟監管制度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積極融入國家的發展和協助大灣區全面走向綠色發展的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在今年2月中首次發行一年期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是以機構投資者為試點發行對象，在總結經驗後，政府會檢視代幣化債券發行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和前景，研究政策措施，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更廣泛應用。就此：

1. 代幣化綠色債券最新的發行情況，包括成功發售的債券總額等，整體是否符合政府原來預期？
2. 政府將會何時進行總結並發表相關報告或白皮書；有否制訂相關工作時間表？
3. 預計最快何時會就代幣化綠色債券的發行對象拓展至零售投資者進行諮詢、有否具體時間表；若會在2023/24財政年度進行諮詢，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4. 鑑於是次試點發行仍保留部分傳統發行模式元素，政府下一步有何優化改進計劃？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8億元的一年期代幣化綠色債券，為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吸引了投資者和財經媒體的廣泛關注，標誌香港在結合債券市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金融科技方面的優勢，具里程碑意義。

債券代幣化有望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由於債券代幣化仍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需要針對發行、結算、利息支付、贖回等整個流程

的各個環節進行多次測試並解決各種技術和非技術性事宜，以實現相關技術在債券市場全方位應用的願景。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是次發行的經驗及展望下一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進一步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政府將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本地及大灣區的專上學生提供資助。綱領中指出，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以促進香港在相關領域的人才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至24年度預期有多少家金融科技機構參與該實習計劃？分別有多少來自本地及大灣區的專上學生的實習名額？
2. 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及制定金融科技資歷架構，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

我們將為計劃預留撥款1,200萬元，財經事務科將以現有人手推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本港創業板(GEM)在1999年推出，讓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在未具備主板上市條件前，仍得以上市集資。惟隨着2018年的改革，創業板上市門檻提高和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恐怕為中小企造成融資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自2018年創業板改革後，每年在上市創業板的公司數目變化、和成交額及市值為何；
2. 請列出自2018年創業板改革後，向創業板(GEM)遞交上市申請的公司數目和集資總額為何，請以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成功、申請被拒、自行撤回等作為分類；及
3. 有關未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答覆：

過去5年，GEM上市公司的總數目、全年成交額、總市值，以及新收到的上市申請的資料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上市公司總數目	389	378	368	353	340
全年成交額(億元)	1,274.87	498.61	863.66	958.92	409.98
總市值(年底)(億元)	1,861.83	1,066.99	1,308.23	1,083.81	850.50
新收到申請	71	45	15	12	3
沒有進展個案：					
·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 ¹	43	6	2	0	0
·申請被拒 ²	17	8	0	0	0
·自行撤回申請	8	10	0	3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沒有就新收到申請和沒有進展個案的集資總額備存統計。

港交所一直有留意市場狀況，亦聆聽到立法會及市場人士反映有關GEM的問題。就此，港交所過去一年已接觸不同持份者，現正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於2023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展開正式諮詢。

¹ 申請處理期限已過一般指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未獲批准或已獲原則上批准，但在申請有效期內沒有上市的個案。

² 港交所不會透露個別申請被拒的原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了鞏固提升香港在國際金融的地位和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在2022年1月正式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機制，並在同年3月迎來香港首家SPAC在主板上市。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自SPAC上市機制於去年推出後至今，港交所共收到SPAC申請上市的公司數目為何；成功上市的公司數目和成交總額為何；
2. 就提交申請但未有上市的SPAC公司數目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及
3. 港交所行政總裁歐冠昇指市場對SPAC的上市途徑有殷切需求，歡迎具有經驗及信譽良好的發起人以收購優質併購目標的SPAC申請上市。為此，當局有否計劃和措施，推動SPAC為香港中小企帶來更多機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自2022年1月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機制至今年2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共收到14家SPAC的上市申請，其中有5家SPAC已上市，集資總額約50億元，7份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¹，另外2份申請在處理中。

¹ 申請處理期限已過一般指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未獲批准或已獲原則上批准，但在申請有效期內沒有上市的個案。

自2022年3月首家SPAC上市至今年2月，已上市SPAC股票的交易總額為約9,700萬元。由於SPAC是沒有業務的現金公司，投資者主要看重其在未來併購有實質業務的公司後的長遠價值增長，上市規則亦只容許專業投資者在併購前認購和購買SPAC證券。因此與一般有業務的上市公司相比，SPAC證券的交易量會較少。

港交所推出SPAC上市制度的目的，是為企業在傳統首次公開招股之外提供在主板上市的另一渠道，便利更多公司來港融資，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由於有關上市機制僅運行約1年，已上市的SPAC亦需時策劃進行併購交易，港交所暫時未有計劃就該上市機制推行修改，但會密切留意上市申請情況和已上市SPAC的運作，在適當時候考慮作進一步優化。此外，港交所會繼續透過其辦事處及外訪進行推廣活動，吸引更多有經驗及信譽良好的發起人以SPAC途徑上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97 段提到，政府會在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 1 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遷來香港，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督導小組，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門培訓。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就培訓和強化金融業人才的計劃及相關支出為何；
2. 過去一年，政府在推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計劃和項目細節為何；當中的成效如何；及
3. 政府有否計劃為來港家族辦公室與香港中小企配對，讓中小企向其提供法律、會計等服務，以創造更多商機？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政府致力持續鞏固和培育金融人才庫，為業界創造機遇和發展空間。現時培訓金融服務業人才的措施及計劃如下：

金融服務業	措施及計劃	2022-23年 實際開支 (截至2023 年2月)
金融科技	<p>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 政府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兩輪計劃的總預算為500萬元，共吸引近4 000名金融從業員參與。</p>	480萬元
	<p>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首個適用於銀行從業員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已於2022年9月獲資歷架構認可，政府於2022年撥款3,800萬元，同時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最高八成學費資助，上限為25,000元，名額1 500個，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至今已有約230名銀行業金融科技從業員報讀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培訓課程。首批課程於2023年第一季完成，成功修畢課程的從業員可獲發學費資助。</p> <p>此外，我們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共商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p>	650萬元
保險業	<p>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自推行以來，先導計劃在保險業方面為約45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並有超過15 000人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有超過580名大專生完成實習，並批准了約3 80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p>	413萬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金融服務業	措施及計劃	2022-23年 實際開支 (截至2023 年2月)
會計	<p><u>粵港澳大灣區註冊會計師高端青年人才培養班</u></p> <p>政府在2022年全額贊助15名香港年青會計師參與由廣東註冊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及澳門會計專業組織聯合籌辦的「粵港澳大灣區註冊會計師高端青年人才培養班」。計劃為期18個月，目標是培養「專業化、國際化、創新型、複合型」高端會計人才，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人才支撐。</p>	54.9萬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p><u>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u></p> <p>政府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先導計劃仍處於早期實施的階段，申請人須於成功完成培訓或取得資歷後才能提交申請。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進展，並繼續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意見。</p>	暫未有相 關開支

《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以壯大本地的金融科技人才庫，並延長「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政府亦會繼續更進取地吸納金融服務發展所需的外來人才。

(2)及(3)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到，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政府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成立的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

務，包括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和會計服務)企業的聯繫方式，以滿足家族辦公室的需求。

專責團隊在2022年舉辦了超過50場投資推廣活動，並透過全球公關策略，加大宣傳推廣力度。為進一步支持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隨着全面復常，專責團隊計劃於2023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和中東)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68段提出，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過往投資移民推高樓市的現象，如何堵塞漏洞，防範部分投資者透過公司持有物業，或透過投資購買物業的基金等，間接持有物業的情況？
2. 過往亦有投資者將資金投入保險市場或股票市場，以槓桿交易推高投資額，實際上並沒有幫政府達到吸收投資的效果，政府如何釐定措施，防止類似情況發生？
3. 政府會否考慮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與「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三者結合，引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資本，投入「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所選定的企業，既增加選定項目的投資，又保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於本地產業的發展，避免通過各種渠道進入香港樓市？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

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9段提到「將於今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即上市規則《18C章》。科技企業來港上市，受益的主要就是金融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結構和一般市民的益處有限，為了加強來港上市的科技企業與香港建立更強的「關連」，在經濟和產業發展方面發揮更大的乘數效應，並讓本港市民獲得更多元的就業機會，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在上市規則《18C章》之中，設立激勵機制，鼓勵通過《18C章》來港上市的企業，在香港開展科研相關業務？比如，可以設立更寬鬆的上市門檻(如放寬企業的估值及收益等方面的要求)，若申請上市的企業在香港設立認可的研發部門、進行實質性的經濟活動，或具有一定的規模、聘用一定比例的本地人員，則可享受較低的上市門檻。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已於今年3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具規模但尚未達到現時主板資格測試的盈利或收益要求的特專科技企業上市融資。

機制下共有5大科技行業，分別為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以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新上市制度除了能夠壯大本地資本市場，將有利包括香港在內不同地方科技公司吸納國際資本和拓展業務，推動創新科技行業和實體經濟發展。顧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本質和競爭力，港交所的上市條件將盡量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讓來自不同地方的潛在發行人都有機會來港上市融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6段提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資」)目前已開始運作。「港投資」被視為政府的「金融工具」，在本地培育新興產業，及從國際將關鍵技術、產業、人才引來香港，推進策略性產業的發展。因此，「港投資」的政策目標並非單純為賺取投資回報，更重要的是通過長期、耐心的投資和對社會的創新資源的引導，因此需要一個適合的業績評估體系，以評價「港投資」的績效。此外，據悉社會上有不少企業對參與「港投資」十分有興趣，按類別，可分為(i)願意對「港投資」出資、(ii)願意協助「港投資」投資、(iii)願意協助「港投資」融資，及(iv)希望得到「港投資」投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港投資」的業績評估體系是否包括非投資回報的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港投資」的業績評估體系詳情及日後的表現參數會否向社會定期公佈，以加強公眾監察；
3. 當局是否會設立機制，讓有意在不同方面參與「港投資」的企業，向「港投資」提出意向，供當局考慮合作？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

「投資基金」，起始管理的資金規模為620億元。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公司董事會會根據上述政策目標，制訂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

(2)

公司參與的項目均為長期投資項目，因此需要以長遠表現評估其成效。公司董事會會考慮投資運作的實際需要和公眾知情權等因素，審視並制訂績效評估機制。

(3)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歡迎各界提出建議，有興趣的公司或機構亦可提交投資計劃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已發行的政府代幣化綠色債券，請告知：

- 1) 傳統方式和以代幣化方式發行的政府債券，涉及的發債成本分別為何；有關成本是用於甚麼地方；
- 2) 代幣化政府債券相關的記賬及託管方式、過程中參與的機構和平台，有何不同及其產生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1年期8億元的代幣化綠色債券，為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是次代幣化發行屬試點項目，發債成本與以往傳統發行方式大致相若，當中包括法律顧問費、綠色認證費和其他服務費等。債券代幣化有望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由於債券代幣化仍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需要針對發行、結算、利息支付、贖回等整個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多次測試並解決各種技術和非技術性事宜，以實現相關技術在債券市場全方位應用並降低整體成本的願景。

(2)

由於是次代幣化綠債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現行合約下的金融機構、法律顧問及專業服務機構繼續參與發行安排，組合和成本與以往傳統發行相若。有別於傳統發行，是次代幣化發行平台採用一家金融服務機

構的代幣化平台，代表債券實益權益的證券代幣和代表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港元法定貨幣債權的現金代幣於私有區塊鏈網絡上以T+1貨銀兩訖(DvP)的方式結算。其後債券流程(包括息票派付、二級市場交易交收及到期日贖回)亦將以數字化形式在私有區塊鏈網絡上進行。

金管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是次發行的經驗及展望下一步計劃。

- 完 -

開支預算

FSTB(FS)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

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請告知：

- 1) 現時的注資情況；
- 2) 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的開支預算；
- 3) 是否已全部集中在同一帳目下管理；管理公司的編制、薪級點，包括列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的人數；
- 4) 「共同投資」的計劃詳情，包括計劃的方案、已接洽的共同投資方出資等詳情；
- 5) 如委託投資管理人，有關的管理費用以甚麼方式計算，有何機制對外交代？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起始管理的資金規模為620億元。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有關職責會由

金管局現有人員分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金管局就「香港增長組合」的行政過渡安排進行商討。

董事會亦會為公司制訂投資策略和準則，包括因應其管理的基金的不同聚焦範疇，訂定適合的投資策略，以及物色投資夥伴或目標的程序和準則。公司會按企業或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和就業的潛力而考慮透過「共同投資基金」參與共同投資。財政司司長轄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跟部分企業初步接洽。另一方面，若未來有需要委任投資管理人，其建議收取的管理費用會在委聘的過程中一併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提出「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多一個投資選項」，請告知：

- 1) 這措施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管理費成本等有甚麼影響；
- 2) 隨著科技發展，代幣化政府債券、「數碼港元」與積金易平台等結合，是否可推出「0手續費」的政府債券基金，市民可以毋須經金融機構及強積金中介人直接選擇投資？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優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以求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就具體問題，回覆如下：

- 1) 繼 2017 年推出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後，政府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積金局研究方案，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回報穩健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訴求。政府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金管局與積金局正就實行上述措施進行籌備工作，管理費等細節有待敲定。
- 2) 強積金制度採用集體投資的概念，將各個強積金成員的供款匯集在一起，透過不同成分基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組合，令計劃成員不論供款多

少，都能買入不同類型的受規管金融產品，為計劃成員增加投資選擇，同時分散及降低投資風險。

政府和積金局致力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強積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即整體收費水平)由2007年的2.1%下降至2022年的1.33%，減幅37%。我們亦正全力開發「積金易」平台，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進一步令收費有下調空間。我們預期「積金易」平台推行後首兩年可令平均強積金行政費下跌約三成，整體收費亦會隨之穩步下調，以期在平台運作首10年內累計為計劃成員合共節省300億元至400億元成本。

「積金易」平台在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後，將提供一站式用戶體驗，有助計劃成員更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和比較各個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管理費和投資表現等資料，這個共同的強積金電子系統亦可為日後推行「全自由行」等改革措施鋪路，以增加計劃成員的投資及轉移基金的自主性，促進市場競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債券市場發展，請告知：

- 1) 主責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的人員為何？有關人員的職位、職級、薪級點及實際人員數目為何；
- 2) 過去5年，香港伊斯蘭債券的發展情況為何；由政府債券計劃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情況，包括未到期債券總額、利息開支、行政成本等；
- 3) 除修訂法例及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外，政府有何計劃推動伊斯蘭金融市場發展，尤其是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吸引力。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建立有利於伊斯蘭債券發行的平台，包括分別在2013年及2014年修訂法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並安排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先後3次成功發行不同結構及年期共30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其中於2014年及2015年發行總值20億美元的債券已到期贖回，於2017年發行價值10億美元的債券將於2027年到期。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利息及行政開支均由債券基金支付。2023-24年度伊斯蘭債券的利息開支預計為2.46億港元；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總行政開支預計為8,632.9萬港元，當中包括與伊斯蘭債券相關的開支。

三度成功發債充分顯示香港的法律、規管及稅務架構適合發行不同形式的伊斯蘭債券，有助提高香港伊斯蘭債券平台的吸引力。事實上，市場上已有不少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香港推出，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環球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基金及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等。我們會繼續加強向海外推廣香港的發債平台及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鼓勵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來港發債及融資。

財經事務科有關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的政策工作由現有資源進行，我們沒有這項目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提出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請告知：

- 1) 計劃的資本要求為何？會否指定投資於創新科技、數字經濟等屬政府鼓勵的產業以增強計劃的導向性；
- 2) 計劃的時間表；預期未來3年因此計劃入境的申請數量為多少、預計將帶來多少資金。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將成立的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請告知：

- 1) 會提供甚麼財政資源和人員編制；
- 2) 今年年底舉辦的「國際綠色科技周」，預計所需開支及活動詳情；
- 3) 綠色科技方面工作一向由生產力促進局負責，新成立的委員會將如何結合金融，推動成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將會以何準則衡量香港是否能達成此目標、例如明確定義、相關行業資金/產值規模、權威國際排名將香港視作世界前列的「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或國際調查會將香港評為「綠色科技」相關金融活動的首選地。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環境及生態局後，現就問題的三部分回覆如下。

(1)及(3)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具體詳情將適時公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負責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相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2)

政府將在2023年年底舉辦「國際綠色科技周」，匯聚相關產業代表、企業及投資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聯同相關決策局／部門正制定具體計劃，並會適時作出公布。我們期望透過「國際綠色科技周」推廣綠色科技的應用，讓行業內外的專業人士和企業交流綠色科技的最新發展，同時讓企業及投資者了解綠色科技所創造的商機，促成更多投資配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銀行監管國際會議」、「中央銀行行長會議」及「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峯會」，請告知：

- 1) 計劃籌辦的幾場活動，特區政府有何部門(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會參與商討及提供支援，以爭取在港順利舉行；
- 2) 有關活動是否需要立法會撥款申請。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支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籌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會議」、「國際結算銀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及「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以爭取有關活動在港順利舉辦。金管局會承擔開支，無須向立法會撥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 1) 請表列出資助項目的資料，如日期、有關構構、發行債務規模及貨幣、獲批資助金額、市場反應等；合共提供總資助金額為多少；
- 2) 政府當局以何準則衡量「綠色和可持續」性；需要多少人員處理有關資助申請，相關的編制及開支為何；
- 3) 資助計劃有何成效指標，例如推出前預期的反應，預計一年、三年、五年的債務總值；
- 4) 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計劃，例如增加撥款、提升資助比例、加強對外推廣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1)

為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我們在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和外部評審服務支出，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2.55億元
每筆合資格申請資助上限	發行費用資助上限：250萬元 外部評審費用資助上限：80萬元
獲批申請數字	超過220筆

(截至2023年3月底)	
批出資助總額 (截至2023年3月底)	近1.7億元
涵蓋債務工具類別	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等
涉及的債務總值 (截至2023年3月底)	超過5,600億元

獲批資助的個案中，貸款和債券分別約佔六成和四成，發行人包括本地及非本地企業，主要來自房地產、建築、能源等行業。由於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恕未能提供個別個案的詳情。

(2)

在資助計劃下，合資格債務工具必須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按相關國際標準進行發行前外部評審。在評估個別外部評審機構時，金管局會考慮其是否於香港擁有一定業務規模、在遵循國際認可的標準方面表現良好及在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和貸款(尤其是國際發行)提供外部評審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處理資助申請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應付。

(3)

我們為資助計劃制訂的成效指標是為期3年的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金額與2019年至2021年期間開放申請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相比，將增加30%以上。總體而言，資助計劃推出近兩年以來廣受歡迎，累計資助金額近1.7億元，佔資助計劃3年撥款總額約三分之二。近年來香港的綠色融資活動持續增長，2022年在香港安排及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總額超過6,200億元，較2021年增長超過四成。

(4)

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並視乎資助計劃的成效、業界反饋及市場發展，檢視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朝五個方向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請告知：

- 1) 五個方向的具體計劃內容；
- 2) 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工作以及人才培訓方面，會否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例如進行相關研究、資助成立機構以提供認證和銜接服務、資助團體提供培訓、安排學習和實習機會等；預計相關開支為多少；
- 3) 加強大灣區及國際市場交流合作，工作範疇方面，預計大灣區、大灣區以外內地其他地方、國際地區(如東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歐洲、美洲等)的分布比例為何；交流合作的形式是甚麼；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環境及生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後，現就問題的3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在以下5個方面，現時的工作包括：

(一) 構建綠色科技生態圈

為加速香港科技產業的整體發展，政府正積極推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在港發展，例如新能源科技產業，以及吸引相關的海內外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積極支持包括「綠色發展」在內的各科技範疇的研究及發展。為促進不同科技範疇的科研成果商品化，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完成其項目，以激勵產學研協作，以及進一步推動「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通過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已批出22個科研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這些科研項目涉及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炭建築材料的製造，以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淨化系統等。

(二) 綠色金融應用與創新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8億元的一年期代幣化綠色債券，為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標誌香港在結合債券市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金融科技方面的優勢，具里程碑意義。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是次發行的經驗，檢視代幣化債券發行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和前景，研究政策措施，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更廣泛應用。

展望未來，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將加強推動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科技，以加速本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三) 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

在綠色金融標準方面，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下，由內地及歐盟所領導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於2022年6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報告的更新版本，詳細比較內地和歐盟的綠色分類法，並提出兩者的共通之處。督導小組會以銜接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內地和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此外，督導小組支持制訂一套全球劃一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督導小組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建議，將要求相關行業須在2025年或之前披露相關氣候資料。2022年3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理事會)發布了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準則和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的徵求意見稿，該等準則以TCFD的建議為基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制訂與理事會準則一致的建議披露框架。聯合工作小組在2022年4月和5月向超過50個上市發行人和專業團體進行非正式諮詢，以便在制訂相關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四) 人才培訓

隨著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訂下爭取在2060年前和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綠色和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受到關注。香港和區內的金融服務業湧現更多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商機，對有關人才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我們一直把握機會，致力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同時亦積極擴大本地人才庫，以加強業界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具體措施包括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建立信息庫協助業界和學生查找數據資源及有用的學習資源和機會；及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

金管局正着手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建立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新單元，作為一套可供銀行業共同採用的專業資歷框架，以加強人才培訓。新單元的基礎級別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推出。我們亦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已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共商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

同時，香港多間大專院校均有提供與環保相關的本科和研究生課程，以滿足香港對環保和綠色產業人才的需求。為協助青年人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機遇，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舉辦暑期實習和師友計劃多年，近年並推出了「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資助私人公司和合適機構聘用新畢業生從事環保相關工作。環保署亦與多個專業學會及團體合作，為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提供環保工程實習培訓機會，以及推出「綠色專才計劃」，為畢業生提供環保專業培訓課程。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受資助企業來自不同行業，當中包括不少中小企，而不少受資助的課程亦與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相關。

政府會定期更新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地不同主要經濟產業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透過上述措施，我們持續支援本地企業培訓綠色科技及金融人才，並會繼續留意市場對有關人才的需求。

(五)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交流和合作

中央人民政府於2019年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打造香港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隨後於2020年5月發布的《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鼓勵更多大灣區企業利用香港平台

為綠色項目融資及認證，支持廣東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其他綠色金融產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並透過在結算、技術、市場推廣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在2022年3月進一步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討在大灣區發展碳中心，並就碳市場金融和全球碳市場標準分享研究結果和有關經驗，以助推動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

我們會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綠色金融機遇，並致力推動更多機構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以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和項目。

政府亦非常重視與其他地方在應對氣候變化等環境方面的合作。有關措施包括數據／經驗交流、聯合研究、探索區域標準、各種保育／保護／修復環境或生態等項目。

除各資助計劃，以上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包括在港發行國債期貨。在國債期貨的準備工作上，請告知：

- 1) 硬件上，是否已完成系統的建設/升級，以支持發行國債期貨？如未，請問將如何搭建系統；
- 2) 軟件上，是否有足夠的人手、資源，為發行國債期貨作好準備。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兩地相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探討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並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讓他們能夠更有效管理投資內地資產的風險。其中，我們正積極推進在港發行國債期貨，為投資國債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便利境外投資者對沖人民幣資產息率波動的風險，促進香港發展為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

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與有關內地機構開展商討，並同步推展硬件系統及軟件配套的技術準備工作，為有關措施的全速落實而努力。上述工作主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統籌下由證監會和港交所推展。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提出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一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請告知：

- 1) 本港現時，按資金規模的家族辦公室的數目，合共管理總金額及相關經濟效益(如行業人數等)；
- 2) 有何具體計劃吸引更多人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以及吸引更多資金存放於香港進行財富管理；
- 3) 就財庫局已成立的督導小組所推展的重點項目，例如高峯論壇、專門培訓，請告知詳情及所需開支。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到，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督導小組，統籌推動家族辦公室的各項重點項目。

政府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一般而言，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無須申領牌照，因此現時沒有關於家族辦公室的全面統計數字。當《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可以更掌握其在港的營運。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成立的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在2022年舉辦了超過50場投資推廣活動，並透過全球公關策略，加大宣傳推廣力度。《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隨着全面復常，專責團隊計劃於2023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和中東)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專責團隊已在北京和布魯塞爾設立辦事處，並計劃在內地，東南亞和中東地區安排人手，重點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

作為政府宣傳策略的重要一環，於2023年3月24日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是特別為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舉辦的國際頂級獨家專屬盛事，旨在向全球各地的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展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獨特優勢，以及介紹香港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提供機遇配置財富，以推動家族辦公室的長遠發展。政府將透過「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與參加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建立直接聯繫，協助其探索及落實在香港發展的機會。

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所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請告知：

- 1) 有關計劃預的總開支、受惠學生人數、實習期及每人資助金額；
- 2) 有否設有評估機制，例如學生畢業後從事有關行業的統計資料。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及制定金融科技資歷架構，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財經事務科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我們亦會與相關院校制訂評估安排，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商業數據通」於去年十月推出，請告知：

1. 有否訂立目標，例如預計多少中小企貸款，預計總額。如有，現時已批出貸款數量和涉及總額是否達標；如無，將來會否就此訂立目標以衡量成效；
2. 「商業數據通」預計今年年底連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請按部門以表列出將可提供的政府數據資料；
3. 有何措施提供誘因以促進使用率。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10月推出「商業數據通」至今為期數月，仍是項目的實施初期，其應用情況大致合符預期。金管局會繼續觀察「商業數據通」的應用情況，並致力研究新商業用例，以及推出相應措施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效用。例如，「商業數據通」將會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此舉將有助「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政府部門的數據源，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金管局正與個別政府部門如公司註冊處，探討有關資料互通的細節。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以豐富以數據為本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出發展綠色金融的方向發展，在人才培訓方面，會否增撥資源為律師提供綠色金融方面的培訓？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培育人才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先導計劃歡迎廣泛的合資格申請人，包括金融服務從業員、非金融服務從業員而其崗位或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因素(例如披露、報告和標準、監管和合規、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以及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

先導計劃歡迎律師提出申請，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當中會否為律師提供更專業的培訓，例如基金管理、遺產安排等？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就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推行多項措施。現行的「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自2016年實施，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包括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至今逾19 000人次報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超過580名大專生已完成實習。財政司司長已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延長該計劃3年至2025-26年度。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自2017年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為有志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工作的大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及就業機會，至今超過300名大學生參與計劃。

各個專業界別的專才，包括銀行、基金管理、會計、法律支援、稅務諮詢等，均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所需人才。為擴大業界的人才庫以及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成立督導小組，重點項目包括為相關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專門培訓，有關工作將由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負責。金發局正考慮有關細節和具體安排，並會適時落實及作出公布。我們歡迎為財富及資產管理業提供服務的相關專才(包括律師)參與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到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本地及大灣區的專上學生提供資助，取得跨境實習工作經驗。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及年期為何；
3. 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預算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4. 目前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有意提供實習計劃的金融科技企業和實習職位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財經事務科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僱主繼續聘用年長僱員，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將由現時該等開支的100%增至200%。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可扣稅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計劃的全港65歲或以上僱員的數目、性別、年齡及工種分布；
- 預計未來計劃的參與人數、成效，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行政成本、投資管理費等；
- 考慮到年長僱員需承受選擇基金的風險，當局會否就協助他們評估方面，增加相關的宣傳開支？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就問題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數字，在2022年內，估計約有21 400名65歲或以上的僱員獲僱主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其中65至69歲的僱員約有14 900名，70歲或以上的僱員約有6 600名。積金局沒有這些僱員的性別及工種等資料。
- (2) 現時，除了法定要求的5%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以外，僱主可選擇為其僱員作出額外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為僱員提供更多退休保障。僱主可就為其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申請扣稅，扣稅額為該等開支的100%，上限為有關僱員總薪酬的15%。

由於目前在評估僱主應課的利得稅時，並沒有要求僱主提供有關僱員的數目、年齡、薪酬、僱主所作強制性／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金額及供款佔有關僱員的薪酬的百分比等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估算建議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而增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人數或對稅務收入的影響。在制定上述稅務優惠的細節時，我們會研究收集僱主為其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詳細資料，以便有效落實措施及作出不同層面的評估。

整體而言，政府預期有關稅務建議有助增加誘因，讓僱主為65歲或以上的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從而鼓勵更多僱員考慮在65歲後繼續受聘，強化有關年長僱員的退休儲蓄，讓強積金制度發揮更大的退休保障功能。

強積金受託人會按計劃成員的選擇，將僱主為僱員所作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投資於指定的強積金基金。強積金投資所涉及的基金開支水平(包括行政費及投資管理費等)視乎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

- (3) 強積金制度下有不同種類的基金，讓計劃成員因應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個人情況等因素去選擇。計劃成員可瀏覽積金局的「強積金基金平台」或參考受託人提供的周年權益報表／基金便覽，以比較不同基金的收費水平及投資表現。積金局亦一直透過不同形式及宣傳渠道，為不同年齡及人生階段的計劃成員就基金選擇及投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其中，於2017年4月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設有「65歲後基金」，具備分散投資和收費設上限的特點，適合缺乏時間或投資知識管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此外，積金局亦於2020年4月發出「退休投資方案開發原則」，推動強積金業界研發退休投資方案，滿足計劃成員在累積期及退休後兩個階段的投資需要。目前，已經有4個退休投資方案面世。

同時，為不斷優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政府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積金局研究方案，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回報穩健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訴求。政府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金管局與積金局正就實行上述措施進行籌備工作。

積金局會繼續推出適合不同年齡和背景的計劃成員(包括較年長的計劃成員)的教育活動，加深他們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東盟是國家之外，與香港第二大的貿易夥伴，特區政府有必要積極發展與東盟的關係。請列出現時來港上市的東盟國家公司數目；特區政府在2023-24年度有何計劃向東盟地區企業推介香港金融市場，以至邀請企業落戶香港上市集資；各項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針對有指在法規及上市要求上，香港未能迎合東盟地區的需要，令這些上市集資的機遇流向其他地區，當局是否有計劃研究香港的法律法規，以便利東盟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共有 107 家來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的企業在香港上市，市值共約 1,360 億元。

政府一直積極向海外推廣香港資本市場的獨特優勢，吸引來自不同地方、背景多元的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集資。2023 年，政府計劃出訪東盟經濟體並出席國際性會議(包括亞洲開發銀行舉辦的會議)，向與會者和當地官員介紹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和機遇，推動在不同金融領域加強合作。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透過其新加坡辦事處及外訪東盟經濟體進行推廣活動，吸引更多東盟企業到香港上市。為便利海外發行人(包括東盟企業)來港上市，港交所已在 2022 年 1 月實施一系列優化改革，包括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更大靈活性，以及將以往涉及海外發行人較為繁複和分散的上市要求，簡化成一套適用於來自不同地方上市公司

司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有關措施提升香港融資平台的競爭力，有利吸引優質的東盟企業來港上市。與此同時，在內地相關當局、特區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的積極協作下，在香港主要上市並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股票將被納入港股通股票標的，讓外國企業透過香港市場吸納內地資金，增加香港上市平台的優勢。首批被納入的外國企業已於今年3月3日公布。

政府和港交所會持續優化上市制度，加強其活力及對海外發行人(包括東盟企業)的吸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內地地方政府新發行的綠色、藍色混合型的債券是市場債券品種的一大創新，對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深入發展及提升人民幣國際化起到積極推動作用。當局有何計劃吸引未來更多內地大灣區市政府來港發行綠色債券、推動大灣區發行中長年期綠債以及協助探索建立大灣區統一的綠色金融標準？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國家大力支持和特區政府積極推動下，香港已發展為亞洲區的國際債券中心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以上發行的債券類別包括綠色債券、藍色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進一步豐富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強化香港的綠色金融平台。

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動更多內地機構(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行離岸債券，具體措施如下。

(1) 建立市場基準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截至2023年2月，我們已成功發行合共接近16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包括總值150億元離岸人民幣綠債，為區內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基準。《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

我們計劃在2023-24年度起的5年內每年發行合共約650億元的綠債及基礎建設債券，並將進一步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

(2) 優化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根據自2022年3月起實施的《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我們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自2021年起將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納入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

在綠色金融標準方面，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於2022年6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報告的更新版本後，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會以銜接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內地和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3) 加強宣傳推廣

我們一直與內地保持密切溝通，積極推廣香港的債券平台，例如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22年9月合辦「拓展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活用債券融資助力大灣區發展」座談會，探討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兩地政府、金融機構、行業組織、業界及相關企業約100個代表就在香港發債的經驗，以及人民幣國際化及大灣區發展的前瞻進行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爭取短期內在南沙、前海等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支援。當局如何計劃加快成立香港保險售後服務中心以及是否會研究跨境銷售保險產品的可行性？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全面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在加強互聯互通方面，我們正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於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

就此，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監管機構已經就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籌建方案達成原則性共識，現正商討統一標準及要求等具體細節，並正同步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制訂服務中心的營運模式，以期推動措施早日出台，為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踏出重要一步。

相信落實售後服務中心和推展「跨境理財通」的經驗，將對探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具啟發作用。我們會聯同保監局研究加強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可行模式，並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5點提及，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探討各項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例如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債券通，以及進一步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一年跨境理財通的成效如何；各參與銀行每間日均成交額多少；不同產品的日均成交額，及其他服務情況？
2. 今年是否可讓非銀行的金融中介機構參與跨境理財通，並增加投資產品的類別？如是，有沒有時間表；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為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

「跨境理財通」為本地財富管理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惠及香港整個金融產業鏈，令國際金融機構有更大誘因在香港投放資源進行產品開發、產品銷售、資產管理等業務，以服務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投資者。「跨境理財通」亦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啟動至今穩步發展。目前共有24家合資格香港銀行已與其內地伙伴銀行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灣區(包括粵港澳三地)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43 000人，跨境匯劃資金超過18 000筆，金額超過26億元人民幣。港澳個人投資者透過「跨境理財通」持有境內投資產品市值餘額約為2.39億

元人民幣，包含理財產品約1.71億元人民幣、基金產品約6,800萬元人民幣；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理財通持有港澳投資產品市值餘額約為4.34億元人民幣，包含投資基金約1,800萬元人民幣、債券500萬元人民幣，存款4.11億元人民幣。南向通和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包括港澳)分別超過4.3億元人民幣和2.7億元人民幣(額度使用量均以跨境匯款淨額計算)。近日內地與香港兩地通關，跨境人流逐步恢復，預計跨境理財服務的需求會隨之增加。

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遵循「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優化措施，包括拓展參與機構範圍與可投資產品範圍等。具體優化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監察「香港增長組合」的運作及其過渡至新成立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情況。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目前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立的進度如何；目標投資產業為何？
2. 可否列出目前「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項目，以及相關項目將會如何過渡至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有關職責會由金管局現有人員分擔。

在成立公司之前，「香港增長組合」已任命8名普通合夥人，其涉及的行業範疇十分廣泛，包括科技、醫療保健、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工商及金融服

務、消費品等。有關普通合夥人的日常監管工作一直由金管局協助進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金管局就「香港增長組合」的行政過渡安排進行商討，「香港增長組合」現有投資不會受到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9點中，提及在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港交所將於今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諮詢持份者。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有關刺激GEM的交投及上市融資需求，港交所會否考慮恢復GEM的簡易轉板程序，並降低相關的市值門檻，以及提升上市審批的可預期性？
2. 政府會否考慮將GEM的定位擴展至成為國際性的交易所，連接世界各地的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當中包括大灣區、東南亞等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有留意市場狀況，亦聆聽到立法會及市場人士反映有關GEM的問題和便利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就此，港交所過去一年已接觸不同持份者，現正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推進相關檢討。有關工作涉及多個層面，例如發掘來自不同地方的潛在發行人來源、優化上市流程、檢視轉板機制、提升現時股票流動性等。

與此同時，港交所會參考各地類似市場的經驗，包括近年內地的中小型及創新企業融資平台的發展經驗。我們期望透過改革會更有效服務不同類型的企業，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體的優質公司來港上市集資，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整體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9點中，提及會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在檢討GEM改革時，一併考量推出刺激GEM及主板中小企交投的措施，例如構建一個更活躍、流通量更高的二級市場交易制度，從而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上市融資？
2. 政府有何機制確保中小企上市融資得到公平的對待，包括避免對中小企的上市審批時間過長？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政府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上市平台。為整體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全方位集資中心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在《2023-24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在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於今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政府亦已要求港交所在審視相關事宜時要全面考慮各個範疇，包括GEM的上市制度和第二市場交易機制。

港交所一直有留意市場狀況，亦聆聽到立法會及市場人士反映有關GEM的問題和便利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就此，港交所過去1年已接觸不同持份者，現正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推進相關檢討。有關工作涉及多個層面，例如發掘來自不同地方的潛在發行人來源、優化上市流程、檢視

轉板機制、提升現時股票流動性等。此外，港交所亦會探討一系列優化主板交易機制建議的可行性，例如檢視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全面提升股票市場的活力。

(2)

在現行上市制度下，港交所擔當前線規管者的角色，按《上市規則》審批上市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監督港交所履行其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及職責，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權利審閱及介入嚴重個案。港交所和證監會會按照有關規則一視同仁處理不同申請。2017年至2022年，主板及GEM按市值劃分的新上市公司數目和有關平均審批時間表列如下¹：

	新上市公司 數目	由提交申請 至上市的 平均時間 ² (工作天)	平均審批時間 (工作天)	
			港交所審批	申請人回覆
主板				
市值大於12.5億元	388	137	53	75
市值大於7.5億元及少於12.5億元	60	167	64	84
市值少於7.5億元	219	203	77	105
GEM³	180	172	65	72
總計⁴	922	163	62	82

上市申請的實際審批時間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負有監管、監察和規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活動的法定責任。證監會會定期審核或檢討聯交所在規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包括確保相關申請獲得一視同仁的處理。政府會繼續推動港交所和證監會持續審視上市申請的審批機制並探討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

¹ 以發行人上市時的實際市值計算。

² 包括審批及通過審批後進行推廣和發行。

³ GEM發行人上市時的平均市值為約2.8億元。

⁴ 包括以介紹形式上市、從GEM轉到主板上市和被視作新上市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90 點中，證監會探討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在處理中小企上市申請審批時，監管機構會否考慮不應設置過多的限制；若符合相關上市要求，便可獲批，以免扼殺中小企的上市融資渠道和生存空間？
2. 由於過去 3 年的疫情影響，令部分公司無法達到個別年份的上市盈利要求，但整體上仍然達標。監管機構會否豁免或酌情處理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有關的上市要求？
3. 當中小企出現合理的業務變動時，監管機構可否讓股東透過投票自行決定，而非單由監管機構決定或批准？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在現行上市制度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擔當前線規管者的角色，按《上市規則》審批上市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監督港交所履行其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及職責，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權利審閱及介入嚴重個案。港交所和證監會會按照有關規則一視同仁處理不同申請。港交所將與證監會持續審視上市申請的審批機制並探討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

(2)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須符合最低市值及盈利等要求，旨在確保有一定的實質業務運作，以支持其融資申請和上市後的持續發展。有關安排提供一套公開透明和一視同仁的審批機制，希望維持上市發行人的質素，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現時《上市規則》已有條文賦予港交所酌情權考慮修訂或豁免相關的財務標準要求。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相關申請。

(3)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有關要求旨在確保發行人持續有具體和可行的業務計劃，相關規模及前景能夠支持其上市地位，為投資大眾提供適當保障。港交所已就相關條文的執行於2019年向發行人發出指引信，列明在審視發行人是否遵守相關條文時，港交所會充分考慮其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往績、資金、客源規模及類型等多方面因素，並參考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亦會給予補救期和指引予以改善。有關安排旨在確保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和所處行業的特質獲全面評估，保障其正當權益，同時避免少數只餘極少量或沒有實質營運或業務的發行人招致投機炒賣活動和市場操控，損害投資者對市場的整體信心。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透過相關規則保持市場穩定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亦須持續檢視市場發展需要，與時並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68點中，提及政府將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入境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藉此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在制訂投資入境計劃時，相關的投資門檻(金額)是多少；會否參考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及澳洲)的投資移民門檻；以及還有有那些措施值得參考？
2. 除了限制物業投資外，有關投資入境計劃會否對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基金、黃金等)設下一定程度的投資金額要求？
3. 相關計劃是否有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

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6點指出，政府提出法例修訂，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提供利得稅豁免。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增加稅務優惠政策的靈活性，包括設定兩級制的最低資產門檻要求，以及擴闊合資格的資產類別？
2. 政府會否考慮撤消附帶交易的5%門檻；若不考慮撤消，可否調高有關的佔額比例，從而吸引更多以收取股息、債息為主的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若兩者都不考慮，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答覆：

政府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在《條例草案》下，由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管理的《稅務條例》附表16C指明資產(指明資產)的總值，須最少為2.4億港元。這是基於家族辦公室一般負責為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通常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少為3,000萬美元，即約2.4億港元的人士)管理其財富。《條例草案》提供了靈活性，稅務局在決定該最低資產門檻是否符合時，會考慮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所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指明資產的淨資產總值，而

在過去3個課稅年度的其中1年符合該門檻，相關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均符合資格豁免利得稅。

《條例草案》下的合資格交易包括指明資產的交易，例如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存款證及衍生工具產品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持有指明資產期間所衍生的收入，如不超過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5%，可視為附帶交易而獲得稅務寬減。上述安排亦適用於現行的統一基金免稅制度。

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以聽取其對合資格的資產類別及相關事宜的意見。政府將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優惠措施，並會仔細研究業界的反饋，考慮如何便利業界受惠於有關稅務寬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7點指出，政府會在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在加強對外宣傳方面，投資推廣署在未來三年有何計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2. 投資推廣署如何與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跨部門協作，為家族辦公室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配套服務，其中包括居留權及簽證申請、上市掛鉤服務、子女教育安排等？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6月成立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為促進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及擴展業務，專責團隊一直與相關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發展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進行推廣活動；與入境事務處聯繫以協助家族辦公室處理簽證相關事宜；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轉介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家族辦公室；亦按需要向香港的國際學校發出支持信，以協助家族成員的入學申請。

《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隨着全面復常，專責團隊計劃於2023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和中東)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專責團隊已在北京和布魯塞爾設

立辦事處，並計劃在內地，東南亞和中東地區安排人手，重點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

作為政府宣傳策略的重要一環，於2023年3月24日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是特別為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舉辦的國際頂級獨家專屬盛事，旨在向全球各地的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展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獨特優勢，以及介紹香港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提供機遇配置財富，以推動家族辦公室的長遠發展。政府將透過「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與參加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建立直接聯繫，協助其探索及落實在香港發展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57點中，提及政府將成立並領導一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以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為協助及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虛擬資產交易所申請證監會的相關牌照，政府會否加強與監管機構的協作溝通，積極解決牌照申請者的問題，例如向銀行提供相關指引，以便牌照申請者解決銀行開戶問題等？
2. 政府會否有計劃引入更多虛擬資產相關的ETF及投資產品，並允許零售投資者參與？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我們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的願景和政策原則。業界對於《政策宣言》反應正面。

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2月就發牌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展開公眾諮詢。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

我們會致力締造便利的環境，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實際和潛在風險，適時訂出所需規管。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就問題的兩部分回覆如下：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2年1月發出《就認可機構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業務關連的監管方法》通告，闡明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如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開立銀行戶口)時，須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和國際標準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亦要確保公平對待客戶，在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具有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不應對正當企業獲得銀行服務構成不合理的障礙，不應「一刀切」拒絕戶口申請。

金管局的專責小組會繼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包括牌照申請者)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並從他們收集意見，就個別個案向相關銀行作出適當跟進。金管局亦會促進銀行業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關各方就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加強交流。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就虛擬資產業的發展保持緊密溝通。

(2)

證監會於2022年10月發出有關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通函，容許獲證監會發牌及註冊的中介機構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通函亦已列明證監會考慮批准有關產品的要求。截至2023年2月底，已有3個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此外，證監會於2023年2月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公眾諮詢，亦會就應否准許持牌人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徵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57點中，提及虛擬資產是Web3生態圈的重要一環；自去年十月虛擬資產政策宣言發表後，已有大批具潛質的新型企業考慮落戶香港。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配套措施支援Web3生態圈發展，以及對建立Web3生態圈有何發展指標及藍圖？
2. 為促進虛擬資產技術應用於金融市場，政府有何計劃加快推動非同質化代幣(NFT)、數碼港元、數字人民幣等金融創新項目；是否有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我們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的願景和政策原則。業界對於《政策宣言》反應正面。

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3年2月就發牌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展開公眾諮詢。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

我們會致力締造便利的環境，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實際和潛在風險，適時訂出所需規管。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就問題的兩部分回覆如下：

(1)

現時，數碼港社群匯聚超過1 900間初創企業及科技公司，雲集多家與Web3相關的科技企業，包括金融科技、智慧生活以及數碼娛樂的企業。有見及Web3的發展趨勢，數碼港已於2023年初成立「數碼港Web3基地」。我們將撥款5,000萬元加速推動Web3生態圈的發展，包括舉辦國際大型研討會，讓業界和企業更掌握前沿發展，推動跨界別業務合作，並舉辦更多青年工作坊。數碼港正敲定相關細節。

(2)

就將虛擬資產技術應用於金融市場方面，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進行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的試點項目。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2年9月公布數碼港元的政策文件，提出將研究數碼港元的技術及法律基礎和用例，為將來可能推出的數碼港元作出準備。金管局正在進行有關研究工作。此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正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以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促進兩地的互聯互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85 點提及，兩地相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擴展互聯互通機制，全速落實有關措施。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除了證券業外，政府有何計劃協助期貨、商品、貴金屬、資產管理業等公司進入內地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發展？
2. 政府有否計劃再擴大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引入期貨通、商品通、IPO 通等，讓更多金融服務業界參與內地市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我們十分重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和專業服務業帶來的龐大機遇。中央人民政府和相關部委亦發布了多份重要文件，深化大灣區金融合作，有助促進香港金融業的長足發展。其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把大灣區建設為國際金融樞紐。《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開放的意見》進一步提出 30 條金融改革創新措施，當中包括深化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突出前海在跨境金融領域先行先試的定位，支持深港金融機構合作，擴大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的業務範圍，惠及銀行、證券公司、保險機構、資產管理機構等，為香港金融機構帶來新機遇。

2023年3月21日，特區政府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在香港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共同進一步推進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包括繼續攜手為高質量建設大灣區及深化國家金融市場改革作出貢獻，以及推動粵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為推進粵港兩地金融深度合作，兩地於當日會議後簽署了《關於深化粵港金融合作的協議》。

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通過把握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金融體系的獨特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我們和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為國家經濟高質量發展和對外開放作積極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除了一系列擴展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外，協助金融業進入內地市場的主要工作進展和計劃包括：

(一)資產及財富管理：「跨境理財通」已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為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的市場和商機。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灣區(包括粵港澳三地)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43 000人，跨境匯劃資金超過18 000筆，金額超過26億人民幣。我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遵循「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優化措施，包括拓展參與機構範圍與可投資產品範圍等。具體優化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在2022年9月聯合發布《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為香港私募基金業界提供便利及優惠政策，包括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在前海設立合格投資主體，開展境內投資；優化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試點計劃准入門檻和申請流程、拓寬投資範圍及縮短辦理時間。我們將與前海共同探索更多金融發展機遇，發揮兩地在大灣區的「雙引擎」功能。

(二)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為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正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支援。此外，我們亦將配合「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同步落實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讓相關香港私家車輛車主可更便捷地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三)金融科技：香港和內地已建立「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科技項目，加快產品的推出和減低開發成本。有關項目涵蓋跨境賬戶查詢服務、跨境匯款自動增值應用程式、跨境遙距開戶服務和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服務等。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正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以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促進兩地的互聯互通。

(四)會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在2020年6月1日起實施。修訂協議取消內地合夥制

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的規定，即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包括大灣區9市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已達至等同國民待遇。

(2)

《二十大報告》提出要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深化金融體制改革。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獨特條件，包括在「一國兩制」下的制度優勢、優良的法治傳統、市場化及國際化的營商環境、穩健的基礎設施配套、與國際接軌的監管制度、全面的金融產品、資訊和資金自由流通等。香港一直在國家金融改革的不同發展階段發揮着防火牆和試驗田功能，協助內地金融市場高質量對外開放，為其發展和與國際逐漸接軌累積體制、規範和運作上的經驗。

過去數年，多項促進跨境雙向投資的互聯互通措施蓬勃發展並得到多項突破，包括啟動債券通南向交易、在港推出離岸A股指數期貨、把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滬深港通等。滬深港通北向和南向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4年55.8億人民幣和9.3億港元，分別上升至2023年1月974.3億人民幣和437.1億港元，上升約16倍和46倍。有關交易佔兩地證券市場成交額比重由2014年分別0.7%和0.5%上升至2023年1月6.2%和15.6%。債券通北向交易額亦由2017年2,760億人民幣升至2022年超過8萬億人民幣，升幅約28倍。

我們了解業界對進一步擴展互聯互通機制的期望。就此，我們正與內地各個部委緊密合作，期望全速落實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其中，滬深港交易所已於今年3月13日落實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包括將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股票納入港股通。同時，兩地相關機構正密鑼緊鼓為落實互換通北向交易進行技術準備工作，以盡快正式啓動。

展望未來，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探討各項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把握國家戰略和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增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為跨境市場流動性注入新動力，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4點提到，政府將檢視代幣化債券發行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和前景，研究政策措施，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更廣泛應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使用代幣化債券發行較過去一般債券發行，當中涉及的成本相差多少；兩者有沒有明顯分別？
2. 政府有沒有計劃何時可讓零售投資者參與買賣代幣化債券？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1年期8億元的代幣化綠色債券，為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是次代幣化發行屬試點項目，發債成本與以往傳統發行方式大致相若，當中包括法律顧問費、綠色認證費和其他服務費等。債券代幣化有望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由於債券代幣化仍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需要針對發行、結算、利息支付、贖回等整個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多次測試並解決各種技術和非技術性事宜，以實現相關技術在債券市場全方位應用並降低整體成本的願景。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是次發行的經驗及展望下一步計劃，包括研究將代幣化技術應用在未來政府債券發行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4點提到，政府將檢視代幣化債券發行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和前景，研究政策措施，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更廣泛應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由政府發行的銀髮債券、基建債券以及綠色債券等，會否使用代幣化技術；若否，請說明原因？
2. 當局會如何推動發行人應用代幣化技術於資本市場，例如提供財政支援或技術支援？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8億元的1年期代幣化綠色債券。債券代幣化有望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由於債券代幣化仍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需要針對發行、結算、利息支付、贖回等整個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多次測試並解決各種技術和非技術性事宜，以實現相關技術在債券市場全方位應用的願景。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發表報告，總結經驗及展望下一步計劃，包括研究將代幣化技術應用在未來政府債券發行的可行性，以及如何進一步推動此技術於資本市場的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205 點及 217 點提到，由 2023/24 至 2027/28 年，每年發行合共約 650 億元的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並預計到 2027/28 年中期預測的尾段時，相關政府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會低於 10%。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如何確保相關政府債務佔 GDP 比率不會高於 10%？
2. 相關不超過 10% 的比率是否必定遵守，以及訂下不超過 10% 的理由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發債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財政司司長在《2023-2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在政府未償還債項持續處於低水平的背景下，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並創造容量、投資未來，讓市民更早分享發展成果。財政司司長並提到，基建是經濟持續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以更好地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並同時進一步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

在善用發債空間的同時，財政司司長亦強調政府會繼續恪守量入為出的財政紀律。所提及的百分比並非發債規模上限的硬性指標，而是用於表示即使在未來進一步發債，政府的債務仍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1點提及，港交所將探討一系列優化交易機制的建議，包括探索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的安排、檢視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在推出有關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的安排前，港交所會否充分諮詢業界及持份者意見；以及會否確保銀行資金過戶、交收結算系統等暢順運作？
2. 港交所會否預留充足的時間給予業界適應及配合？
3. 港交所有否評估繼續運作的安排將對金融市場產生多少效益？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證券市場與國際市場和投資者深度融合，近年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亦不斷壯大，交易日數不斷增加。政府一直推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優化交易機制，考慮短期效益以外的因素，積極與國際市場的慣常接軌，長遠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現時科技不斷發展，疫情期間金融機構不斷強化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我們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候探討是否可在惡劣天氣下繼續市場運作，以配合國內外投資者的交易需要。

我們了解落實有關安排除了涉及交易及結算系統技術升級，亦需要各個持份者包括中介機構、銀行體系、指數提供者等配合。就此，港交所和金融監管機構正研究初步方案，以進一步接觸各個持份者，包括聆聽金融服務

界的意見和釋除相關疑慮，並將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若有關方案能在市場形成共識，港交所將預留足夠時間為各方就落實安排進行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85 點提及，政府會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包括在港發行國債期貨，為香港資本市場持續注入新動力。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港交所、證監會與中證監就推出國債期貨的監管對接工作進度如何？
2. 有沒有相關的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兩地相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探討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並研究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產品，讓他們能夠更有效管理投資內地資產的風險。其中，我們正積極推進在港發行國債期貨，為投資國債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便利境外投資者對沖人民幣資產息率波動的風險，促進香港發展為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

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與有關內地機構開展商討，並同步推展技術準備工作，為有關措施的全速落實而努力。監管機構會適時向市場作出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215點提到，政府將進一步擴大綠色債券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金管局會適時公布相關詳情。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可否列出過去一年及預計未來一年政府從綠色債券所得的資金，所投資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項目？
2. 在擴大綠色債券計劃後，有何機制避免投資於「漂綠」項目？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1)

於2022-23年度，我們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進行3次發債，共募集資金659.92億元，分項如下：

發債日期	債券類別	募集資金 (億港幣)
2022年5月18日	零售債券	200
2023年1月11日	傳統機構債券	451.92
2023年2月16日	代幣化機構債券	8

發行上述零售綠債所募集的200億元資金已全數分配到以下12個綠色項目：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
- 綠在灣仔

- 大埔第1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 北區社區健康中心大樓
- 鯉景道綜合大樓
-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
-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 建設「智管網」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2023年首季發債所得資金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預計於2023年8月發布的《綠色債券報告2023》中公布分配結果。

我們計劃在2023-24財政年度發行合共約650億元的政府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發行綠色債券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資格的綠色項目，正在進行中。

(2)

自綠債計劃成立以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一直負責監督和就綠債計劃的推行和發展提出策略方向。我們亦按照政府《綠色債券框架》(《框架》)所載的原則推行綠債計劃，所載原則涵蓋4方面，包括「募集資金用途」、「項目評估與遴選」、「募集資金管理」及「報告」。《框架》明確界定9個合資格項目類別，督導委員會會按照《框架》內「募集資金用途」部分所載的資格準則，審議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建議的項目，以核准成為合資格項目。《框架》內容除與綠色債券市場的國際標準和慣例接軌(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的《綠色債券原則2021》)，亦獲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研究機構Vigeo Eiris審核。我們也會為每批政府綠色債券取得由獨立且具備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取得綠色認證。

展望未來，我們在制定擴大計劃的細節時會繼續參考國際標準和慣例，為市場起示範作用，及維持投資者對綠債計劃的高度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61點提及，港交所在去年十月推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Core Climate，為香港的碳市場發展邁出關鍵一步，同時亦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與廣州碳交所及廣州期交所的合作？
2. 政府會否考慮將碳信用產品和碳期貨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促進兩地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並提升市場深度和廣度？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並透過在結算、技術、市場推廣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

港交所在2022年3月進一步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討在大灣區發展碳中心，並就碳市場金融和全球碳市場標準分享研究結果和有關經驗，以助推動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

港交所其後於2022年10月推出全新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

我們及港交所會與持份者(包括內地有關機構)繼續共同探索氣候相關機遇，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包括擴容產品服務及改善交易機制和基礎設施，並探索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標準，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碳交易中心。

(2)

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探討其他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以進一步增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包括推展與內地在碳市場的相關合作。相關措施會適時作出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61點提及，港交所在去年十月推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Core Climate，為香港的碳市場發展邁出關鍵一步，同時亦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考慮善用香港現有的金融基建設施，為碳金融產品提供跨境交易、結算、交收等服務？
2. 政府有何計劃提升香港金融業界及零售投資者參與碳金融產品交易？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香港的金融基建設施穩固，利便發行不同種類的碳金融產品。現時，香港的碳金融產品主要包括碳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自願碳信用產品。首隻碳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22年3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追蹤碳期貨指數的投資機會。

港交所其後於2022年10月推出全新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供平台參與者獲取產品信息、持有、交易、交收及註銷自願碳信用產品。Core Climate至今已吸引來自內地、香港以至海外不同行業的機構參與，更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

目前Core Climate平台上的碳信用均獲國際標準驗證，這些碳信用的擁有權及轉移均於相關標準機構登記註冊，有關交易及交收不受地域所限。

我們及港交所會與金融業界持份者繼續共同探索氣候相關機遇，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包括考慮可否容許零售投資者參與、研究建立指定跨境資金流動管道、擴容產品服務，以及改善交易機制和基礎設施並探索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標準，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碳交易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監察「香港增長組合」的運作及其過渡至新成立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情況。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該公司是如何釐訂投資目標；其投資操作及審批機制為何？
2. 可否列出該公司每年的營運預算開支、投資金額，以及目標回報率？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有關職責會由金管局現有人員分擔。

在成立公司之前，「香港增長組合」已任命8名普通合夥人，其涉及的行業範疇十分廣泛，包括科技、醫療保健、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工商及金融服務、消費品等。有關普通合夥人的日常監管工作一直由金管局協助進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金管局就「香港增長組合」的行政過渡安排進行商討，「香港增長組合」現有投資不會受到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35點提及，政府將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實習計劃)，為本地及大灣區的專上學生提供資助。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有關實習計劃的名額有多少；預計有多少金融科技企業參與；為專上學生提供的資助金額有多少？
2. 政府會否考慮在現時的大學及職業課程中加強金融科技應用的內容，以培養更多金融科技人才？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及制定金融科技資歷架構，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我們亦會與相關院校制訂評估安排，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2)

目前，不少本地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等已相繼推出與金融科技直接相關的高級文憑、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由2018/19學年起，政府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指定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已加入了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為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於2020/21學年以先導形式推行「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5屆，為修讀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當中涵蓋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36點提及，政府將延長「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三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有關先導計劃在過去三年的成效如何？
2. 政府會否考慮將有關先導計劃恆常化，以配合未來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發展需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先導計劃在保險業方面為約24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並有超過9 360人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超過400名大專生完成實習，並批准了約2 06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參與者的反饋意見相當正面，大部分學生完成實習後表示對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計劃在畢業後投身行業。

我們檢視了先導計劃各個項目的成效和運作模式，並考慮參與者的反饋和業界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再延長先導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我們將於未來3年集中支持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方面的措施，並作出優化

安排，包括放寬實習期限和參加資格、增加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培訓的名額等。我們會持續考慮參與者和業界的意見，適時檢討先導計劃，配合日新月異的作業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01 點提及，「商業數據通」預期將於今年年底連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以便金融機構經客戶授權後，獲得相關數據，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計劃擴大商業數據通在大灣區的應用範圍，包括研究推動大灣區數碼身份認證及「認識你的客戶」平台？
2.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與內地監管部門的合作溝通，以加快推動大灣區內的商業及金融數據共享，促進區內金融業的整合和協同發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 於去年 10 月推出的「商業數據通」是一項本地數據基建，現階段發展重點以本地用例為主，先行連接以及開拓更多本地的數據源，為本港的中小企提供更佳支援。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會保持開放態度，探討將「商業數據通」與其他合適的本地以至跨境數據平台連接的可行性，致力擴展「商業數據通」的用例。
- (2) 善用跨境數據是推動商業與金融相關的數字經濟的重要一環。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去年成立後，已展開工作就數字化經濟研究制訂發展方向、策略以及重點領域等。委員會於去年 9 月成立了涵蓋「跨境數據流通協作」的工作小組，與相關業界代表和持份者共同探索如何促進本地及跨境的數據流通。工作小組現正整理本地企業及團體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遇到的挑戰，並研究可行的便利措施，以期於 2023 年內向政府提供具體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2290)**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217 點提到，由 2022-23 至 2027-28 年，每年發行合共約 650 億元的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並預計到 2027-28 年中期預測的尾段時，相關政府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會低於 10%。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可否列出未來五年有關債券的預算開支及利息支出等細目？
2. 有關發債的預算開支及利息支出會否對政府財政構成重大影響？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發債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財政司司長於《2023-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計劃)，並預計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每年發行合約 650 億元的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政府將訂定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借款上限、所涉基建項目、年息率、年期、幣值、目標投資者、上市安排等)，並計劃於 2023-24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新計劃日後的發債支出將視乎當時債券的實際發行日期、發行量及市場利率等因素而定。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債開支(包括利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2023-24 年度的預算為 44.93 億元。2023-24 年度以後的發債開支將視乎當時債券的實際發行日期、發行量及市場利率等因素而定。

在善用發債空間的同時，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會繼續恪守量入為出的財政紀律。政府會致力維持政府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到 2027-28 年度中期預測的尾段時，相關比率仍會低於百分之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金發局會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相關推廣金融服務業活動的計劃、內容以及相關成效？
2. 預計未來一年會在香港、內地以及海外舉行哪些推廣金融服務業的活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在2022-23年度，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舉辦和參與了約180個本地及海外的推廣活動，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週、倫敦城市週等。此外，為加強本港與世界各地持份者的交流，金發局在全球10個地方進行了一系列海外推廣活動，並藉此增加了數百個新的國際聯繫，當中包括國際金融組織和政府機構。

在2023-24年度，金發局會繼續舉辦行業交流活動，以促進業界交流。金發局將與策略夥伴、業界組織及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當中包括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週、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以及金發局與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IIN)首次在亞洲聯合主辦的論壇。

隨著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金發局計劃在2023-24下半年度舉辦外訪活動，與業界代表到內地推廣本港金融服務業。金發局亦將透過訪問不同地區，並與海外業界組織和政府機構等進行一對一會議及合作舉辦約60場圓桌會

議，藉此擴展其國際網絡及與國際金融市場的高級管理層及領導者建立友好關係，說好香港的金融故事及闡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制度優勢，以及宣揚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和世界的門戶、跳板和中介者的獨特角色及發展前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涉及金融科技項目中，哪些項目能幫助金融服務業包括證券、期貨及虛擬資產等，利用金融科技發展？
2. 目前政府就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只限於銀行業；政府何時將有關專業資歷認證推廣至其他金融服務業？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政府透過與業界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金融科技業界的需求和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同時致力透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連繫和合作等各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在證券及期貨方面，證監會已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辦事處)，加強與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並有意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溝通。證監會亦歡迎與有意透過金融科技(例如容貌識別、人工智能或區塊鏈)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討論。

此外，證監會亦已設立監管沙盒(沙盒)，為合資格企業在將金融科技全面應用於其業務之前，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沙盒讓合資格企業在發牌制度下，透過與證監會進行緊密的溝通並受到嚴謹的監督，能夠有效率地識別及處理與其受規管活動相關的風險及關注事項。

在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去年10月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的願景和政策原則。業界對於《政策宣言》反應正面。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3年2月就發牌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展開公眾諮詢。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就將虛擬資產技術應用於金融市場方面，我們於2023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進行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的試點項目。

我們會致力締造便利的環境，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實際和潛在風險，適時訂出所需規管。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2)

在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方面，我們正積極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從業員、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已於去年9月推出，而成功取得相關資歷的金融從業員可獲取學費資助。與此同時，我們於今年第一季展開顧問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研究約今年年底完成。參考顧問研究的結果，我們將諮詢業界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216 點提到，政府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以可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發債所得的資金，預計未來每年有多少投放於「明日大嶼」以及「北部都會區」開支上？
2. 當局會如何更好管理發債所得的資金，尤其是對閒置資金，以增加相關資金的投資回報？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發債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財政司司長於《2023-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並創造容量、投資未來，讓市民更早分享發展成果。財政司司長並提到，基建是經濟持續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計劃)，以更好地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

發債所得資金預期會投放於惠民的基礎建設項目，以達至計劃的目的。就計劃所適用的基建項目，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解釋，計劃並不與「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掛鈎，而我們預計工務計劃中會有合適的基建項目被納入「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之內。政府將訂定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借款上限、所涉基建項目、年息率、年期、幣值、目標投資者、上市安排等)，並計劃於 2023-24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監察「香港增長組合」的運作及其過渡至新成立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情況。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香港增長組合」過去一年的投資表現如何；投資的產業分佈為何？
2. 「香港增長組合」由多少間基金公司管理；會否設有績效指標評核管理公司的投資表現？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有關職責會由金管局現有人員分擔。

在成立公司之前，「香港增長組合」已任命8名普通合夥人，其涉及的行業範疇十分廣泛，包括科技、醫療保健、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工商及金融服

務、消費品等。有關普通合夥人的日常監管工作一直由金管局協助進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金管局就「香港增長組合」的行政過渡安排進行商討，「香港增長組合」現有投資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私募股權投資一般為長期投資項目，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投資表現會由公司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84點中，提及2022至23年度印花稅收入為670億元，較原來預算低460億元，亦遠較過去年度為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和股票市場疲弱，成交下跌。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2022至23年度股票印花稅收入是多少；較前一年度的變化多少？
2.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調低股票印花稅，藉此刺激港股成交額和市場流動性，反而有望增加庫房收入，同時亦可增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如會，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22-23年度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的修訂預算約為520億元，相較2021-22年的659億元下跌約139億元，原因是2022年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額較2021年有所減少。雖然2022年日均成交額主要受外圍因素影響較2021年下跌，2022年12月港股反彈時有關成交額同步增加，較2021年同月上升15%。
2. 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持續推動市場發展以提升股票市場的交投和競爭力，已實施的措施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容許新經濟企業在港上市，利便大中華和海外公司在港作第二上市和雙重主要上市等。港交所已於今年3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並正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以構思改革GEM為相關企業提供更有效融資平台。同

時，港交所將探討一系列優化交易機制的建議，包括檢視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

政府會繼續一如以往整體審視政府收入及稅項，並會就各項因素作通盤考慮。在考慮股票交易印花稅整體稅率時，會在增加政府收入及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去幾年，政府已透過修改法例豁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和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支持多元化市場發展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全面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為進一步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政府將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本地及大灣區的專上學生提供資助，令他們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跨境實習工作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有關計劃詳情、名額、實習企業數目及崗位等，以及計劃的對象；
2. 計劃預算的開支及資助金額是多少、而實習內容中是否也可銜接綠色金融的推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及制定金融科技資歷架構，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實習內容我們希望儘量多元化，讓實習生有機會接觸包括綠色金融科技等不同金融科技範疇。財經事務科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3490)**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行政長官早前出訪中東，收穫良好。沙特的商界亦有興趣藉着香港作跳板，進軍內地市場，一方面中東在發展虛擬資產方面十分進取，香港將在6月實施「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香港可以如何發揮「聯繫人」角色，連接內地和全球區塊鏈市場，發掘新的機遇？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我們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的願景和政策原則。

業界對於《政策宣言》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收到超過80間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內地及海外企業就落戶香港表示興趣，當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區塊鏈基礎建設企業、區塊鏈網絡安全企業、虛擬貨幣錢包及支付企業，以及其他建設Web3生態圈的項目。他們主要查詢有關虛擬資產政策宣言的實施細則、監管要求、人才簽證要求，以及虛擬資產及Web3行業的針對性支援措施等，並探討來港開業的可能性。

截至2023年2月底，有23間企業向投資推廣署表示計劃在香港落戶，它們來自內地、加拿大、歐盟國家、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業務範疇涵蓋虛擬資產交易所、區塊鏈基礎建設及區塊鏈網絡安全等。

規管方面，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則於2023年2月就發牌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展開公眾諮詢。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

我們會致力締造便利的環境，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實際和潛在風險，適時訂出所需規管。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為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推動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局方可否告知自前年六月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專責部門至今，共接獲多少個來自不同地區的相關查詢？共協助了多少個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
2. 專責團隊至今在多少地區或國家設立辦事處？請詳細列出；會否考慮在中東等新興市場開設辦事處？
3. 局方認為香港在設立家族辦公室的領域上有何吸引力？比其他地區有什麼優勝之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強化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擁有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平台，資本市場規模龐大而流動性高，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自然吸引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選擇在港管理其投資組合。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6月成立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成立至今，合共接獲超過160個在香港成立家族辦

公室的查詢，主要來自內地、東盟國家、歐洲及美國等地。專責團隊已成功協助24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

《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隨着全面復常，專責團隊計劃於2023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和中東)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專責團隊已在北京和布魯塞爾設立辦事處，並計劃在內地，東南亞和中東地區安排人手，重點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發展香港債務市場，政府發行了銀債、綠債和財政預算案中預告發行的基建債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財政年度政府發行債券的總利息開支為何？未來三年計劃發行債券總利息開支為何？
2. 明日大嶼計劃涉及花費大量公帑，政府是否有計劃以發行基建債券以集資？如全額開支以基建債券集資，債券發行後以現時利率推算每年利息開支為何？令香港債務佔GDP比率上升多少？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債開支(包括利息)分別由債券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54.63 億元及 11.29 億元，2023-24 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 82.38 億元及 44.93 億元。至於 2023-24 年度以後的政府發債開支，由於屆時債券的實際發行安排，包括發行量和利率等細節須按市場狀況訂定，目前未有相關開支的資料。

(2)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發債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財政司司長於《2023-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建

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計劃)，並預計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每年發行合共約 650 億元的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就計劃所適用的基建項目，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解釋，計劃並不與「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掛鈎，而我們預計工務計劃中會有合適的基建項目被納入「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之內。政府將訂定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借款上限、所涉基建項目、年息率、年期、幣值、目標投資者、上市安排等)，並計劃於 2023-24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在善用發債空間的同時，財政司司長亦強調政府會繼續恪守量入為出的財政紀律。政府會致力維持政府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到 2027-28 年度中期預測的尾段時，相關比率仍會低於百分之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中指出：「我將成立並領導一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市場人士，就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向政府提交建議。」請問有關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的開支細項如何？預計未來一年具體工作計劃為何？將會有何工作成效？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有關「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的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發展綠色經濟能匯聚科技創新、金融、商業和人力等資源，可以推動經濟轉型及可持續發展、創造需求和增強發展動能。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計劃加速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並朝五個方向推進，可否告知本會：

1. 在人才培訓方向上的相關預算及具體措施為何；及
2. 支援本地初創和中小企轉型發展及使用綠色科技的相關預算及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現就問題的兩部分回覆如下。

(1)

培育人才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政府在金融服務、環保和綠色產業、創科等方面的人才培訓具體措施如下。

金融服務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

10,000元的資助。先導計劃推出後收到不少查詢，以及就培訓或資歷範圍的正面評價。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實施情況。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於2021年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跨界別工作，以提升金融業界的技能及充實人才和數據資源。在2022年上半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推出一系列信息庫，協助業界和學生查找數據資源及有用的學習資源和機會。

督導小組在2022年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旨在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取相關的實際經驗，並支持發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庫。

環保和綠色產業

香港多間大專院校均有提供與環保相關的本科和研究生課程，以滿足香港對環保和綠色產業人才的需求。為協助青年人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機遇，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已舉辦暑期實習和師友計劃多年，近年並推出了「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資助私人公司和合適機構聘用新畢業生從事環保相關工作。環境保護署亦與多個專業學會及團體合作，為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提供環保工程實習培訓機會，以及推出「綠色專才計劃」，為畢業生提供環保專業培訓課程。上述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相關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創科

我們亦一直透過培育本地人才，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各措施和資助計劃的對象涵蓋不同的人生階段，由從小培養市民對創科的興趣，鼓勵和協助大學生投身創科行業，至匯聚本地及海外的創科人才。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資助學校安排課外活動培養中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知識。《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增撥3億元，在未來3個學年，繼續向每所公帑資助中學，提供最多100萬元的資助，以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創新科技獎學金」資助大學生參加海外交流、本地實習和師友計劃等；「創科實習計劃」鼓勵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大學生在學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研究人才庫」則資助合資格的機構和企業聘請大學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

(2)

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積極支持包括「綠色發展」在內的各科技範疇的研究及發展，在基金下有關支持研究及發展的各項計劃至今已批出約110項與綠色科技相關的研發項目，相關資助總額約3.3億元。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於2022年注資2億元，把基金撥款倍增至4億元，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基金除了全額資助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的項目外，亦會以配對撥款形式資助私營科研機構的項目。此外，在各輪申請截止前兩年內新成立的公司，可申請租金資助，上限為撥款總額的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已批出22個科研項目，當中16項由公營機構提出，其餘6項則來自本地公司，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據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已成為全球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重要新指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透過支持或贊助本地中小型企業取得 ESG 相關的金融認證，以幫助它們融資，從而增加本地企業對外的競爭力？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會否為政府營運引入ESG概念？如會，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或港交所會否要求把範疇3排放(scope 3)數據納入上市公司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要求？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政府如何推動香港在制定 ESG 標準方面的發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和環境及生態局後，現就問題的四部分回覆如下。

(1)

為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我們在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和外部評審服務支出，鼓勵更多綠色融資活動在港進行，同時吸引更多金融和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外部評審機構)在港開設或擴充業務，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2.55億元
每筆合資格申請資助上限	發行費用資助上限：250萬元 外部評審費用資助上限：80萬元
獲批申請數字 (截至2023年3月底)	超過220筆
批出資助總額 (截至2023年3月底)	近1.7億元
涵蓋債務工具類別	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綠色貸款、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等
涉及的債務總值 (截至2023年3月底)	超過5,600億元

自2022年3月起，我們把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門檻由2億元降至1億元，以支持較小型的企業獲取綠色融資，從而協助該等企業向低碳減排轉型，並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發展。

(2)

為爭取在2035年前將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以邁向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與公共設施和服務相關的減碳行動，包括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在3年內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開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等。此外，政府亦推行下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措施：

採購政策

政府訂有環保採購政策，要求部門購買產品和服務時，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按環境及生態局並經諮詢相關部門訂定的綠色產品標準作採購，購買綠色產品並避免使用即棄用品，積極推動減碳、減廢和促進循環經濟。政府在推展大型建設項目上，以發展和保育並重為原則，並且積極推動低碳建造、減排和綠色採購，包括採用循環再造和環保建築材料等措施。在招標時，也設有機制就投標者在環保，包括綠化和碳排放、數碼化運作、創新概念等技術建議作評分。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所募集的資金至今資助了45個合資格項目，有助改善環境和推動香港成為更可持續發展和更宜居的城市。《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我們計劃在2023-24年度起的5年內每年發行合共約650億元的綠債及基礎建設債券，並將進一步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方面，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的指導性原則，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金管局已把ESG因素納入公開和私募市場投資管理過程中，並在指導性原則的指引下持續增加ESG及綠色投資。

(3)

範圍3排放關乎公司價值鏈中間接產生的所有排放。雖然現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沒有相關的披露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制訂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一致的建議披露框架。ISSB氣候準則將最早於2023年內落實，擬要求披露有關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聯合工作小組現正研究上市發行人遵照ISSB的建議披露要求進行匯報的準備情況和所面臨的挑戰。

(4)

除了透過資助計劃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機構及外部評審機構在港開設或擴充業務，我們亦積極推動建立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的本地綠色分類框架。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於2022年6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報告的更新版本後，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會以銜接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內地和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推動綠色經濟以實踐可持續發展，是全球的重要課題，國家亦正朝着『3060』雙碳目標邁進。」，並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局方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促進市場創新，以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包括就金融科技發展及綠色金融制定政策。但隨着內地和香港各自制定脫碳時間表，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湧現大量綠色投資和產品，香港可以利用其發達的金融基礎設施和專業人才庫，發揮重要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技能框架，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不斷增加的所需技術和能力清單，進行概念化和標準化，以確保框架不僅切合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同時兼顧到小企業和家族辦公室等機構的需要？
2. 對焦金融市場各領域的專業人士許可，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職業制定可比較的認證程序，引入專業人士發牌制度；而相關技能認證可參考財富管理或證券中介等金融專業的認證安排？
3. 根據所填補的人才缺口，對培訓計劃進行分類，以提供職業培訓、專業操作知識、管理或最高管理層能力，並考慮其如何適應專業人士職業生涯的連續技能發展需求，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從業員提供資助及誘因，鼓勵他們持續進修提高技能，以滿足不斷轉變的需求？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隨著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訂下爭取在2060年前和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綠色和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受到關注。香港和區內的金融服務業

湧現更多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商機，對有關人才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我們一直把握機會，致力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同時亦積極擴大本地人才庫，以加強業界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具體而言，我們聯同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與業界和學術界緊密合作，在個人和機構層面推進多項措施加強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培訓，詳情如下。

(1) 制定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歷架構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於2021年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中心)，負責統籌跨界別工作，以提升金融業界的技能及充實人才和數據資源。中心對於技能培訓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制定一套通用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歷架構。就此，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着手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建立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新單元，作為一套可供銀行業共同採用的專業資歷框架，以加強人才培訓。新單元的基礎級別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推出。

(2) 推出培訓資助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現時，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24個，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涵蓋廣泛種類(例如有關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保險業等)，提供不同的教學模式(例如線上課程)以切合學員需要。

(3) 數據資源和實習計劃

中心在2022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信息庫(包括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實習機會、和用以進行氣候風險管理和其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分析和研究的數據資源)，協助業界和學生查找數據資源及有用的學習資源和機會。

督導小組在2022年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旨在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取相關的實際經驗，並支持發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庫。

(4) 人才清單

政府自2021年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新增到人才清單，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外地ESG人才提供入境便利。自2022年12月起，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僱主如欲招聘填補的職位空缺屬「人才清單」表列的行業和專業領域(包括「ESG相關財經專才」)，可獲豁免市場供應測試，即直接提出申請而無須證明本地招募困難。

(5)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具體詳情將適時公布。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利用香港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和持續優化的專業人才庫，推動金融科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金融更廣更深的發展，並會繼續留意市場對所需人才的資歷和技術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受移民潮影響，港府去年在《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培育本地人才及招攬外地人才的措施，當中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開設「香港人才服務窗口」。而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為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將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吸引以廣東省九個灣區城市的資本投資者入境香港，做到促進人才、資本、技術、市場等要素的有效流動，加速灣區一體化的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當局列出資本投資者於入境計劃的投資額及申請條件為何？有關投資的詳細資產類別？
2. 承上題，如當局未有制定有關資料，當局可否提供推出有關細節及詳情的時間表？
3. 當局可否提供有關計劃的「人才清單」，以反映各個不同專業的人手需求情況？
4.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資本投資者在選定了初創企業後，必須要與該企業利益綁定某個年期，從而建立雙方長期合作的基礎？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推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並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及經延長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以促進香港在相關領域的人才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的具體推行詳情及開支預算金額分別為何？是否會與大學及相關院校協作，以推動學生參與，提升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及「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三項計劃推行至今，分別列出(i)參與行業的類別、(ii)現時涵蓋多少個計劃、(iii)受惠人數、(iv)受惠人的年齡及行業分布、(v)截至現時的資助總金額，以及(vi)計劃成效如何；
3. 有否就以上四項計劃制訂恆常評估機制，以衡量計劃對業界及人才培訓方面的實際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

我們透過與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已先後推出多項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的措施，包括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及制定金融科技資歷架構，藉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

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預算案建議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修讀金融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及早增進他們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我們將預留撥款1,200萬元，於2023-24年度內開始推行計劃，預計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以及大灣區內的實習名額。財經事務科將夥拍兩地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本地和大灣區有教授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院校商討落實細節，具體的實習安排稍後公佈。我們亦會與相關院校制訂評估安排，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

先導計劃推出後收到不少查詢，以及就培訓或資歷範圍的正面評價。現時，合資格培訓課程及資歷達24個，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並會不斷更新。先導計劃仍處於早期實施的階段，學員須成功完成培訓或取得資歷後才能提交資助申請。我們將密切留意實施情況，並繼續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意見。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為期3年，我們會持續檢視其運作情況，並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首個適用於銀行從業員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已於去年9月獲資歷架構認可，我們於去年撥款3,800萬元，同時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最高八成學費資助，上限為25,000元，名額1 500個，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至今已有約230名銀行業金融科技從業員報讀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培訓課程。首批課程將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成功修畢課程的從業員可獲發學費資助。我們會透過收集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此外，我們正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有關顧問研究於今年第一季展開，約今年年底完成。建基於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共商建立適用於證券業及保險業從業員的金融科技資歷架構。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先導計劃的受惠人為提供保險業培訓課程的機構、資產財富管理業從業員和本地的大專生。自推行以來，先導計劃在保險業方面為約45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並有超過15 000人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有超過580名大專生完成實習，並批准了約3 80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截至2023年2月，先導計劃的實際開支約為9,062萬元。

我們全面檢視了先導計劃各個項目的成效和運作模式，並考慮參與者的正面反饋和業界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再延長先導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我們將於未來3年集中支持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方面的措施，並作出優化安排，包括放寬實習期限和參加資格、增加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培訓的名額等。我們會持續考慮參與者和業界的意見，適時檢討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1590)**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配合國家政策，並與國際發展同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方面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其中為香港帶來的具體經濟效益為何？
2. 過去兩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i)申請總數、(ii)成功獲批的申請數量、(iii)其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iv)資助總金額，以及(v)涵蓋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類別為何？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會否將計劃恆常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將成立的「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的具體工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預計需要投放的開支預算和具體分項為何？預期所需達至成效為何？是否會其訂立績效指標，以衡量委員會的工作表現？
4. 有否具體計劃或措施，以在進一步完善綠色標準的制訂，確保香港的準則盡快在最大程度上與內地及國際接軌，令綠色資金得以流入香港，加速確立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1) 推動市場發展

(a)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

在綠債計劃下，截至2023年2月，我們已成功發行合共接近16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包括總值150億元離岸人民幣綠債。綠債計劃有助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和建立市場基準、豐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為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向潛在綠色債券發行人展示香港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是發行綠色產品的首選平台。《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我們計劃在2023-24年度起的5年內每年發行合約650億元的綠債及基礎建設債券，並將進一步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

(b)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為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我們在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的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和外部評審服務支出，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2.55億元
每筆合資格申請資助上限	發行費用資助上限：250萬元 外部評審費用資助上限：80萬元
獲批申請數字 (截至2023年3月底)	超過220筆
批出資助總額 (截至2023年3月底)	近1.7億元
涵蓋債務工具類別	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綠色貸款、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等
涉及的債務總值 (截至2023年3月底)	超過5,600億元

由於申請人可在提交申請前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查詢是否符合資格，相關申請指引亦已在金管局網頁發布，因此大部分正式申請均可成功獲批。資助計劃同時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和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開設或擴充業務，有助建立綠色金融的整全生態圈。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並視乎資助計劃的成效、業界反饋及市場發展，檢視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2) 制訂與內地及國際接軌的綠色標準

(a) 綠色金融標準

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下、由內地及歐盟所領導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於2022年6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報告的更

新版本，詳細比較內地和歐盟的綠色分類法，並提出兩者的共通之處。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會以銜接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內地和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b) 氣候相關披露準則

督導小組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建議，將要求相關行業必須在2025年或之前披露相關氣候資料，並支持制訂一套全球劃一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2022年3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理事會)發布了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準則和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的徵求意見稿，該等準則以TCFD的建議為基礎。就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目的是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制訂與理事會準則一致的建議披露框架。聯合工作小組在2022年4月和5月向超過50個上市發行人和專業團體進行非正式諮詢，以便在制訂相關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3) 培訓及吸引人才

(a)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先導計劃推出後收到不少查詢，以及就培訓或資歷範圍的正面評價。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實施情況。

(b) 數據資源及實習計劃

督導小組於2021年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跨界別工作，以提升金融業界的技能及充實人才和數據資源。在2022年上半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推出一系列信息庫，協助業界和學生查找數據資源及有用的學習資源和機會。

督導小組在2022年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旨在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取相關的實際經驗，並支持發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庫。

(c) 人才清單

政府自2021年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新增到人才清單，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提出申請的外地ESG人才提供入境便利。自2022年12月起，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僱主如欲招聘填補的職位空缺屬「人才清單」表列的行業和專業領域(包括「ESG相

關財經專才」)，可獲豁免市場供應測試，即直接提出申請而無須證明本地招募困難。

(4) 高層次架構

(a)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為統籌和提升金融界別的工作，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督導小組設立了3個技術工作專責團隊，並定期召開會議，在市場發展、規管和碳市場機遇3方面推動多項工作。

(b)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具體詳情將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包括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相關措施的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虛擬資產」的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其他監管「虛擬資產」相關措施的具體落實的詳情分別為何？時間表為何？
2. 「數字金融」成為了全球未來發展的大趨勢，虛擬資產交易的普及化將避無可避。有否任何具體方案或措施取得平衡，在有效規管保障投資者的同時，亦向業界提供適當的扶持，以促進金融業界升級轉型，邁向智慧金融的新時代？若有，具體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有否進一步優化金融科技基建的具體方案或計劃，以促進業界發展，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優化用戶體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在世界急速數字化轉型的大趨勢下，多個亞洲國家和地區，已就公共數據和私營部門的數據管理及使用制訂相關的法律。是否計劃制訂「數據安全」、尤其是針對「金融行業數據應用」的相關法例，以確保監管及執法的數據運用公開透明化，並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個人資訊，為智慧金融構建完善的法律基礎？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有否針對不同群體制訂不同的宣傳策略，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長者，都能進一步深入了解金融業界的升級轉型、投資等方面的數碼化知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1)及(2)

我們在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的願景和政策原則。業界對於《政策宣言》反應正面。

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2月就發牌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展開公眾諮詢。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2023年1月公布有關「穩定幣」規管的公眾諮詢結果。金管局將進一步擬定規管框架，期望在2024年落實有關「穩定幣」規管。

我們會致力締造便利的環境，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實際和潛在風險，適時訂出所需規管。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將會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3)

作為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推動金融科技基礎建設，支持各種利用金融科技在支付、跨境結算和應用，以及融資業務等方面的发展。相關金融基建措施的最新情況如下—

「轉數快」：「轉數快」自2018年推出後，應用範圍已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商戶支付及帳戶增值等，並先後推出了Web-to-app以及App-to-app的支付界面，有助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轉數快」已可用於支付多種政府帳單以及繳款服務，現時有超過八成的政府部門已提供「轉數快」作為繳款選項，未來2年將涵蓋更多公共服務。金管局亦正與泰國央行合作，探討讓兩地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快捷及有效的支付選擇，具體細節及推出時間表有待雙方商討後決定。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進一步擴闊「轉數快」的應用場景及提升系統功能以便利用家運用。

「商業數據通」：自去年10月推出「商業數據通」以來，已有23家積極從事中小企業務的銀行及10間數據提供方參與，金管局一直積極研究新商業用例及推出各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普及應用。例如，「商業數據通」將會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此舉將有助「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政府部門的數據源，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以豐富以數據為本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數碼港元及數字人民幣：金管局去年9月已公布數碼港元的政策文件，提出將研究數碼港元的技術及法律基礎和用例，為將來可能推出的數

碼港元作出準備。有關研究工作仍在進行，推出數碼港元的時間表有待落實。此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正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以為內地及香港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促進互聯互通。測試包括以「轉數快」增值的技術可行性，並有4家香港主要零售銀行及透過白名單邀請使用者參與測試，有助評估市場用家所需的準備和配合。

「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金管局正與3家中央銀行，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泰國中央銀行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進行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的項目，以研究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應用。項目2022年第三季由實驗階段邁進試行階段，共有來自4個司法管轄區的20間銀行參與。金管局將繼續與項目其他成員合作進行研究，以期為各央行提供利用央行數碼貨幣提升跨境支付速度的選項。

「積金易」平台：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最重大的改革措施，「積金易」平台將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降低成本和改善用戶體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承辦商正全力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目標是平台於2025年全面運作。

(4)

為保障政府資訊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機制及相關措施。首先，由保安局訂立的《保安規例》包含規管資訊保安的專章，就政府資料作出了保密分類的定義，並明確要求政府部門把其管有的資料作出適當保密分類，以及就其分類採取相應措施，確保資料在儲存及業務運作過程中得到充分保護，例如限制只有獲授權人士因公務需要才可接觸保密資料或接達和使用相關資訊系統及數據、儲存於資訊系統的保密資料必須加密等。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保安規例》的框架下參照國際標準制訂了一套詳細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要求各局／部門明確界定及定期覆檢相關資訊系統及數據的接達權限、對使用的加密方式作出技術要求，以及規定各局／部門必須建立資訊保安管理架構以便有效處理保安事宜等。《政策及指引》亦訂明各局／部門必須為其資訊系統及數據保安定期作出獨立的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強化保安措施。

在銀行業數據安全方面，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為銀行在應對網絡攻擊及數據外洩等風險提供指引。例如於2020年11月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反映網絡風險管理方面最新的穩健做法，包括數據分類及保護，以及偵測和預防數據外洩的安全措施。鑑於具破壞力的網絡攻擊風險有所增加，金管局在2021年5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銀行嚴格評估對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需要。而針對銀行保護客戶數據的措施，金管局進行了專題審查，評估

有關措施的足夠性和有效性，並於2022年4月發通函，與業界分享相關良好做法，涵蓋數據管治和數據安全等方面。此外，因應全球越來越多支付卡數據外洩事件，金管局於2022年9月向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和銀行提供附加指引，加強有關機構和銀行的數據安全。

在投資者數據管理方面，證監會於2017年發布《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載列有關證券業的網絡安全要求，包括持牌經紀商需要實施特定的安全控制措施，例如數據加密以及系統和數據備份，以保護客戶的數據和經紀商本身的數據。此外，證監會要求持牌法團在處理客戶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合作，加強公眾的數碼理財能力。投委會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視、報章、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提供投資者及理財教育訊息和資源，包括有關提防唱高散貨計劃及金融騙案、使用網上投資平台須知、投資虛擬資產的機遇和風險，以及投委會網站上超過15種數碼理財工具等。

投委會透過互動測試、動畫短片、網上講座及實況遊戲等，吸引不同目標公眾群組，幫助其在體會數碼理財的益處和便利之餘，亦提防潛在的風險。同時，投委會與社福機構和非牟利機構合作，通過持份者的網絡，為長者提供理財教育工作坊和講座。投委會將繼續加強長者的數碼理財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計劃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500億元銀色債券及不少於150億元綠色零售債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方面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其中為香港帶來的具體經濟效益為何？
2. 上述提及的銀色債券及綠色零售債券，是否計劃涵蓋發行以人民幣結算、以至代幣化的相關債券和較長年期的港元債券？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有否優化「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具體方案或措施，推動香港綠色金融尤其是綠色債券市場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我們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a) 發行政府債券

我們於2021年7月分別提升「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至3,000億港元及2,000億港元，並持續透過2個計劃發債。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了總值639億港元機構債券及1,250億港元零售債券(包括共90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350億港元通脹掛鈎債券)，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則發行約120億美元等值機構債券及200億港元綠色零售債券。有關發行取得多項突破，包括於2021年首次發行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掛鈎債券、人民幣債券、歐元債券，以及長達30年期的美元債券；於2022年5月首次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及長達20年期的港元債券；以及於2023年1月發行全亞洲最大批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

(b) 推行財政支援措施

我們在2018年分別推出了「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及「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吸引合資格機構來港發債。兩項計劃共批出134宗申請，涉及債券發行總額約473億美元。我們於2021年5月整合上述2個資助計劃，並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截至2023年2月底，該計劃已向超過21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超過1.6億元資助，涉及的債務總值近700億美元。

(c) 成立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於2021年成立由其領導的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監管機構和市場專家，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督導委員會檢視了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於2022年8月發表報告，提出了3個策略方向和一系列詳細建議，以更好借助內地市場及全球新趨勢所帶來的機遇、提升基礎設施以吸引業務和資源，以及推動社會和金融普惠並促進散戶投資者參與。我們正在逐步落實這些建議。

(d) 擴大債務票據利得稅豁免範圍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則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我們於2022年實施《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e) 加強宣傳推廣

我們與金融監管機構繼續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機構及投資者推廣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例如我們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22年9月合辦座談會，探討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兩地政府、金融機構、行業組織、業界及相關企業約100個代表就在香港發債的經驗。

在上述措施下，香港持續為亞洲區的國際債券中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以安排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的債券計算，香港自2016年起連續6年居世界第一，2021年透過香港安排的發行量達2,068億美元，創歷史新高，佔市場34%；如以其中首次發行的債券量計算，香港更佔市場的63%，明顯領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

(2)

我們計劃在2023-24年度分別於「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不少於50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150億港元綠色零售債券，在促進市場發展的同時，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一如以往，在制定發行條款時，我們會全面考慮市場情況和相關因素，並將於稍後公布發行安排(包括結算貨幣、年期等)。

(3)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自推出以來，在國際市場建立了口碑，亦為區內發行綠債提供了參考。我們至今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已成功發行接近160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包括於2023年1月發行57.5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是亞洲最大的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發行。《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可持續債券在資金應用、結構等方面的靈活性都較高。我們正在制訂推行細節，並會適時公布相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推動在香港發行和交易人民幣證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這方面分別投放了的資源、已進行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主要成果分別為何？
2. 有否制訂具體計劃、路線圖和時間表，以充分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加快提升人民幣金融資產的流動性，並推動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市場的交易，從而減低市場長期與美元掛鉤的外匯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有否就「跨境理財通」、「南向通」等作出檢視，並有具體的優化計劃和落實的時間表，例如有否計劃進一步將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拓展至綠色及虛擬產品等措施，實現綠色金融與人民幣國際化的聯動發展，以激發為香港帶來永續的經濟效益，推動中港兩地內人民幣計價產品跨境交易的多元化和便利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在雙循環發展格局逐步落實下，人民幣在國際上的應用已逐漸增加。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表的《2022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延續增長，跨境雙向投資活動持續活躍。人民幣跨境投融資、交易結算等基礎性制度持續完善。《二十大報告》指出要有序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香

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樞紐，有基礎進一步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助力人民幣國際化，同時促進兩地投資雙向流通。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樞紐的地位。過去數年，多項促進跨境雙向投資的措施相繼推出，包括滬深港通、債券通、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等，積極加強人民幣在離岸的應用和作為投資貨幣的功能，同時為內地資本市場高質量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具體進展如下：

- 離岸人民幣存款於2022年底接近1萬億元，全球的離岸人民幣結算業務約有75%在港進行。
- 香港已建立機制發行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期貨和認股證等多元化人民幣計價證券產品。
- 滬深港通北向和南向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4年55.8億人民幣和9.3億港元，分別上升至2023年1月974.3億人民幣和437.1億港元，上升約16倍和46倍。北向和南向交易佔兩地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總額比重由2014年分別0.7%和0.5%上升至2023年1月6.2%和15.6%。
- 自滬深港通開通以來，北向交易為內地股市帶來超過18,600億人民幣淨資金流入；南向交易則為香港股市帶來超過25,700億港元淨資金流入。
- 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由2007年100億元人民幣上升至2022年2,634億元人民幣，升幅超過25倍。
- 債券通北向交易額由2017年2,760億元人民幣升至2022年超過8萬億元人民幣，升幅約28倍。

(2)

政府正進一步推動人民幣股票在港的發行及交易，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提升人民幣作為國際投資貨幣的流動性，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推進優化雙櫃台股票的交易機制，處理同一證券的港幣及人民幣櫃台間存在價差。其中，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交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以配合港交所即將設立有關莊家機制，透過在人民幣櫃台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便利投資者在所需價格進行買賣，給予投資者較佳價格效益。同時，市場莊家亦可就同一證券在兩個櫃台之間進行套戥交易，致使兩個櫃台的價格長期趨向一致。政府亦和港交所一直與上市發行人緊密溝通，以協助他們設立人民幣交易櫃台。近20家發行人已表示將在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機制推出時積極考慮在其港幣櫃台以外增設人民幣櫃台，部分已向港交所遞交申請。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9月表示將

推展研究允許在港股通增加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正與內地緊密協作，為全速落實有關措施而努力。

在國家大力支持和特區政府積極推動下，香港已發展為亞洲區的國際債券中心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人民幣債券方面，除國家財政部自2009起每年在香港定期發行國債外，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以上兩個內地地方政府所發行的債券類別包括綠色債券、藍色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進一步豐富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強化香港的綠色金融平臺。根據自2022年3月起實施的《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我們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啟動至今穩步發展。目前共有24家合資格香港銀行可與其內地伙伴銀行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3年2月，大灣區(包括粵港澳三地)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43 000人，跨境匯劃金額超過26億元人民幣。南向通和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包括港澳)分別超過4.3億元人民幣和2.7億元人民幣(額度使用量均以跨境匯款淨額計算)。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遵循「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優化措施，包括拓展參與機構範圍與可投資產品範圍等。具體優化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隨著越來越多境外投資者增加了對人民幣資產的配置，對通過衍生品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的需求也持續增加。港交所2021年推出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為參與內地A股市場的境外投資者提供對沖工具。兩地監管機構和市場機構正緊密合作完成準備工作，希望盡快實施互換通，讓國際投資者透過便捷及安全的渠道管理人民幣債券的利率風險，與債券通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此外，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已與有關內地機構開展商討在香港推出國債期貨的細節，連同互換通讓境外投資者對沖人民幣資產息率波動的風險，提升國債市場的流動性並降低買賣差價。上述措施將促進香港發展為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

(3)

展望未來，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探討其他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進一步增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監管機構會適時向市場作出公布。與此同時，我們也將把握互聯互通機制和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推動離岸人民幣產品和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例如推動離岸人

民幣綠色債券發行，並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基礎設施建設，讓香港金融機構擴展人民幣和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強化香港的防火牆、試驗田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局長：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6段提到：「行政長官於2022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香港經濟和產業發展，提升我們招商引資的能力，並增強香港與大灣區兄弟城市的產業合作。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開始運作，並正物色具質素的合作伙伴，看準時機作出策略性投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香港增長組合」被坊間稱為「港版淡馬錫」，並於早前分別各撥50億元，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和大灣區投資基金。請問上述兩項基金的未來投資方向及具體策略為何？
- 紡織及製衣業等傳統工業一直積極升級轉型，是創科研發及「落地」重要支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去年亦指出，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只考慮財務回報，亦會考慮對香港社會效益及長遠策略發展的重要性。請問「未來基金」和「香港增長組合」未來會否考慮或投資本身已有基礎的傳統產業項目，加快推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的步伐？
- 政府早前指出，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初期，金融管理局會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支援，隨業務發展，公司將逐步建立其管理團隊。請問公司每年預計營運開支為何？政府是否需承擔有關開支？公司管理團隊的建立進度為何？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就投資項目作出決策時，會基於哪些具體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哪些行業會被列為「策略性產業」？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更好利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和產業發展。公司將管理在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起始管理的資金規模為620億元。公司將按提高香港競爭力、引領和支持策略性產業蓬勃發展的方針，物色投資機遇，以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

政府已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會按上述的政策目標為公司制訂投資策略和投資準則，包括因應其管理的各項基金的不同聚焦範疇，訂定適合的投資策略，以及物色投資夥伴或目標的程序和準則。

在公司營運初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其提供投資、後勤和營運方面的支援。有關職責會由金管局現有人員分擔。在公司的管理團隊成立後，相關開支將會由公司管理的基金中撥出的款項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本篇章中提到推動在港發行和交易人民幣證券，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目前的金融環境下，美債利率高企，人民幣利率相對穩定，應當抓住時機大力發展人民幣點心債市場。請告知本會：

- 1) 目前人民幣點心債市場發展情況如何？
- 2) 人民幣點心債市場發展過程中有哪些問題和解決思路？財政資源的分配如何？
- 3) 人民幣點心債市場的風險對沖工具是否足夠？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1)

自2007年國家開發銀行於香港發行首批離岸人民幣債券(亦稱為點心債)以來，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穩步發展。近年本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行活躍，發行額在2022年達1,434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超過3成，創下近8年的新高。發債機構亦更多元化，除國家財政部自2009起每年在香港定期發行國債外，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以上兩個內地地方政府所發行的債券類別包括綠色債券、藍色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此外，亦有更多本地和海外企業和金融機構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進一步豐富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強化香港的綠色金融平台。

(2)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推動更多內地機構在香港發行離岸債券，具體措施如下。

(一) 優化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根據自2022年3月起實施的《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我們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自2021年起將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納入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

(二) 拓寬市場互聯互通

我們會繼續透過自2021年9月推出的債券通南向通，讓內地機構投資者便利地通過香港配置境外債券資產，加強香港債券平台的吸引力。

我們亦已於2022年6月修訂法例，以便利強制性公積金投資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3間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

(三) 提供財政支援

我們在2021年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撥款總額為2.55億元。截至2023年3月底，我們已向超過22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近1.7億元資助，涉及的債務工具總值超過5,600億元，當中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

(四) 加強宣傳推廣

我們一直與內地保持密切溝通，積極推廣香港的債券平台，例如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22年9月合辦「拓展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活用債券融資助力大灣區發展」座談會，探討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兩地政府、金融機構、行業組織、業界及相關企業約100個代表就在香港發債的經驗，以及人民幣國際化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前瞻進行交流。

(3)

為滿足對投資人民幣債券的風險管理需要，我們一直積極引入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產品。香港和內地的監管機構和基礎設施機構正緊密合作完成互換通北向交易的準備工作，可交易標的初期為利率互換產品，其他品種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適時開放。視乎落實後的運作經驗和實際市場需求，我們會在適當時間研究南向交易的可行性，便利內地投資者管理投資點心債的利率風險。此外，我們亦正積極推進在香港推出國債期貨。我們會繼續按步推動增加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發展香港成為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和風險管理中心。

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現有資源應付，除(2)(三)所述的資助計劃以外，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金融業人才培訓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所資助的金融界人士大致有多少？
- 2) 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預計覆蓋多少證券及保險界從業員？
- 3) 政府在培養和培訓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人才方面，是否與高等院校建立恆常的合作機制，以有效撬動本港的學界資源優勢？
- 4) 為培養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方面的中高級人才，政府是否有考慮從企業高管層面推動轉型，比如設立「綠色金融及可持續發展領袖計劃」及「金融科技領袖計劃」？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了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撥款總額為2億元，供從業員及有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0,000元的資助。按撥款總額及資助金額估算，我們預計將有約近20 000名學員受惠。
- (2) 我們先後於2020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以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兩輪計劃的總預算為500萬元。在2022年下半年推出的第二輪計劃中，共有約670名證券及690名保險業從業員參與網授課程，

並分別有2個及1個證券及保險業團體在計劃資助下為其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至今受惠人數分別約為2 130及440人。

- (3)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目前不少本地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已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高級文憑、學士及碩士課程。由2018/19學年起，政府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指定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已加入了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推行為期五屆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亦包括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為修讀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包括學術界)保持恆常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持續評估業界的需求以及發展空間，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包括培訓人才以切合業界發展需要。

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方面，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管機構)成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已聯同相關學術機構與業界持份者成立了工作小組，制訂策略促進人才及技能培訓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繼續利用本地大學的資源優勢，進一步支持青年人才發展和業界的技能培訓，特別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和分析工具等方面加深合作。

- (4) 我們除了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亦會與業界緊密溝通，並視乎資助計劃的成效、業界反饋及市場發展，因應需要制訂適切的策略。例如金融學院的「領袖發展計劃」旨在培育領袖人才，擴闊金融業內人士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在此計劃下，學院不時舉辦活動，例如邀請海外和本地傑出領袖，與金融界高管和業內人士分享包括對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等課題的看法、開辦金融科技及數碼化專題單元課程、及在去年舉行的「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中特設「中國的數字經濟的發展」專題討論等，以便金融界高管和業內人士及時了解相關發展。此外，學院的旗艦「金融領袖計劃」，旨在培育高層金融領袖，推動香港金融業的長遠發展。當中的內容亦包括「綠色金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金融科技及創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富管理行業及保險業發展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結合內地日益增長的跨境理財需求，香港在財富管理行業的稅收優惠等，與新加坡等地相比，是否具有競爭力？
- 2) 目前跨境理財通的範圍是否會考慮實施擴大？
- 3) 近幾年內地保險業發展較快，在保險行業的新監管標準擬備法例的情況下，香港的保險業與內地保險業的優勢是否能夠保持？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截至2021年年底，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總值達35.5萬億港元，當中65%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截至2022年年底，香港的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額超過2,083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香港亦是亞洲區內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和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政府正積極推動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其中，我們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相關豁免將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大大增加香港吸引家族辦公室業務在稅務優惠方面的競爭力，結合香港的

簡單稅制(例如不徵收資產增值稅)及與內地和國際財資市場的緊密聯繫，可為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帶來更多商機。

(2)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啓動至今穩步發展。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遵循「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優化措施，包括拓展參與機構範圍與可投資產品範圍等。具體優化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3)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以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發揮「推廣者」和「促成人」的角色。我們於2022年12月5日發表了《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闡述相關政策措施：內循環方面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包括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短期內於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動保險市場互聯互通；外循環方面，透過支持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為特定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寬減等市場發展措施，助力國家開拓管理風險的渠道，更好地連繫內地與國際市場。

因應現行國際標準，持續檢視和完善規管制度，對確保香港保險業能更好地連繫內地與國際市場十分重要。我們正推行有關工作，以期於2024年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透過量化評估、企業管治和資料披露三大支柱，令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風險組合和資產負債配對情況更為相稱，使監管制度更完備。此舉將使香港保險業的監管制度與內地、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等地更為接近，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我們亦有考慮到保險業的實際情況及不同類型的保險公司運作需要，提供彈性，例如就一些委任精算師方面的要求，建議賦權保監局豁免經營一般業務而規模較小的保險公司，以期在審慎監管和提升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

在市場發展方面，我們支持香港保險業開拓更多元的產品和方案，助力國家和環球市場的參與者更全面地進行風險管理。例如，我們自2021年推出保險相連證券的專屬規管制度和資助先導計劃，接續吸引了內地及海外機構來港發行巨災債券，至今促成4宗總金額達44億港元的發行，為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災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這方面的發展有助建立蓬勃的市場生態圈，亦展現香港銳意成為國際領先的風險管理中心。

我們會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推動保險業把握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契機；另一方面持續優化香港的保險監管制度，以維持市場穩定、促進行業發展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過程中，我們會聯同保險業監管局參考國際標準和其他保險樞紐的經驗，同時顧及香港保險業的營運情況，並與保險業界及其他相關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監管制度和合規要求可與時並進，與拓展市場取得相輔相承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香港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請局方告知本會最近3年相關工作的內容、所涉及的內地部門、時間表、預計開支、人手編制、過去已完成或進行中的內容。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的金融業發展一直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和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

2023年3月21日，特區政府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在香港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共同進一步推進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包括繼續攜手為高質量建設大灣區及深化國家金融市場改革作出貢獻，以及推動粵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為推進粵港兩地金融深度合作，兩地於當日會議後簽署了《關於深化粵港金融合作的協議》。

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通過把握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金融體系的獨特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

展機遇，我們和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為國家經濟高質量發展和對外開放作積極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過去3年的主要工作進展包括：

(一)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在過去數年蓬勃發展並得到多項突破，包括啟動債券通南向交易、在港推出離岸A股指數期貨、把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滬深港通等。滬深港通北向和南向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4年55.8億人民幣和9.3億港元，分別上升至2023年1月974.3億人民幣和437.1億港元，上升約16倍和46倍。有關交易佔兩地證券市場成交額比重由2014年分別0.7%和0.5%上升至2023年1月6.2%和15.6%。債券通北向交易額亦由2017年2,760億元人民幣升至2022年超過8萬億元人民幣，升幅約28倍。

我們正與內地各個部委緊密合作，期望全速落實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其中，滬深港交易所已於2023年3月13日落實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包括將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股票納入港股通。同時，兩地相關機構正密鑼緊鼓為落實互換通北向交易進行技術準備工作，以盡快正式啓動。我們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單位探討其他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以進一步增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

(二)離岸人民幣業務：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香港繼續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截至2022年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存款證餘額)接近一萬億元人民幣。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數字顯示，全球約七成半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經香港處理。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政府)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進一步豐富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們制定了自2022年3月起實施的《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第112DP章)，豁免徵收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所支付利息和獲得利潤的利得稅。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香港發債，我們已進一步制定《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將豁免利得稅的優惠涵蓋所有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該命令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2年7月宣布優化貨幣互換協議為常備協議，協議的規模擴大至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港幣，使香港有別於其他地區，無需續簽有關協議，貨幣互換規模亦屬最大。

立法會已於2023年1月通過《202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豁免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特定交易的印花稅。香港交易所將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有關

莊家機制，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和價格效益，配合本地發行人設立人民幣交易櫃台，以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的發行及交易。

(三)資產及財富管理：我們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加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競爭力，包括引入多元化的基金結構、為基金業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擴闊基金銷售網絡、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提供資助和推廣本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

「跨境理財通」已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3年2月，大灣區(包括粵港澳三地)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43 000人，跨境匯劃金額超過26億元人民幣。南向通和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包括港澳)分別超過4.3億元人民幣和2.7億元人民幣(額度使用量均以跨境匯款淨額計算)。我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遵循「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優化措施，包括拓展參與機構範圍與可投資產品範圍等。具體優化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與特區政府在2022年9月聯合發布《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為香港私募基金業界提供便利及優惠政策，同時促進兩地科技創新合作，以金融助力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我們將與前海共同探索更多金融發展機遇，發揮兩地在大灣區的「雙引擎」功能。

(四)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參與大灣區發展以及聯繫內地與國際市場。就此，我們於2022年12月發表了《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闡述相關願景和政策，包括近年修訂法例以(i)提升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5月指定3個受監管的國際保險集團，鞏固香港作為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理想基地的定位；(ii)擴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支持企業來港進行集中高效的集團風險管理並拓展海外業務；及(iii)為海事保險、一般再保險等指定業務提供利得稅率減半，以鼓勵承保「一帶一路」等投資項目的專項風險。

為配合香港和國際投資者對內地資產風險管理工具的殷切需求，我們積極強化離岸人民幣資產風險管理業務，拓展相關的金融衍生產品。MSCI中國A股指數期貨合約自2021年10月推出以來，成交穩步上升，張數由推出首天約1 400張上升至2023年2月平均每日超過10 000張。此外，繼首批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21年底上市，首批A股結構性產品(即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衍生權證)亦於2022年8月上市，為市場提供新的A股持倉風險管理工具，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A股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在2023年2月，有關衍生權證的成交額超過1.45億港元。

我們亦於2021年推出保險相連證券的規管制度及「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至今促成了4宗巨災債券在港發行，涉及總金額達44億港元，為內地及海外地區因颱風或地震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先導計劃2年，預計可以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專業人才，並助力國家開拓分散和管理風險的渠道。

為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正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支援。此外，我們亦將配合「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同步落實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讓相關香港私家車輛車主可更便捷地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五)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連接中外的橋樑，可充分發揮優勢連通國內外綠色和可持續資金的流動，從而推動內地的綠色投資和生態文明。我們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溝通，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內地機構運用香港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該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撥款總額為2.55億港元。截至2023年3月底，該計劃已向超過22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近1.7億港元資助，涵蓋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等債務工具，涉及的債務總值超過5,600億港元。

深圳市政府和海南省政府於2021年和2022年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類別包括綠色債券、藍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充分展示香港綠色融資平台的優勢，吸引國際資金助力國家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並透過在結算、技術、市場推廣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在2022年3月進一步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討在大灣區發展碳中心，並就碳市場金融和全球碳市場標準分享研究結果和有關經驗，以助推動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港交所其後於2022年10月推出全新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我們及港交所會與持份者(包括內地有關機構)繼續共同探索氣候相關機遇，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包括擴容產品服務及改善交易機制和基礎設施，並探索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標準，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碳交易中心。

(六)金融科技：香港和內地已建立「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科技項目，加快產品的推出和減低開發成本。有關項目涵蓋跨境賬戶查詢服務、跨境匯款自動增值應用程式、跨境遙距開戶服務和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服務等。此外，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正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以為兩地居民的跨境零售消費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創新的選擇，促進兩地的互聯互通。

(七)會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在2020年6月1日起實施。修訂協議取消內地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的規定，即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已達至等同國民待遇。

我們聯同金融監管機構持續推行上述各項工作。在財經事務科內，除了「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預算外，所涉工作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於2022年5月1日刊憲生效，禁業主向特定行業追租的三個月保護期同日開始，至2022年7月31日止。條例旨在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陷入困難的商業租戶提供短暫緩衝期，讓他們不至因無力交租、被業主以法律等手段追討而結業，也提供空間及機會讓業主和租戶商討重構租金安排。請局方告知本會有否統計需要暫緩交租的商戶資料，包括涉及行業、金額、分類宗數。於保護期結束後，有多少商戶因未能繳付租金而結業？另外，受影響小業主可透過政府「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獲得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免息墊支貸款，請局方告知本會有否統計相關的貸款額，金額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根據《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在「保護期」(即2022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內，屬指定行業的業主不能向租戶採取某些指明行動以追討欠租。由於相關業主或商戶無須就有關安排向政府申報，因此政府沒有備存需要暫緩交租的商戶的統計數字。至於商戶是否繼續營運屬商業決定，並牽涉不同考慮因素。政府沒有於保護期結束後商戶因未能繳付租金而結業的數字。

對於靠租金收入維生但受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影響的個別個人業主，政府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其提供免息貸款。受影響業主的貸款申請期已於2022年10月31日完結，申請期內共有4宗申請獲批，涉及的總貸款額為260,000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列出最近3年政府有何政策措施協助本港金融、專業服務界「走進大灣區」？未來一年有何規劃？
2.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港之間的金融、房產和商貿交流日見頻繁。請問局方會否向內地相關單位爭取，容許提高在「大灣區」營商或生活的港人把人民幣匯往內地的每日金額上限？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我們十分重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和專業服務業帶來的龐大機遇。中央人民政府和相關部委亦發布了多份重要文件，深化大灣區金融合作，有助促進香港金融業的長足發展。其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把大灣區建設為國際金融樞紐。

2023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意見》)，提出30條金融改革創新措施，當中包括突出前海在跨境金融領域先行先試的定位，支持深港金融機構合作，擴大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的業務範圍，惠及銀行、證券公司、保險機構、資產管理機構等，為香港金融機構帶來新機遇。

2023年3月21日，特區政府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在香港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共同進一步推進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包括繼續攜手為高質量建設大灣區及深化國家金融市場改革作出貢獻，以及推動粵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為推進粵港兩地金融深度合作，兩地於當日會議後簽署了《關於深化粵港金融合作的協議》。

過去3年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深化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i)「跨境理財通」已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為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的市場和商機。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灣區(包括粵港澳三地)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43 000人，跨境匯劃資金超過18 000筆，金額超過26億元人民幣。我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遵循「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優化措施，包括拓展參與機構範圍與可投資產品範圍等。具體優化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ii)為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正爭取讓香港保險業於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支援。此外，我們亦將配合「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同步落實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讓相關香港私家車輛車主可更便捷地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二)促進生產要素流動

(i)跨境資本方面，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與特區政府在2022年9月聯合發布《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為香港私募基金業界提供便利及優惠政策，包括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在前海設立合格投資主體，開展境內投資；優化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試點計劃准入門檻和申請流程、拓寬投資範圍及縮短辦理時間。我們將與前海共同探索更多金融發展機遇，發揮兩地在大灣區的「雙引擎」功能。

(ii)人才流動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在2020年6月1日起實施。修訂協議取消內地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的規定，即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包括大灣區九市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已達至等同國民待遇。

(三)建立跨境金融創新平台：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人民銀行已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讓金融機構及科

技公司能夠透過「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香港及內地大灣區城市同時間進行測試，加快推出金融科技產品的速度和減低開發成本。有兩間銀行已在「一站式」平台完成測試，並正在籌備推出相關跨境服務。

(2)

在企業和機構層面，目前已有不同的人民幣跨境資金匯劃安排，容許合資格交易以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包括跨境貿易結算、外商直接投資、各項互聯互通安排等。在個人層面，香港居民現行的人民幣匯款安排(即每人每天八萬元人民幣)主要旨在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生活和進行消費活動。由於匯款安排涉及跨境資金流動，能否放寬或調整需視乎多方面的考慮。我們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繼續就完善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和使用的措施，與內地相關機構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03段提及，特區政府下年度發行不少於500億元銀色債券及150億元綠色零售債券，並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有評論指，政府最重要的是「講信用」。啟德CBD最大爭議，不是在該區建簡約公屋，而是「言而無信」。政府發行債券最重要的是令到買家賺錢，才能續費下一代的債券。上次政府發行iBond「破發」(跌破發行價)後，不少市民相繼拋售iBond，何以令人再重拾信心購買政府債券？

司長擬訂在新財政年度及往後發行巨額債券時，有否評估iBond「破發」將如何影響市民對政府債券信心，令政府希望透過發債變「收入」，藉以減財赤願景，不似預期？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透過發行零售債券，在促進市場發展的同時，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計劃在2023-24年度發行不少於500億元銀色債券及150億元綠色零售債券，並會研究在全新的「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讓市民參與。

政府在2011年至2021年期間推出8批通脹掛鈎債券供市民認購，其主要目的，是為他們提供多一個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認購債券的公眾若持續持有債券，會每6個月獲派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且不低於保證息率的利息，然後在到期日全數取回本金。

與其他債券相同，通脹掛鈎債券的第二市場買賣價格會基於各種因素脫離面值，例如償還期、供求關係、利率等。政府在發行相關產品時已披露有關風險。在現時利率上升，市場上部分低風險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高於通脹的背景下，賣出未到期通脹掛鈎債券以追求更高回報屬個別投資決定。

政府債券屬固定收益投資選項，投資者一般會較關注其較低的信貸風險和較高的穩定性，以滿足例如賺取穩定收入、作為儲備資產的工具等不同需要。政府在制定債券發行條款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和相關因素，包括外圍環境的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司長在演辭193段指「面對公共財政壓力節流是必須，開源更重要……」、「將餅做大」增加政府收入。

惟有評論指政府企圖增加收入的基本策略，都傾向「把餅縮小」；股票印花稅不減，股民把錢去炒美股，「餅被別人搶走」！辣招扭曲市場，樓價下跌，地賣不動，政府收入遞減。減免「辣招」市場回復正常，樓價、交投回升，政府收入自會回升，連帶3萬多位地產經紀、裝修行業亦會增加收入，這樣才能「將餅做大」。

政府會否盡快修正「加少失大」股票印花稅這項無助「將餅做大」政策，拆牆鬆綁，刺激經濟？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2022-23年度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的修訂預算約為520億元，相較2021-22年的659億元下跌約139億元，原因是2022年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額較2021年有所減少。雖然2022年日均成交額主要受外圍因素影響較2021年下跌，2022年12月港股反彈時有關成交額同步增加，較2021年同月上升15%。

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持續推動市場發展以提升股票市場的交投和競爭力，已實施的措施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容許新經濟企業在港上市，利便大中華和海外公司在港作第二上市和雙重主要上市等。港交所已於今年3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並正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以構思改革GEM為相關企業提供更有效融資平台。同時，港交所將探

討一系列優化交易機制的建議，包括檢視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

政府會繼續一如以往整體審視政府收入及稅項，並會就各項因素作通盤考慮。在考慮股票交易印花稅整體稅率時，會在增加政府收入及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去幾年，政府已透過修改法例豁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和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支持多元化市場發展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全面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發展局將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將舉辦本地推廣活動名稱、簡介活動資料及涉及開支款項。
2. 請列出將參與的內地和海外推廣活動名稱、簡介活動資料及開支款項。
3. 金融發展局會否安排金融服務業界共同出席有關推廣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將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除了一如既往舉辦行業交流會議，金發局將擴大其市場推廣及傳訊活動，以促進金融服務業的交流。將於2023-24年度舉辦的本地推廣活動包括 -

金發局與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IIN)聯合主辦的論壇：通過與GIIN的夥伴關係及其知識和網絡，支持香港可持續投資及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論壇將探討影響力投資未來在亞洲的主要趨勢和挑戰，並分享應對動態投資環境的最先進解決方案，以進一步促進亞洲的影響力投資。預算開支約為45萬元。

亞洲金融論壇：該論壇為全球政府、金融及商界領袖提供主要平台，以促進交流真知灼見及發掘投資商機。金發局將主要贊助論壇的小組討論環節，以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預算開支約為28萬元。

香港金融科技週：金發局與金融科技公司共同贊助的小組討論環節檢視香港金融市場在金融科技上的議題及作經驗分享。預算開支約為8萬元。

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金發局將繼續贊助高峰論壇的小組討論環節，全面檢視香港金融市場在促進醫療保健生態系統整體發展方面的作用。預算開支約為21萬元。

金發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邀請金融企業共同贊助推廣活動，並邀請業界相關人士參與推廣活動，包括擔任小組討論環節的講者。

內地與海外推廣活動：隨著內地跟香港全面通關，金發局計劃在2023-24下半年度舉辦外訪活動，與業界代表到內地推廣本港金融服務業。同時金發局預計將於2023-24年度透過訪問不同地區及海外業界組織、政府機構等進行一對一會議及合作舉辦約60場圓桌會議，藉此擴展其國際網絡及與國際金融市場的高級管理層及領導者建立友好關係，為長期合作奠定基礎。預算開支約為14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善用香港的優良營商條件和專業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是否有目標當有關政策落實以後每年能吸引多少間公司遷冊來港？政府是否有其他政策優惠，包括稅務優惠以提升有關機制的吸引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我們在2021年已首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便利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時，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分、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就建議的公司遷冊機制，我們原則上會盡量擴大機制的適用範圍，使之適用於不同地區和類型的公司。我們會設立適當的行政機制確保申請遷冊來港的公司信譽良好，但不會就有關公司的來源地以及業務範疇加設限制。

擬議公司遷冊制度不會影響公司在原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我們會設置過渡安排，以清楚訂明遷入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香港的稅務責任如何過渡，為公司預算所涉的稅務變更提供明確性。遷冊來港的公司將可受惠於香港簡單透明的低稅率，我們現階段不打算為遷冊提供額外的免稅安排。

我們已於今年3月開始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以及相關法定諮詢組織，並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隨即展

開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細節的工作，以期在2023-24年度提交立法建議。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具備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以及國際級專業服務。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內地與國際商貿網絡，亦有利企業管理其內地以至亞洲區的業務。香港對於考慮將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遷到亞洲的非香港企業來說具相當吸引力。我們相信非香港公司對遷冊來港有一定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136段，「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自二零一六年推行以來反應良好。請問計劃以來實際開支多少？有多少大學生曾參與這先導計劃？這些學生畢業後，有多少從事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自推行以來，先導計劃在保險業方面為約450名大專生提供實習職位，並有超過15 000人次參與受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超過580名大專生完成實習，並批准了約3 800宗專業培訓學費資助申請。截至2023年2月，先導計劃的實際開支約為9,060萬元。參與者的反饋意見相當正面，大部分學生完成實習後表示對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計劃在畢業後投身行業。計劃下沒有備存相關畢業生實際投身行業的具體數字。

我們檢視了先導計劃各個項目的成效和運作模式，並考慮參與者的反饋和業界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再延長先導計劃3年，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我們將於未來3年集中支持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方面的措施，並作出優化安排，包括放寬實習期限和參加資格、增加學生實習和從業員培訓的名額。

等。我們會持續考慮參與者和業界的意見，適時檢討先導計劃，配合日新月異的作業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稱：債券計劃)，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有目標每年債券計劃發行的金額有多少？佔整體基礎建設開支多少百分比？會否設有上限？
2. 公眾認購與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比例如何？會否根據公眾認購情況而作出調整？
3. 是否會將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交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發債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財政司司長於《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計劃)，並預計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每年發行合共約650億元的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基礎建設債券佔整體基礎建設開支的比例，視乎每年實際的債券發行額及基礎建設開支。按照中期政府財政預測，上述每年合共650億元的債券資金約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五至六成的開支。

基建是經濟持續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研究在新計劃下公眾參與的方式，讓市民有機會支持香港長遠項目的發展。

在上市方面，現時大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券均有在聯交所上市。我們未來發行基礎建設債券時，也會善用香港的金融基建，向其他潛在發行人展示香港債券平台的優勢。

政府將訂定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借款上限、所涉基建項目、年息率、年期、幣值、目標投資者、上市安排等)，並計劃於2023-2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補充提到資產方面，除了金融資產，亦會考慮其他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但並不包括物業投資，政府會否要求投資者指定投資在創科相關的產業(例如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半導體等)上？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中建議提高僱主為其六十五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現時該等開支的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二百，當局預計涉及少收多少稅項？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現時，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可獲稅務扣減，上限為有關僱員的薪酬總和的15%。由於目前在評估僱主應課的利得稅時，並沒有要求僱主提供有關僱員的數目、年齡、薪酬、僱主所作強制性／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金額及供款佔有關僱員的薪酬的百分比等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估算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對稅務收入的影響。

在制定上述稅務優惠的細節時，我們會研究收集僱主為其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詳細資料，以便有效落實措施及作出不同層面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公佈政府發行的債券可以作為強積金的投資選項之一。如政府提供通脹+1%的債券讓強積金中僱員供款投資，按本年度強積金僱員供款總額10%/20%/30%/40%/50%比例轉移計算，本年涉及的利息開支各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優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以求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繼2017年推出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後，政府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積金局研究方案，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回報穩健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訴求。政府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金管局與積金局正就實行上述措施進行籌備工作，該等投資產品的收益率及利息開支等細節有待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在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新產品何時落地，以及預期的管理費/行政費；
2. 相關新產品會否參考銀色債券，保證有跑贏通脹的回報；
3. 基礎建設債券的息率會否不低於銀色債券，是否與通脹掛鈎；
4. 現有DIS基金的平均管理費/行政費；
5. 外匯基金自2000年至今的年回報和平均回報；以及
6. 未來基金成立至今的年回報和平均回報？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1) 及 (2)

政府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優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以求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繼2017年推出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後，政府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積金局研究方案，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回報穩健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訴求。政府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金管局與積金局正就實行上述措施進行籌備工作，有關管理費及收益率等細節有待敲定。

(3)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並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政府將訂定計劃的推行細節。

(4)

截至2023年1月31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為0.78%。

(5)

外匯基金自200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投資回報率及期內的平均回報率如下：

年度	投資回報率 (%) ⁽¹⁾
2000	4.8
2001	0.7
2002	5.1
2003	10.2
2004	5.7
2005	3.1
2006	9.5
2007	11.8
2008	-5.6
2009	5.9
2010	3.6
2011	1.1
2012	4.4
2013	2.7
2014	1.4
2015	-0.6
2016	2.0
2017	7.4
2018	0.3
2019	6.6
2020	5.3
2021	4.1
2022 ⁽²⁾	-4.4
平均回報率 (2000-2022) ⁽³⁾	3.6

註1：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註2：有關回報率只反映長期增長組合截至2022年9月底的表現。經審計的全年回報率將於金管局2022年年報中公布。

註3：平均回報率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6)

未來基金成立至今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如下：

年度	綜合投資回報率(%)
2016	4.5
2017	9.6
2018	6.1
2019	8.7
2020	12.3
2021	17.8
2022	將於2023年稍後公佈
平均回報率 (2016-2021)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擁有作為跨國企業集中地和總部經濟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善用香港的優良營商條件和專業服務。

就此，可否告知：政府可否積極考慮以首幾年免稅的形式，大力吸引海外公司遷冊香港？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我們在2021年已首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便利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時，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分、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就建議的公司遷冊機制，我們原則上會盡量擴大機制的適用範圍，使之適用於不同地區和類型的公司。我們會設立適當的行政機制確保申請遷冊來港的公司信譽良好，但不會就有關公司的來源地以及業務範疇加設限制。

擬議公司遷冊制度不會影響公司在原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我們會設置過渡安排，以清楚訂明遷入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香港的稅務責任如何過渡，為公司預算所涉的稅務變更提供明確性。遷冊來港的公司將可受惠於香港簡單透明的低稅率，我們現階段不打算為遷冊提供額外的免稅安排。

我們已於今年3月開始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以及相關法定諮詢組織，並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隨即展開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細節的工作，以期在2023-24年度提交立法建議。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具備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以及國際級專業服務。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內地與國際商貿網絡，亦有利企業管理其內地以至亞洲區的業務。香港對於考慮將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遷到亞洲的非香港企業來說具相當吸引力。我們相信非香港公司對遷冊來港有一定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

就此，可否告知：有關計劃會否對內地申請人設立差異性條件，例如作出名額限制或更高資本限制？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了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但不包括物業投資。在通過審批後，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政府現正釐訂新計劃的細節。總體而言，新計劃將大致沿用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至於申請人在港的投資範疇和金額要求等規定則正在審視及可能作出調整。政府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就投資範疇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吸引更多新資金和人才落戶香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促進本港的行業發展。政府將於敲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申請安排後作出公布，並廣泛宣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向更高質量發展，必須兼顧發展與安全；一直妥善管控及預早辨識潛在風險，牢固穩守「金融安全」的底線，這是經濟、金融與社會的穩定發展之所繫。

就此，可否告知：鑑於金融安全關係到國家安全與發展利益，因此政府目前正在推動的網絡立法，有無特別就網絡金融方面，與國家相關部門溝通協調，制定切合網絡金融發展趨勢的前瞻性的立法考量？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金融安全對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尤為重要。我們一直全力維護香港的金融安全，以底線思維做好各種風險防禦的準備和預案。我們會持續完善監管機制，繼續發揮好作為國家金融發展改革的試驗田和防火牆的角色，助力國家的高質量發展。

就網絡金融方面，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領牌照，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以及其他保障投資者的規管要求。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

另外，我們於2022年12月就加強規管眾籌活動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中就提升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所有向香港人或團體，或身處香港的人或團體進行公開募集的眾籌活動需先

申請並獲批後才可進行，以防範不法之徒藉眾籌名義從事詐騙、損害公眾利益、或危害公眾以至國家安全等違法行為。

在立法工作之外，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亦有全面的措施，防範金融界別的網絡風險。其中，在銀行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推出多項措施，為銀行在應對網絡攻擊及數據外洩等風險提供指引。這些措施包括2020年11月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反映網絡風險管理方面最新的穩健做法，以及偵測和預防數據外洩的安全措施。鑑於網絡攻擊風險的轉變，金管局亦在2021年5月、2022年4月及2022年9月進一步向業界發出通告和指引，以強化相關金融機構的數據安全。

在證券業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7年發布《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載列有關證券業的網絡安全要求，包括持牌經紀商需要實施特定的安全控制措施，例如數據加密以及系統和數據備份，以保護客戶的數據和經紀商本身的數據。證監會亦要求持牌法團在處理客戶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金融監管機構與內地的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其中，金管局一直就貨幣跨境網絡等工作與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緊密聯絡，而證監會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市場監察機制，確保能及時應對日益嚴重和複雜、涉及跨境的市場失當行為所帶來的挑戰，確保金融安全。

數字化在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為加速推動香港數字化經濟的進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去年成立後，已展開工作就數字化經濟研究制訂發展方向、策略以及重點領域等。委員會於去年9月成立了涵蓋「跨境數據流通協作」的工作小組，研究工作之一包括如何協助企業便捷安全進行本地及跨境數據流通。工作小組現正整理本地企業及團體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遇到的挑戰，並研究可行的便利措施，以期於2023年內向政府提供具體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將於今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在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港交所亦將於今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諮詢持份者。

就此，可否告知：當局會否積極考慮允許總部在港的創科企業豁免某些限制條款並優先上市？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優化香港證券市場，吸引國內外不同類型的企業以及投資者來港參與投融資活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已於今年三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具規模但尚未達到現時主板資格測試的盈利或收益要求的特專科技企業上市融資。港交所亦正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期望於2023年內就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整體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全方位國際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上述措施旨在更全面配合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企業的融資需求，便利包括香港在內不同地方科技公司吸納國際資本和拓展業務，同時壯大本地資本市場。顧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本質和競爭力，港交所的上市條件將盡量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讓來自不同地方的潛在發行人均有機會來港上市融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亦是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去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別在香港發行總值各五十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

就此，可否告知：鑑於內地各省市未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政府有無考慮制定相應的條例，設定一些特別條款，以防範其中的金融風險？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國家大力支持和政府積極推動下，香港已發展為亞洲區的國際債券中心。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連續14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中國人民銀行亦建立在港發行中央銀行票據的常態機制。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在香港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海南省人民政府在2022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深圳市政府亦於同年再次在港發行債券。同時，我們於2022年6月修訂法例，以便利強制性公積金投資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3間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以上發行和措施進一步豐富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同時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債券對投資者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投資工具，讓資金可按投資年期需要及風險承受的程度，配對合適的項目。為滿足對投資人民幣債券的風險管理需要，我們一直積極引入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產品。香港和內地的監管機構和基礎設施機構正緊密合作完成互換通北向交易的準備工作，可交易標的

初期為利率互換產品，其他品種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適時開放。視乎落實後的運作經驗和實際市場需求，我們會在適當時間研究南向交易的可行性，便利內地投資者管理投資點心債的利率風險。此外，我們正積極推進在香港推出國債期貨。我們亦會繼續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和渠道，以及穩妥高效的匯兌，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的管理工具等財資服務，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債券在香港的監管、認可和上市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債券是否向公眾發行，或只是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或是否可在第二市場買賣。所有上市的債券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就金融監管事宜保持緊密溝通，並留意市場發展，按步推動香港成為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和風險管理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商業數據通」於去年10月推出，截至去年年底，參與銀行合共已批出超過1 000宗中小企貸款，總額逾19億元。有意見認為，19億元的貸款總額似乎低於預期，「商業數據通」的滲透率有待提升。

就此，可否告知：當局有否深入檢視「商業數據通」的應用情況，分析當前滲透率未達理想的原因為何；當局將如何改善？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10月推出「商業數據通」至今為期數月，仍是項目的實施初期，其應用情況大致合符預期。金管局會繼續觀察「商業數據通」的應用情況，並致力研究新商業用例，以及推出相應措施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效用。例如，「商業數據通」將會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此舉將有助「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政府部門的數據源，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我們會繼續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以豐富以數據為本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綱領中指出，政府統計處會繼續使用現代科技來發布統計資料，並強化部門網站，以便利使用者獲取統計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所指的現代科技具體為何？強化後的政府統計處發佈統計資料渠道將帶來的改變為何？涉及的開支多少？
2. 政府強化部門網站的計劃及內容？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主要透過其網站發布統計資料，便利市民隨時隨地獲取官方統計數據。為配合用戶需要，統計處近年在網站推出多種可供用戶自訂內容而又簡單易用的新統計產品。

統計處於2023年3月採用「網上統計表」(即網頁格式的統計表)取代大部分以試算表格式展示的統計表，以羅列較長時序及詳盡的統計數據。用戶可自訂「網上統計表」展示的內容及陳列方式，並能以多種機器可讀格式下載自選的統計數字作進一步處理和分析。此外，統計處將於2023年4月開始逐步推出「網上統計報告」(即網頁格式的報告)，取代大部分傳統PDF格式的統計報告。用戶除可使用桌面電腦外，亦可利用流動裝置瀏覽報告。「網上統計報告」就最新的社會及經濟趨勢提供簡潔易明的統計分析，輔以互動統計圖和統計表，讓用戶輕鬆取得重點統計資訊。上述統計產品屬於一項總額786萬元的外判電腦系統發展項目的部分成果。項目由統計處現有人員負責管理。

此外，統計處計劃開發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讓用戶透過單一系統介面，瀏覽網站內各項社會及經濟統計數據，以及按個別需要自行編製和下載所需的統計表及統計圖。系統亦會設有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功能，方便其他網上應用程式開發者直接取得數據。相比傳統預先設定大量統計表的做法，互動數據發布服務可讓用戶更便捷和靈活地取得所需的詳細統計數字。統計處計劃於2023-24年度開展一項外判電腦系統項目，內容涵蓋開發互動數據發布服務及優化其他電腦系統，初步預算開支總額為1,400萬元。項目將由統計處現有人員負責管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本地出口內地的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本地出口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來源地為內地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102.84億元、122.57億元和122.43億元。
- (b) 過去3個曆年(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來源地為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289.45億元、351.36億元和288.15億元。
- (c) 在2021年，香港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約為34萬元。在2020年和2022年，香港沒有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 (d) 在2022年，香港輸往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約為2萬元。在2020年和2021年，香港沒有輸往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註：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指活豬、活牛、活羊、活家禽、活魚、蔬菜和水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措施著力搶人才、搶企業，預算案演辭第65段亦計劃修例吸引遷冊，發展總部經濟，請告知：

- 1) 過去3年，以香港為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數目；並請按照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分類；
- 2) 統計處年度統計是以甚麼形式進行；涉及的開支和編制為何；
- 3) 有何智慧化措施，以提高效率、加大樣本規模及縮短統計調查時間；目前統計處能否直接取得其他部門的數據及資料；
- 4) 搶企業作為今屆施政重點，近年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迅速，統計處有何計劃更快捷回饋總部經濟發展情況予政策局作決定，例如會否在年度調查之間增發簡短的半年期報告？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因應投資推廣署的要求，政府統計處按年進行「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資料。

- 1)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一直維持在約9 000間的水平。按其母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劃分的有關公司數目載列於附表。
- 2) 這項統計調查是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IIA部進行，屬自願性質。最近一次的統計調查於2022年6月初至9月中進行，獲抽選參

與統計調查的公司可透過網上、電郵或郵寄方式填交問卷。此外，本處亦以電話及面談訪問的方式，協助有關公司填寫問卷，以及對未有回應問卷的公司作出跟進，以提高統計調查的回應率。

在2022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涉及開支約160萬元，主要為有時限職位的薪酬開支，包括僱用46名大學生及6名非公務員合約訪問員／統計助理，在統計師及數名外勤統計主任／統計主任的監督下協助進行統計調查。

- 3) 本處近年繼續利用資訊科技，提升這項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及數據處理效率，包括優化用於處理及審核數據的終端用戶電腦應用系統，以提升相關程序的速度及準確性，以及引入網上問卷以利便受訪公司填交問卷。此外，本處亦搜集來自不同來源的公司資料以完善統計調查的抽樣框。本處在編製2022年度的統計調查抽樣框時，除本處所得的相關資料外，亦參考了從以下渠道所搜集得來的資料：
 - (i) 公司註冊處的最新資料；
 - (ii) 駐港的領事館、外國商務專員公署及商會；及
 - (iii) 商業名錄、傳媒報道、網上資訊及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接觸等。
- 4) 現時這項統計調查在每年大約6月至9月進行，並迅速於同年第四季內發布統計調查結果。考慮到受訪者完成問卷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及政府資源等因素，此項統計調查目前會繼續按年進行。本處會與投資推廣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檢討相關統計需要。

附表： 2020年至2022年按母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劃分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總數

地區總部／
地區辦事處／

當地辦事處

地區總部

	母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區總部	中國內地	238	252	251
	其他國家／地區	1 266	1 205	1 161
	合計	1 504	1 457	1 411
地區辦事處	中國內地	344	377	327
	其他國家／地區	2 138	2 109	2 074
	合計	2 479	2 483	2 397
當地辦事處	中國內地	1 404	1 451	1 536
	其他國家／地區	3 641	3 663	3 636
	合計	5 042	5 109	5 170
總計	中國內地	1 986	2 080	2 114
	其他國家／地區	7 045	6 977	6 871
	合計	9 025	9 049	8 978

註：如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屬聯營機構，其母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可多於1個。因此，分項總和未必與合計數字相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1) 2023-24 年度預算較 2022-23 原來預算減少近兩成的原因；
- 2) 在整理社會統計資料的時候，有否計劃全面數據化、智慧化，包括直接向其他部門取得資料，以減少人手提出請求及回覆的行政程序。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 2023-24 年度社會統計綱領的預算較 2022-23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3,100 萬元 (或 19.8%)，主要是由於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工作已大致完成，令相關開支在 2023-24 年度有所減少。
- 2)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將會重整 2026 年及往後的人口普查工作程序，當中包括更廣泛運用政府行政數據。統計處正研究透過政府雲端平台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着2022年經濟表現中發現，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比起2021負增長8.5%，其中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更負增長16.1%。

- 1) 請問2022年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當中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出現負增長原因為何？請提供分析成因。
- 2) 請列出該三個不同範疇資本的有關數據，若無法提供任何數據，請附上原因。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2022年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的投資開支實質下跌16.1%，主要是由於營商前景不明朗和借貸成本上升所致。
- 2) 由於數據來源所限，政府統計處未能就該3個範疇提供可靠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4)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特別留意事項第一至四點提及，署方將不同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請告知本會：

- (一) 新財政年度，預計上述外判個案數目及涉及開支為何；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有何變幅？
- (二) 有否評估，署方將更多破產案件外判後，處理每宗案件所需人手及成本是否有所減少？如是，有關減幅為何？
- (三) 財政司司長體恤民情，既寬減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百分之五十租金和費用，又豁免各類牌照費用。署方會否評估新財政年度，有否空間下調破產管理署現時向每名破產申請人收取近萬元的費用，紓緩破產人士經濟壓力，避免「無錢無得破產」困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一) 在破產案方面，破產管理署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和若干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2023-24 年度的預計外判破產個案數目、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相對 2022-23 年度外判破產個案數目的百分比變動，以及所涉的開支如下：

破產人的初步 訊問工作	2023-24年度 (預計)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於2023-24年度 的百分比變動 (%)
----------------	-------------------	---------------------------	-----------------------------

個案數目	4 636	4 165	+2.0 (註1)
------	-------	-------	-----------

標書列明的所 需費用或酬金 (註2)	於2022年及2023年每宗個案介乎128元至238元
--------------------------	-----------------------------

循簡易程序辦 理的債務人呈 請破產個案	2023-24年度 (預計)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於2023-24年度 的百分比變動 (%)
---------------------------	-------------------	---------------------------	-----------------------------

個案數目	1 159	890	+19.4 (註1)
------	-------	-----	------------

標書列明的所 需費用或酬金 (註2)	於2022年及2023年每宗個案介乎1,800元至3,580元
--------------------------	---------------------------------

(註1)2023-24年度的百分比變動分別按2022-23年度以直線法推算的4 544宗「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和971宗「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的全年數字計算而得。

(註2)外判機構在其標書中列明的所需費用或酬金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支付。

(二) 破產管理署推行外判計劃以借助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專長，讓署方在無需增加人手編制的情況下紓緩管理破產個案的工作量。破產管理署仍須規管和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工作表現，以確保他們按法定要求執行職責。

就外判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平均每宗個案可節省的時間約為1.5個工時。截至2023年2月，經2022-2023年度招標(即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外判的個案數目為5 108宗。因此，此期間所節省的總時數約為7 662個工時。

至於管理破產案方面，由於個案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差異甚大，難以比較完成管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故此無法估算個案若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所需的成本以及節省總額。

(三) 根據當局一貫的政策，收費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的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破產管理署一直定期檢視其工作程序，以探討精簡程序的空

間和提高效率，並會不時就署方的費用及收費(包括呈請人所繳存款項的水平)作檢討。

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支付的繳存款項，是《破產規則》(第6A章)規定須支付的款項，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或受託人處理破產個案時招致的必要費用及開支，例如刊發法定通知、進行查冊、繳付法定法院收費等。

一般而言，管理一宗破產個案需時為期至少4至8年，並須履行《破產條例》中所訂明的各項法定職責，例如變現破產人的資產、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向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就破產人解除破產進行覆核等。過往3年的統計顯示，98%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個案都是入不敷支的個案，即沒有資產或資產不足以支付破產管理署或受託人在管理該等個案時招致的必要開支。破產管理署會繼續留意就有關服務收回成本的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修訂收費(包括繳存款項)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9)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破產管理署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破產管理署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20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外判個案的數字、外判所涉的開支和每宗個案所涉處理的金額；
2. 承接政府外判計劃的公司以及每公司處理的個案數目，每宗外判個案的金額為何；
3. 政府有否檢討該計劃推出以來的成效如何？是否有計劃擴大現行計劃？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答覆：

1. 過去3年，經「清盤案外發計劃」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的外判數目	27	12	16

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從業員會根據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實際工作按時間成本基準收費，而有關收費會由已變現資產中撥付。破產管理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涉的可變現資產價值。

2. 過去3年，參與「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數目，以及每間機構負責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私營 機構數目	10	11	10
每間私營機構處理的新個案 數目	1至4	0至2	0至5

註：在債權人和分擔人沒有任何提名的情況下，清盤人會按一個輪值系統從破產管理署「清盤案外發計劃」的已獲接納的私營機構名冊中被提名委任。加入「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須經由破產管理署和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審核。獲接納加入「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名冊不作公開。

3. 在「清盤案外發計劃」下，在債權人和分擔人沒有任何提名時，會從已獲接納的私營機構名冊上提名委任1名清盤人，以確保有一批符合資格的私營機構從業員負責管理該等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破產管理署近期已檢討「清盤案外發計劃」，認為計劃運作暢順有效，暫無計劃改變「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破產管理署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破產管理署自2008年展開工作，以清理2002年前的破產及清盤個案，就此請告知本會：

- 現時有關工作進展為何？是否已經完成處理積累的個案？如否請提供涉及個案數字及預計何時能處理完成。
- 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清盤人／受託人的清盤及破產個案，討回的清盤公司產業和破產人產業須分別全數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破產人帳戶。現時有關的暫記帳結餘為何？請列出涉及的個案及金額數字。破產管理署是否有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答覆：

- 截至2023年2月底，超過94%的2002年前的破產及清盤個案經已清理。尚待完成的有68宗個案，個案涉及複雜多樣的事宜或破產管理署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冗長的法律程序及第三方的申索／合作(例如處置或回購破產人在聯名物業的權益，而當中又涉及共同擁有人或其他利益關係方)。破產管理署已制訂策略及發出指引以推進該等個案，並且會繼續密切監察其進度。破產管理署會竭力盡快完成該等長期未解決的個案。
- 相關暫記帳的所涉個案數目及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所涉個案數目	暫記帳結餘(百萬元)
破產	37		9.3 (註)
清盤	11		28.9 (註)

(註)由2020年4月至今，分別屬於188宗破產案和14宗清盤案的約3,350萬元和100萬元已從暫記帳中撥付。該等數額分別佔破產案和清盤案暫記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約87%和70%。大部分列表中顯示的現存暫記帳結餘是在2022年或之後收存。

現時，在將資金存入暫記帳之前需要審批，以確保資金妥善存放。破產管理署會定期審視存於暫記帳內結餘的性質，並密切監察帳戶以確保資金適時得到處置。

- 完 -